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以介紹方式
上市

獨家保薦人： **CIMB**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務請閣下審慎閱讀本文件。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循《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僅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提供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呈要約，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概無任何股份將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

務請閣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分立完成後就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一節。

* 僅供識別

2017年12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²⁾

按連權基準買賣泛聯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泛聯股份的首日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分派截止過戶日期.....	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泛聯合資格股東填寫及向泛聯交回選擇表、 出售選擇表及其他相關文件 ⁽¹⁾	不遲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選擇程序的結果將於泛聯網站 www.panunited.com.sg 、 本公司網站 www.xinghuaport.com 、披露易網站及 SGXNET上公佈.....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寄發或領取根據分派而分派的股份的股票	2018年2月9日（星期五）
預期股份將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向泛聯境外股東及已作出出售選擇的泛聯合資格股東 支付出售彼等根據分派將另外獲得的 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²⁾⁽³⁾	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

附註：

- (1) 有關選擇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分派及分立」。
- (2) 泛聯境外股東將有權獲得分派，惟不會獲得股份。相反，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彼等將收到一筆與按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將有權另外獲得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數額相等的現金。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買賣及其他相關開支（超過100港元））將以港元（或以其他貨幣）支付予相關泛聯境外股東。然而，倘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或泛聯無法出售泛聯境外股東根據分派有權另外獲得的股份，則泛聯境外股東可能不會獲得任何股份或款項。
- (3) 已作出出售選擇的泛聯合資格股東（泛聯境外股東除外）將接獲一筆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數額相等的現金，有關泛聯合資格股東已就此選擇透過聯昌香港或其聯屬公司或指定代理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出售已作出出售選擇的泛聯合資格股東的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買賣及其他相關開支）將按其根據出售選擇售出的股份比例以港元（或以其他貨幣）支付予相關泛聯合資格股東。方案1、2或3或另一出售選擇只可選其一。選擇其中一種方案或出售選擇的泛聯合資格股東不得同時選擇其他方案／出售選擇。
- (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日期及時間。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或倘上市未能進行，我們將於其後盡快發佈公告。

目 錄

重要通知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上市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之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1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8
分派及分立.....	87
業務.....	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9
關連交易.....	1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8

目 錄

主要股東.....	160
股本	162
未來計劃.....	165
財務資料.....	1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閱讀整份上市文件。決定投資於股份之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上市文件重要部分的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於股份之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

分立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1993年12月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Petroships分別持有本公司90%及10%的已發行股本。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為泛聯的控股股東。泛聯集團擁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於新加坡及東南亞供應預拌混凝土及水泥；及(ii)管理及營運位於中國的兩個港口。泛聯集團透過本集團經營港口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於2017年10月13日舉行的泛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泛聯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分立，其牽涉按分派截止過戶日期全體泛聯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泛聯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向彼等分派泛聯所持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分派，各泛聯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就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持有的每股泛聯股份獲發一股股份。本公司股票預期將於上市前一日由股票經紀領取，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投寄至泛聯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概無保證該等股票將獲領取並及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上市日期或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的任何隨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因此，緊隨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可能並無於聯交所買賣或買賣受限。

分立不涉及發售任何新股或公開發售任何其他證券，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外，本公司不會根據分立籌措任何資金。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上市前並未被撤銷方可作實。

有關分立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分派及分立」。

業務概覽

我們營運及管理我們位於中國的兩個鄰近港口，即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港口，這兩個港口位於常熟市，沿長江南岸。由於地處中國最發達的經濟區之一長江三角洲，我們的港口成為華東及華中地區進出口貨物的中轉站。

我們的兩個港口均為多用途港口。我們處理多種貨物類型，包括紙漿及紙卷、鋼材（如冷軋及熱軋鋼卷、鋼板以及鍍鋅鋼卷）、原木、工程設備（如火車車廂、長鋼管及風車葉片）、集裝箱及其他雜貨（如硼砂、大理石及硫化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

按類型劃分的吞吐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數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數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數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數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紙漿及紙卷(噸).....	4,677,045	30.7	5,423,782	33.5	5,961,728	34.5	3,655,296	43.0
鋼材(噸).....	5,284,658	34.7	5,231,751	32.4	5,240,372	30.3	2,211,713	26.0
原木(立方米) ⁽¹⁾	2,839,736	18.7	2,981,359	18.4	2,966,016	17.2	1,193,313	14.0
工程設備(立方米) ⁽¹⁾	536,219	3.5	620,961	3.9	878,632	5.1	304,920	3.6
其他雜貨(噸).....	505,003	3.3	406,431	2.5	443,328	2.6	226,365	2.7
集裝箱(標箱) ⁽²⁾⁽³⁾	92,395	9.1	100,584	9.3	119,346	10.3	60,429	10.7
合計(含集裝箱)(噸).....	<u>15,228,586</u>	<u>100.0</u>	<u>16,173,044</u>	<u>100.0</u>	<u>17,280,266</u>	<u>100.0</u>	<u>8,498,042</u>	<u>100.0</u>

概 要

附註：

- (1) 1立方米約等於1噸。
- (2) 1標箱約等於15噸。
- (3) 集裝箱可能包括紙漿及紙卷以及其他雜貨。為釐定吞吐量，裝入集裝箱送達的相關貨物將僅被分類至集裝箱。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泊位總長度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2%、65%、68%及70%，而常熟長江港務港口泊位總長度的利用率分別為44%、43%、53%及44%。計算每艘停泊在我們港口的船舶佔一個期間泊位長度利用率的比率公式如下：

$$\frac{\text{船舶長度} \times 1.2 \times \text{該期間停泊時間 (以小時計)}^{(1)}}{\text{港口泊位總長度} \times 24 \text{小時} \times \text{該期間日數}}$$

附註：

- (1) 於計算利用率時乘以1.2乃為計入佔用相鄰泊位的船舶之間的空間。

在經營港口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提供一條龍港口物流服務，如裝卸、儲存、保稅倉儲、卡車及駁船轉運服務以及一條龍服務（當客戶要求時）。我們認為，我們的戰略位置、所提供的服務、營運管理專長及我們處理多種貨物類型的能力已吸引廣泛的客戶群，使我們受益於多個行業的發展並可緩解中國經濟各行各業週期性波動對我們的影響。

我們港口的總面積為1,360,307平方米，泊位總長度約為2.57公里，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水深13.3米，常熟長江港務港口水深13.0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港口共有16個多用途泊位、18台門座起重機、2台集裝箱岸邊起重機、1台輪胎式龍門起重機、21個倉庫及總面積約782,403平方米的堆場。

利用我們的天然深水優勢以及現有設施及設備，我們可容納容量最高達85,000載重噸的國際遠洋船舶。我們的多用途泊位及港口設施亦使我們可靈活地及時應對所裝卸貨物類型的需求變動。

我們的港口與由公路、水路及機場組成的運輸系統網絡相連。我們認為，我們的戰略位置、運輸連接及我們所提供的物流服務將有助減少客戶的運輸時間及成本以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已與眾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其中包括國際及國內船務公司、貨主及貿易公司。我們在多個業務方面受益於該等長期關係，包括維持及增加我們的貨物裝卸量以及為我們提供多樣化及可持續的貨源。

雖然貨物及集裝箱總吞吐量反映經過我們港口的貨物及集裝箱數量，但我們的營運表現主要受我們的貨物裝卸量及貨物組合影響，而貨物裝卸量及貨物組合則受多種因素驅動，包括全球、中國及我們所在腹地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對特定貨物類型的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4.6百萬元、人民幣441.7百萬元、人民幣44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6百萬元，而我們於各期間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包括全球市場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及不穩定性、恐怖襲擊及其他暴力行為、戰爭或疾疫爆發）的重大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客戶在其市場及行業的業務表現及發展，以及彼等持續外判物流業務；
- 我們面臨鄰近及其他港口營運商的競爭，因此，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港口業為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故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法規；及
- 我們開展業務須取得資格或牌照，而該等資格或牌照如被吊銷、註銷或未能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不限於上述各項，閣下須細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戰略位置、天然深水優勢及連接發達的運輸網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的未來增長；
- 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及豐富的貨物組合使我們得以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從而令我們能夠從中國的整體增長中受益，並適應宏觀經濟及貨物需求的週期性變化；
- 我們提供保稅倉儲服務，這有助我們減少客戶的物流時間及成本；
- 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能夠增強我們維持可持續貨源的能力；
- 我們受益於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我們在業界的聲譽；
- 我們強調透過高品質保證以及維持港口保安及安全高標準的堅定承諾來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
- 我們透過使用分包服務創造成本效益。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發展業務：

- 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及控制經營成本；
- 進一步提升多種港口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在港口相關業務活動中的需求及擴大客戶群；
- 發掘策略機會，並尋求加強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及
- 招納管理人才並增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

概 要

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分立理由

泛聯進行分立的理由包括以下各項：

- **成立兩家「單一經營」上市公司。**分立將使泛聯集團能夠成立兩家「單一經營」上市公司，(i)餘下的泛聯集團從事預拌混凝土及水泥業務，專注於生產及供應預拌混凝土及水泥，以支持東南亞（主要為新加坡）的主要公共基礎設施及私營部門項目；及(ii)本集團僅專注於管理及營運中國的港口；
- **營運獨立性。**分立後，本集團將單獨且獨立於餘下的泛聯集團進行營運。泛聯的主要管理層將不會擔任本集團的高管職位，反之亦然。我們將實施適切自身的計劃及策略，獨立發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
- **提升知名度，增強企業形象。**分立令投資者及股東有機會更好地獨立評估我們業務的市值。我們業務的增長狀況及資產質素將提升知名度。分立有助吸引合適的投資者，並為彼等提供單獨投資我們業務的選擇；及
- **獲得財政自主權，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打造獨立自主的上市形象，可令我們因企業知名度提升而獲益，並增強我們獨立及直接進入適當資本市場的能力，從我們業務的特定經濟狀況中受益。

泛聯董事會決定以實物分派股份的形式實施分立，因為這樣既可實現分立，亦不會損害泛聯股東的利益，並可降低與上市有關的市場風險。

我們的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兩個港口的部分基本資料：

	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	常熟長江港務港口
碼頭數量：.....	一個	一個
泊位數量：.....	八個	八個
泊位總長度：.....	1.54公里	1.03公里
水深：.....	13.3米	13.0米
處理的貨物類型：..	紙漿及紙卷、鋼材、原木、工程設備、集裝箱及其他雜貨（包括礮砂）	紙漿及紙卷、鋼材、原木、工程設備及其他雜貨
倉庫總建築面積：..	112,916平方米	68,214平方米
堆場總面積：.....	600,598平方米	181,805平方米
倉庫數量：.....	13個 ⁽¹⁾ （我們的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已獲授權使用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的七個倉庫）	八個（獨立第三方客戶E租賃了常熟長江港務港口其中一個倉庫的一部分）
倉庫的當前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個被常熟威特隆倉儲用於儲存紙漿及紙卷• 兩個用於儲存鋼材• 兩個用於儲存礮砂• 一個用於儲存其他雜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個用於儲存紙漿及紙卷• 一個用於儲存鋼材• 兩個用於儲存其他雜貨

附註：

(1) 其中一個倉庫正在進行改造工程，以改建為具操作與維護支持用途的辦公室。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各個港口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貨物及集裝箱總吞吐量：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常熟興華港口 之港口		常熟長江港務 港口 ⁽¹⁾
	總吞吐量		總吞吐量
	貨物 (百萬噸)	集裝箱 (標箱) ⁽²⁾	貨物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10.3	92,395	3.4
2015年12月31日	10.4	100,584	4.3
2016年12月31日	10.0	119,346	5.5
2017年6月30日	4.9	60,429	2.7

附註：

- (1) 我們的常熟長江港務港口不處理集裝箱。
- (2) 1標箱約等於15噸。

有關我們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

我們的客戶

我們提供一條龍港口物流服務，並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所在行業涵蓋國際海運、紙漿及紙卷、原木、鋼材、工程設備及其他雜貨。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華東及華中地區，主要包括江蘇、浙江及安徽省。我們的集裝箱吊裝服務客戶主要為國際及國內船務公司及貨主。我們的其他雜貨吊裝服務客戶主要為貿易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3.4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上述各期間總收入的56.6%、51.0%、53.4%及59.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單一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入的38.1%、32.7%、37.8%及42.0%。

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柴油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就港口營運提供勞務及運輸服務的公司）。該等分包商提供勞務工人擔任我們於港口的職位，如裝卸工人、拖車司機、安全督導員、保安及理貨員。為避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上述各期間採購總額的36.0%、33.6%、33.4%及31.8%。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6%、14.2%、14.0%及11.3%。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定價政策

我們就港口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裝卸費及儲存費。由於針對每種貨物類型我們所需的設備及服務不同，因此吊裝費各不相同。我們參考貨物類型、貨物供出口還是國內市場用、儲存期限、操作方法、貨物儲存於倉庫還是堆場及銷售成本等一系列因素，根據現行市價對裝卸費及收費進行定價。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貨物類型劃分的平均吊裝費：

按貨物類型劃分的平均吊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紙漿及紙卷（每噸）.....	40.5	41.6	44.7	46.8
鋼材（每噸）.....	26.8	26.2	24.3	24.3
原木（每立方米）.....	41.5	38.3	32.2	34.8
工程設備（每立方米）.....	37.1	27.7	31.7	28.9
其他雜貨（每噸）.....	113.0	155.5	109.3	115.5
集裝箱（每標箱）.....	268.7	293.0	270.3	266.1

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其各自具體情況應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稅法的事宜及擁有、購買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後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課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後果。

根據新加坡法律，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均不就所作出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另外，新加坡法律並不徵收資本收益稅。然而，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產生的收益被視為屬收入性質，須繳納新加坡稅項，惟該等收益產生自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視為於新加坡進行交易或業務活動中產生。

新加坡稅法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具體而言，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新加坡法律，如股份訂立任何買賣協議或轉讓文據，則會產生印花稅影響。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或倘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乃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則須繳納印花稅。

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新加坡稅項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稅法不同」。

市場定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長江三角洲的港口總吞吐量達4,271.8百萬噸，而25大港口佔總吞吐量的85.7%。本集團位列第23，佔0.4%的份額。於2016年，就中國紙漿吞吐量及自紙漿港口物流服務所得收入而言，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1.0%及22.9%；就中國原木分部的原木吞吐量及自港口物流服務所得收入而言，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5.2%及5.3%。

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繼續鞏固作為中國多功能港口營運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亦擬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並優化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資源配置。我們將繼續進一步加強各個港口增值服務，以滿足港口相關業務活動中的客戶需求及擴大客戶群。此外，我們亦將繼續加強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本分節應與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已納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納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¹⁾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4,614	441,746	444,507	211,124	231,5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32	1,236	3,234	986	728
分包成本	(64,302)	(76,884)	(82,697)	(37,530)	(43,830)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 及燃料	(27,507)	(34,070)	(32,156)	(14,087)	(22,956)
僱員福利開支	(48,870)	(45,632)	(45,618)	(21,790)	(21,2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678)	(48,854)	(48,896)	(24,222)	(24,781)
租賃成本	(20,062)	(21,177)	(20,686)	(9,702)	(9,735)
其他經營開支	(43,004)	(42,456)	(41,283)	(21,336)	(26,504)
其他開支	(13,626)	(13,076)	(13,338)	(7,982)	(11,928)
融資成本	(56,309)	(54,244)	(42,265)	(22,024)	(19,2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170	12,260	12,369	5,082	6,225
稅前利潤	90,058	118,849	133,171	58,519	58,296
所得稅開支	(18,705)	(31,253)	(33,435)	(14,883)	(14,886)
年內／期內利潤	71,353	87,596	99,736	43,636	43,410

附註：

(1) 常熟長江港務自2014年4月1日起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並為我們兩個家經營附屬公司（即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的功能貨幣。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兩家成員公司（即本公司及SCDC）的功能貨幣，原因為(i)本公司及SCDC均作為投資控股實體及泛聯港口業務的延伸而成立；(ii)該兩家公司於中國均無業務；及(iii)該兩家公司的資金大多由泛聯以新加坡元提供。

由於本集團呈報貨幣與本公司及SCDC功能貨幣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主要包括換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泛聯的款項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以新加坡元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償還款項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差額記為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約為正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以及負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有關款項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損益項目（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行政開支）包括本公司及SCDC所產生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項目，但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外匯波動影響相對較小。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上市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本公司及SCDC的功能貨幣將於上市後變為人民幣，除非出現其他決定性因素（如自經營活動獲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巨額款項或產生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成本），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償還的應付泛聯巨額款項已根據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12月15日資本化；及(ii)該兩家公司並無實質業務，僅為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與提供貨物吊裝服務有關的裝卸服務收入，以及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倉庫及堆場產生的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裝卸收入.....	341,060	86.4	392,685	88.9	398,778	89.7	189,917	89.9	207,416	89.6
儲存收入.....	44,525	11.3	41,052	9.3	39,886	9.0	18,540	8.8	21,445	9.3
租金收入.....	7,886	2.0	5,792	1.3	3,176	0.7	1,613	0.8	1,745	0.7
其他.....	1,143	0.3	2,217	0.5	2,667	0.6	1,054	0.5	953	0.4
合計.....	<u>394,614</u>	<u>100.0</u>	<u>441,746</u>	<u>100.0</u>	<u>444,507</u>	<u>100.0</u>	<u>211,124</u>	<u>100.0</u>	<u>231,559</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物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漿及紙卷.....	133,186	33.8	152,649	34.6	183,988	41.4	87,132	41.3	113,145	48.9
鋼材.....	84,795	21.5	95,069	21.5	89,531	20.1	43,125	20.4	38,034	16.4
原木.....	91,157	23.1	96,169	21.8	82,254	18.5	41,907	19.8	36,912	15.9
集裝箱.....	24,829	6.3	29,467	6.7	32,261	7.3	16,392	7.8	16,078	7.0
其他雜貨.....	36,051	9.1	46,507	10.5	32,007	7.2	10,900	5.1	17,427	7.5
工程設備.....	15,567	3.9	13,876	3.1	18,623	4.2	9,001	4.3	7,265	3.1
租金收入 ⁽¹⁾	7,886	2.0	5,792	1.3	3,176	0.7	1,613	0.8	1,745	0.8
其他.....	1,143	0.3	2,217	0.5	2,667	0.6	1,054	0.5	953	0.4
合計.....	<u>394,614</u>	<u>100.0</u>	<u>441,746</u>	<u>100.0</u>	<u>444,507</u>	<u>100.0</u>	<u>211,124</u>	<u>100.0</u>	<u>231,559</u>	<u>100.0</u>

附註：

(1) 我們的租金收入按租賃建築面積計算，不受貨物類型影響。

我們於2014年3月從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收購了常熟長江港務90%的股本權益。有關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收購時，常熟長江港務已存在虧損，並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常熟長江港務港口緊鄰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兩個鄰近港口的合併使我們可通過有效規劃實現兩個港口的協同效益，透過我們的能力引導較小船隻停泊於常熟長江港務港口，從而於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為較大的船舶空出泊位及儲存能力。由此，我們可處理更多於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前因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停泊及儲存能力不足而不得不拒絕的現有客戶的貨物。由於兩個港口直接相連，因而我們能更好地規劃我們的泊位及儲存空間，從而通過加快周轉次數及提高生產力提高工作效率。在我們收購常熟長江港務90%的股本權益之後，我們可增加於常熟長江港務港口的貨物裝卸量，從而增加常熟長江港務的收入以幫助其維持成本，令其轉虧為盈，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轉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盈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港口劃分的服務收入明細，本集團各公司間進行的交易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常熟興華港口 人民幣千元	常熟長江港務 人民幣千元	常熟興華港口 人民幣千元	常熟長江港務 人民幣千元	常熟興華港口 人民幣千元	常熟長江港務 人民幣千元	常熟興華港口 人民幣千元	常熟長江港務 人民幣千元	常熟興華港口 人民幣千元	常熟長江港務 人民幣千元
裝卸收入.....	294,423	46,637	324,310	68,375	318,818	79,960	150,630	39,287	164,690	42,726
儲存收入.....	39,922	4,603	37,388	3,664	36,633	3,253	17,763	777	19,938	1,507
租賃收入.....	1,724	6,162	1,721	4,071	1,686	1,490	938	675	934	811
其他.....	1,125	18	2,217	-	2,337	330	923	131	741	212
總收入.....	<u>337,194</u>	<u>57,420</u>	<u>365,636</u>	<u>76,110</u>	<u>359,474</u>	<u>85,033</u>	<u>170,254</u>	<u>40,870</u>	<u>186,303</u>	<u>45,256</u>
純利.....	75,462	7,886	88,463	5,706	92,328	10,880	39,431	4,895	45,068	6,253
純利率(%).....	22.4	13.7	24.2	7.5	25.7	12.8	23.2	12.0	24.2	13.8

概 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各公司間進行的交易外，常熟興華港口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百萬元，常熟興華港口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各公司間進行的交易外，常熟長江港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常熟長江港務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6,643	1,501,366	1,479,413	1,455,788
流動資產總值	180,985	142,476	187,850	171,821
流動負債總額	815,993	702,216	728,746	721,641
流動負債淨額	(635,008)	(559,740)	(540,896)	(549,8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3,536	764,848	684,828	623,117
資產淨值	78,099	176,778	253,689	282,851
權益總額	78,099	176,778	253,689	282,851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5.0百萬元、人民幣559.7百萬元、人民幣54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9.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7.0百萬元、人民幣474.1百萬元、人民幣49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2.5百萬元。該款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泛聯發放的股東貸款，主要與2013年SCDC收購相關。另外，我們於2014年利用手頭現金及新吸收銀行借款，為收購常熟長江港務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利用剩餘現金償還部分若干長期銀行借款積極管理債務狀況及減少融資成本。

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呈改善趨勢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貸款重組，令2015年及2016年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減少；及(ii)結算在建工程付款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利用現金提前償還部分長期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流動負債淨額」。根據資本化發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02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已於2017年12月15日資本化。其他應付泛聯的未清償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資本化發行」。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倍) ⁽¹⁾	0.2	0.2	
速動比率(倍) ⁽²⁾	0.2	0.2	0.3	0.2
資本負債比率(%) ⁽³⁾	1,077.7	439.4	262.1	210.6
利息償付比率 ⁽⁵⁾	2.4	3.0	3.9	3.7
資產負債比率(%) ⁽⁴⁾	95.4	89.2	84.8	82.6
股本回報率(%) ⁽⁶⁾	91.4	49.6	39.3	30.7
總資產回報率(%) ⁽⁷⁾	4.2	5.3	6.0	5.3

概 要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經扣除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末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5.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間的息稅前利潤（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間的純利（年度化，如適用）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間的純利（年度化，如適用）除以各財政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77.7%，主要由於(i)收購常熟長江港務令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增加；及(ii)我們錄得與2013年SCDC收購所付對價（該對價超過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有關的其他儲備約負人民幣345.8百萬元使得股權基數減少。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提高，主要歸因於權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此外，由於若干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到期以及提前償還部分該等借款，我們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亦有所減少。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以說明(i)資本化發行；(ii)Petroships換股；(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激勵股份；及(iv)產生的全部尚未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述交易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該交易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該報表乃基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股本變動	上市開支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28,136	618,426	(15,200)	631,362	0.78	0.90

有關計算及假設基準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我們若干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物業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797.0百萬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一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聯及Petroships分別持有本公司90%及10%的已發行股本。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女士（透過BOS Trustee、共同持股及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泛聯的權益而擁有推定權益）連同黃健華先生（於泛聯的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共同擁有泛聯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68.9%的權益。

分派的進行方式將為按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泛聯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泛聯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向彼等分派泛聯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分派，各泛聯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就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持有的每股泛聯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分派完成後，除代表泛聯境外股東（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持有該等股份（預計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3%））持有的股份外，泛聯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泛聯將安排該等股份於市場中出售。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任何泛聯的新股及購回泛聯的任何現有股份，則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激勵股份及上市後，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女士（將透過BOS Trustee、共同持股及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而擁有推定權益）連同黃健華先生（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將共同擁有本公司股份59.3%的權益。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黃美女士及黃健華先生已確認，就股份而言，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基於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黃美女士及黃健華先生為近親，因此，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故彼等於緊隨上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我們一直專注鞏固我們在中國港口業務的市場地位。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亦無發生有關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i)新貸款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9.4百萬元；(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iii) 2017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同償還貸款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可能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上市開支

非經常性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將於上市完成之前或之後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6.8百萬元。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現階段所作估計，僅供參考，而待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情況以及多項變量及假設當時的變動進行調整。董事認為，該等上市開支某種程度上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董事負責向股東大會就股息派付（如有）遞交提案以待批准。我們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的金額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未來，我們預期將不少於40%的年度可分派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每年或任意年度均能夠分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表達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詞彙的解釋載於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2005年常熟興華港口收購」	指	SCDC於2005年自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收購常熟興華港口已發行股本的5%
「2005年SCDC出售」	指	泛聯於2005年將SCDC已發行股本的26%售予MIHL
「2013年SCDC收購」	指	本公司於2013年自MIHL收購SCDC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S Trustee」	指	BOS Trustee Limited (前稱OCBC Trustee Limited)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股本削減」	指	泛聯將於上市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G條進行以完成分派的股本削減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欠負泛聯的102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公司間貸款資本化，據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向泛聯配發及發行700,885,82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	指	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地方國有企業，為持有我們附屬公司常熟長江港務10%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擁有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68.8%的權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常熟長江港務」	指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	指	根據常熟興華港口與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於2014年2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我們的附屬公司常熟興華港口以總對價人民幣436.5百萬元向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收購常熟長江港務90%的股本權益
「常熟長江港務港口」	指	我們的兩個港口之一，透過常熟長江港務經營
「CDP」	指	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
「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	指	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由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擁有90.9%的權益。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為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的控股公司（常熟長江港務的主要股東），因此，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長江」	指	長江
「長江三角洲」	指	長江三角洲，是一個包括上海市、江蘇省、安徽省及浙江省在內的經濟區
「常熟」	指	中國江蘇省常熟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所指外，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昌香港」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指定代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5年10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凡提述「我們」，即提述本集團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
「審計長」	指	新加坡所得稅審計長
「組織章程」	指	於2017年10月17日（即本公司轉型為一家公眾公司之日）採納及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黃美美女士及黃健華先生
「常熟外輪代理」	指	常熟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常熟外輪代理的工會及中國上海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20%及45%的權益。常熟外輪代理為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常熟長江港務的主要股東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的控股公司）30%的受控實體。因此，常熟外輪代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法院命令」	指	新加坡法院於2017年11月15日所下達批准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
「中央公積金」	指	中央公積金，一個為新加坡勞動者及新加坡永久居民退休、醫療保健及住房需求提供資金的強制性儲蓄計劃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泛聯股東」	指	已根據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購買泛聯股份的泛聯合資格股東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	指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常熟外輪代理及中國上海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各擁有50%的權益
「常熟威特隆倉儲」	指	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常熟興華港口及Euroports分別擁有25%及75%的權益
「常熟興華港口」	指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SCDC及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
「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	指	我們的兩個港口之一，透過常熟興華港口經營

釋 義

「常熟市興華運輸」	指	常熟市興華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分別擁有49%及51%的權益
「分立」	指	將透過分派及上市對本公司進行的分立，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按泛聯合資格股東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持有的每股泛聯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以實物方式對泛聯所持股份進行分派。在分派後，本公司將不再是泛聯的附屬公司
「分派截止過戶日期」	指	確定泛聯股東有權獲得分派的截止過戶日期，目前預期為2018年1月9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我們所選定的泛聯集團的主要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獨立供應商及客戶），我們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因而合資格參加股份激勵計劃
「Euroports」	指	Euroports Asia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1996年9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為持有我們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75%權益的主要股東。Euroports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其中包括）中國的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激勵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代名人發行的35,650,000股新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	指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為一家全民所有制的中國實體及持有我們附屬公司常熟興華港口5%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
「《聯合政策聲明》」	指	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9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預計為2018年2月12日或前後，股份獲准自該日期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IHHL」	指	Macquari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Holding Limited，為SCDC的前股東
「黃健華先生」	指	黃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黃美玉女士」	指	黃美玉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PanInvestments」	指	Pan-United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1997年7月2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anInvestments為泛聯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泛聯」	指	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一家於1991年12月3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重組前，本公司為泛聯的全資附屬公司。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透過BOS Trustee、共同持股及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泛聯的權益而擁有推定權益）連同黃健華先生（於泛聯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共同擁有泛聯 68.9%的權益。因此，泛聯為一組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泛聯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泛聯或CDP股東名冊的泛聯股東（不包括泛聯境外股東）

釋 義

「泛聯集團」	指	分派前的泛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泛聯境外股東」	指	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的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外，且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前至少三個交易日尚未向CDP或泛聯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提供新加坡或香港地址以收取通知及文件的泛聯股東
「泛聯股份」	指	泛聯資本中的普通股
「泛聯股東」	指	泛聯股份的持有人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Petroships」	指	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1993年12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及Mdm Ng Thiam Eng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Petroships換股」	指	Petroships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換股，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Petroships配發及發行77,876,20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作為Petroships向我們出售5,000,000股SCDC股份（相當於SCD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對價
「港口」	指	我們兩個相鄰的河港，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的長江南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上市申請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餘下的泛聯集團」	指	分派後的泛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協議」	指	泛聯、本公司與Petroships於2017年6月7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CDC」	指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一家於1994年6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CDC股份」	指	SCDC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XNET」	指	SGXNET公司播報系統，即上市公司用於發送資料及公告至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的系統網絡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系統網絡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一次性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法院」	指	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補充退休計劃」	指	補充退休計劃，為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的補充性自願儲蓄計劃
「補充退休計劃泛聯股東」	指	已根據補充退休計劃購買泛聯股份的泛聯合資格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於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數額的總額未必為該等數額的算術總和。

於本上市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歐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7元、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0.203元及1歐元兌人民幣8.315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或根本不能視為有關港元、新加坡元或歐元金額於任何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為方便參考，本上市文件包含與法律或法規以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有關的若干中文和英文詞彙。倘本上市文件提及的中文詞彙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詞彙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上市文件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該等詞彙的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泊位」	指	船舶停泊的指定位置，通常用作裝卸貨物
「散裝貨物」	指	可能以棧板、袋裝、捆系、捆紮、桶裝及箱裝等單位化形式運輸的貨物，以及以非統一形式運輸的貨物，如車輛、鋼材等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收貨人」	指	有權根據正本提單收貨的人士
「集裝箱」	指	為方便機械化操作及可供長時間經常性重複使用的防水箱
「集裝箱貨物」	指	儲存於集裝箱中的貨物
「立方米」	指	一立方米約等於一噸
「清關」	指	辦理進出口方面的報關手續的過程
「拆箱」	指	將貨物從集裝箱內卸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衡量船舶能承載或能安全承載多少重量的計量單位。載重噸是貨物、燃油、淡水、壓艙水、供給、乘客及船員重量的總和，且該詞常用於指定船舶的最高容許載重量
「叉車」	指	裝有叉具用於堆垛和短距離運輸裝載貨物的車輛
「腹地」	指	透過運輸樞紐與港口相連的內陸貨物集散地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評估商業機構質量體系的非政府機構，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略語

技術詞彙表

「ISO 9001」	指	ISO 9001為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化公認標準，目標是令質量管理體系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該標準規定了於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過程中不斷改進質量保證的要求。ISO 9001:2008為ISO 9001的最新版本
「IT」	指	資訊科技
「碼頭」	指	與岸線平行的貨物裝卸區
「公里」	指	公里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多用途泊位」	指	能夠處理多種雜貨的泊位
「集裝箱岸邊起重機」	指	安裝於碼頭的軌行式起重機。一輛吊運車安裝於起重機的吊臂上，使用磁化吊架裝卸集裝箱
「輪胎式集裝箱 龍門起重機」	指	裝有輪胎的起重機，用於陸側集裝箱裝卸以及各種大小的集裝箱的堆垛和分揀
「門座起重機」	指	用於泊位端雜貨裝卸的起重機
「堆場」	指	堆存、保管和交付貨物的場地
「裝卸」	指	裝船、堆裝或卸船
「標箱」	指	20呎當量單位，計量集裝箱（長20呎、高8呎6吋、寬8呎）容量的標準單位。一標箱約等於15噸
「吞吐量」	指	經過港口的貨物量的計量單位，轉口貨物分別按卸載及裝載各計算一次吞吐量
「轉運」	指	海運中的一個程序，貨物於到達最終目的地途中，在一個或多個中途目的地，由一艘船舶轉移到另一艘船舶，轉移的原因包括更換不同大小的船舶
「裝箱」	指	將貨物裝入集裝箱內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或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該等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受到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中國港口及航運業的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展望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人為或自然災害，包括戰爭、國際或國內恐怖行動、內亂、發生災難性事件及天災，如洪水、地震、颱風，以及影響我們資產及業務的其他惡劣天氣與自然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目標」、「期望」、「相信」、「考慮」、「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將來」、「意圖」、「可能」、「或許」、「理應」、「計劃」、「潛在」、「預估」、「建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將可能」各詞語及類似表達而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時，乃旨在識別出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就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保證未來表現，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其中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可能發生單一或更多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限下，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致，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應與本提示聲明一併參閱。

本上市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任何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且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成交價或會下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包括全球市場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及不穩定性、恐怖襲擊及其他暴力行為、戰爭或疾疫爆發）的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裝卸的貨物量及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港口相關服務的使用量受地區及國際貿易經濟的表現及增長影響。因此，倘全球經濟不景氣或其他因素導致亞洲（尤其是中國）的經濟發展出現不利狀況，則可能導致國內消費全面下滑或國際貿易放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國際貿易及政治問題、反傾銷措施、局勢緊張及衝突或會影響跨境貿易或導致跨境運輸延誤及中斷。倘發生任何影響國際貿易的政治問題或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設有貿易限制的國家運輸貨物及自該等國家運出貨物，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此外，全球恐怖襲擊（如近期在歐洲發生的襲擊及中東危機）已導致大幅及持續的全球經濟波動及社會動盪。該等事件或其他類似事件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導致進一步動盪。任何該等恐怖襲擊或武裝衝突的直接及間接後果均無法預測，且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遭襲國家或其盟友的任何進一步反擊或任何進一步的恐怖活動亦可能對國際金融市場及我們經營所在經濟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客戶在其市場及行業的業務表現及發展，以及彼等持續外判物流業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以滿足彼等於供應鏈各個環節中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客戶在其市場及行業的業務表現及發展。倘客戶於本集團所服務地區市場的銷售量下滑，或會導致對我們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相應下降。此外，由於我們為客戶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倘客戶改變供應鏈策略或決定減少外判物流業務並自行承擔部分或全部有關業務，我們的業務將受到直接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外判決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鄰近及其他港口營運商的競爭，因此，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長江三角洲周圍的港口營運商。新建港口及現有港口正在擴張其吞吐能力及將其港口設施現代化。其中部分港口與我們存在相當大面積的重疊腹地，並能吸引與本集團所吸引客戶及貨物相類似的客戶及貨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於處理及裝卸各類貨物方面開發先進技術、採用先進設備或管理技術、發展交通網絡以享有更方便的內陸交通或降低費率。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本集團擁有更豐富廣泛的營運經驗，並與國際及國內船務公司、貨主及貿易公司擁有更長久的業務關係。概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服務類似或更優質的服務，或比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而我們可能須與該等港口營運商進行更激烈的競爭。如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與我們競爭的港口營運商或為內資或國有企業。這可能使其能夠利用其與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內的國有企業的關係，從而為其提供競爭優勢。來自該等港口營運商的競爭日趨激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港口業為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故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项法規。

中國港口業受到高度監管。港口營運商須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貨物經營管理、監督、檢查、裝卸及儲存的嚴格規定。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為國內貿易貨物及其他各類外貿貨物提供裝卸服務的若干費用受中國政府制定的收費標準所規限。港口營運商參照交通運輸部釐定的費用及收費表設定其服務費用及收費。倘中國政府日後實施不利於我們商業利益的嚴格規則或倘監管港口費用的現時制度發生任何變化，而我們無法有效適應新制度，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須取得資格或牌照，而該等資格或牌照如被吊銷、註銷或未能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資格及牌照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的資格及牌照包括：

- (a) 港口經營營業執照；

風險因素

- (b) 《港口經營許可證》；
- (c) 《河道工程佔用證》；及
- (d) 《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須遵守各級政府施行的若干限制及條件，以維持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倘我們不符合獲得及維持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所需的任何條件，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被註銷或吊銷，亦可能在原有效期屆滿時被延遲續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一系列港口營運及物流服務，如雜貨及集裝箱吊裝服務、裝卸、維護、清潔、理貨、安保及托運服務。我們的員工將監控及監督該等工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30.4%、32.1%、34.3%及32.2%。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安排」。

我們在評估分包商時，會考慮彼等的往績記錄、裝卸相關貨物的能力、服務成本及彼等持有的證書及牌照。但無法保證我們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可始終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或無法像監控自有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控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外判使我們面臨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規履約的相關風險。

交付可能因諸多原因發生中斷，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颱風、極端天氣等自然災害、罷工及交通狀況。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處理不當亦可能對客戶產品造成損壞。倘客戶產品未能及時交付，或交付時已損壞，即便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承擔交付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賠償。處理不當及交付延遲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對客戶造成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可能會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導致工作質量降低或延遲履行工作，進而因延誤產生額外成本或根據與客戶的相關合約承擔責任。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於有需要時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擁有一支資深管理人員團隊對我們履行合約義務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至關重要。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重我們的管理團隊，其成員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流失任何該等人員，而未能及時獲得合適的替代人選以及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面臨負債，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締約方均可能面臨與（其中包括）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相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間接受影響或被捲入客戶或供應商與其債權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倘我們捲入或受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影響，該等訴訟的結果可能不確定，且導致的和解或後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法律開支及對第三方的負債，並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彼等於業務及經營上的注意力。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常熟威特隆倉儲，減少或失去任何來自常熟威特隆倉儲的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常熟威特隆倉儲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來自常熟威特隆倉儲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8.1%、32.7%、37.8%及42.0%。常熟興華港口已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常熟威特隆倉儲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一般服務、碼頭作業服務、物流服務及客戶支援服務，如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裝卸、儲存、重新裝載及配送。此外，常熟興華港口已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協議，據此，常熟興華港口授權常熟威特隆倉儲使用合共七個倉庫及若干堆場，費用按常熟威特隆倉儲的使用情況釐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另外，常熟興華港口已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內的一幅地塊租賃予常熟威特隆倉儲，租期為25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該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常熟威特隆倉儲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常熟興華港口持有其25%的股本權益。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與常熟威特隆倉儲的關係不會惡化或常熟威特隆倉儲不會終止與我們的任何協議。概不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常熟威特隆倉儲續簽任何該等協議，甚或根本無法續簽。我們與常熟威特隆倉儲關係的任何變動或惡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常熟威特隆倉儲的營運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常熟威特隆倉儲的業務關係終止或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銀行融資，且我們的銀行融資或會包含相關契諾，若未能實現或寬免，可能造成我們的不時未償還融資下的債務迅速增加。

我們透過內部資金及金融機構貸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依據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安排充足資金的能力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金融機構願意向我們提供信貸的條款以及其他可利用的債務或股本融資來源。資本及信貸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依據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依據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可能須削減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的任何削減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無法維持我們的服務水平、聲譽受損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額外資本，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如獲得額外債務融資，我們可能須承擔金融機構或貸款人施加的契諾。該等契諾可能：

- (a) 使我們更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b) 要求我們設置資產產權負擔；
- (c)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 (d) 要求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的相當大一部分用於償還債務，因而減少我們可用於支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流量；及／或
- (e) 減少經營的靈活性。

倘未來不能依據可接受條款籌集所需資本，或根本無法籌措資本，將影響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化作出規劃或反應的能力。

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銀行融資中的契諾及條款，可能導致違約事件，而倘違約事件未能獲滿足或寬免，則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償還本集團融資下可能存在的任何借款。倘本集團無法為本集團融資下可能到期的借款重新籌措資金，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設施使我們面臨營運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面臨與儲存以及運輸紙漿及紙卷、鋼材、原木、工程設備及集裝箱有關的若干危害，包括(i)火災；(ii)爆炸；(iii)化學品洩漏或其他有毒或有害物質或氣體的排放或釋出；(iv)儲罐洩漏；(v)害蟲侵害；及(vi)其他環境風險。該等危害可由多項因

風險因素

素導致，包括(a)行為不當及操作不當；(b)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c)設備老化及機械故障；(d)意外停機；(e)交通中斷；及(f)恐怖襲擊。例如，倘我們儲存及運輸的原木受到害蟲侵害，該侵害可能會傳播，並污染我們的其他貨物。

倘我們的服務質量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要求，客戶或會減少向我們提供的業務量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我們仍面臨有關該等因素的風險。該等危害可造成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的重大損失或損壞以及環境破壞，並可能導致停業及使我們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我們可能遭受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提出的環境申索。我們的設施營運長期虧損或關閉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受海事安全及海關標準約束，倘未能達到該等標準或未能控制與提高該等標準相關的成本，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當地港口部門、海關總署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均要求本公司在本公司場所實施特定安全及海關標準，包括港口安全評估計劃。此外，負責進出海事處的任何入境或出境船舶的人員須安排於海事管理機構申報及提交相關單證，船舶須接受海事機構監督及檢驗。海事處的入境或出境船舶不允許在未獲得海事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離開。進口貨物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發貨人必須安排於海關機構申報及提交進出口許可和相關單證。受到國家進出口限制的貨物若無進出口許可則不予放行。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則可能被處以罰金，或本公司可能被沒收自該等不合規產生的收入（如有）。倘本公司產生上述罰金，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未能控制提高安全及海關標準相關成本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恐怖主義活動及日益增加的安全問題，全球呈現檢驗程序加強及進出口管制和安全法規收緊的趨勢。倘任何該等法規或程式的合規成本無法透過提高港口費用收回，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未就業務經營相關風險取得完整保險保障。

我們的業務涉及特定風險，該等風險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保障或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購買保險。此外，諸多嚴重事件的頻發，如由惡劣天氣、人為錯誤、污染、勞動糾紛及天災造成的事故及其他意外、業務中斷、環境損害、人身傷害及死亡或設施、財產及設備損壞，以及與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造成超過保險保障或嚴重損害我們聲譽的損失或責任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分包商有完整保險保障以保障因任何或所有該等事件產生的損失，

風險因素

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商業合理條款為現有保險保障續期（甚或根本無法續期）。倘出現有關的事故，而我們就此並無保險保障或並無足夠的保險保障，我們可能損失投入任何已損壞或毀壞財產的資金及相關預期未來收入，而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可能仍須承擔受影響財產的相關財務責任。同樣，倘對我們受到的損失作出的評估超出我們投購的任何相關保險保障範圍，我們的資產可能會根據各種司法程序被扣押、沒收或限制。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電腦硬件、網路安全及資料儲存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靠我們的IT系統儲存市場資料及我們客戶的資訊、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以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有足夠的能力保護我們的電腦硬件及資料儲存免遭遇一切可能的損害，包括天災、電訊故障、電力故障或類似的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意外事件的損害。我們不會實時備份所有資料，我們業務經營的效果可能因我們IT系統的任何故障而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的通訊及IT系統無法適當運作，或倘我們的系統存在任何部分或完全故障，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經營亦有賴於我們電腦系統及網絡中的機密及其他資訊的安全處理、儲存及傳輸。類似於所有其他電腦網路使用者，我們的電腦網路系統易受電腦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病毒、黑客或其他類似的電腦網路干擾問題攻擊。未能保護我們的電腦網路系統免遭遇該等干擾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電腦網路系統故障及洩露本集團及我們客戶的機密資訊。未能保護我們的電腦網路系統免遭遇外部威脅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可能因為侵犯我們客戶的機密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績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客戶的機密資訊被盜及被濫用，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可能的法律責任等潛在損失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5.0百萬元、人民幣559.7百萬元、人民幣54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9.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包括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泛聯的款項。根據資本化發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02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已於2017年12月15日資本化。其他應付泛聯的未清償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於2017年12月15日進行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產生自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不會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獲得外部融資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經營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未來財務需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回應收賬款可能令我們面臨信貸風險，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消耗品及燃料應向我們支付的未清償款項。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無抵押且不計息，且一般授予客戶30至45日的信貸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該款項指貨物儲存在我們倉庫的貨主應向我們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應計租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摘選說明」。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全額收回我們的應收賬款，而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如客戶延遲付款超過授出的有關信貸期或在付款到期時無法付款）而難以收取應收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付款的及時性及其是否能履行付款義務。我們收取應收賬款的任何重大延誤或拖欠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令可用財務資源少於我們的預期及開支計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歸因於本集團於2014年3月收購常熟長江港務。此類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商譽並無減值，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商譽減值。

需要注意的是，對商譽減值測試的評估乃基於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業績的若干假設及其他因素（如永久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進行。該等因素中大多均不可預測，亦不受我們控制。倘日後的實際情況與我們的假設不符且對我們不利，從而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我們或需作出減值撥備，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創造收入的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總體而言，我們所有的業務經營均透過我們全資或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開展。由於控股公司結構，本公司的付款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股息、分派或墊款。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其盈利能力、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包含的限制規限。此外，本公司在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在未來可能會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建立自身的公司基礎設施或聘請第三方支持我們的業務職能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在分立之前，我們有賴於泛聯集團的公司基礎設施支援我們履行業務職能，如網站主機服務及辦公地點租賃。與建立及維護該項基礎設施相關的費用已於先前分配於泛聯集團的所有業務之中。在上市後，我們將不再為泛聯的附屬公司且可能不再有權使用泛聯的公司基礎設施，而將需建立自有公司基礎設施或聘請第三方代表我們履行該等職能。與執行或外判該等職能相關的費用可能極其龐大，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港口物流服務固有的營運風險。

與本集團港口物流服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a)海洋災害；環境事故（如於長江發生石油洩漏或類似事故）；(b)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c)惡劣天氣（如雷暴及颱風）；(d)擱淺、火災、爆炸及碰撞；(e)由機器故障、人為失誤、罷工、惡劣天氣等造成的業務中斷；及(f)由當地政府或國際組織強制實施的政治貿易禁運。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或環境破壞、延遲交貨、合約收入損失或合約終止、政府處罰、罰款或限制我們開展業務、高保險費率及危及我們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港口發生了多起致命事故。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物業相關的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或抵押物業的能力。

我們三棟位於中國常熟市的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214平方米）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規劃許可證，我們亦未就該等樓宇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備案。此外，我們尚未取得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0,783平方米的倉庫及若干附屬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適用法律，對於未取得所需建設規劃許可證而建成的房屋，(a)可能責令拆除；或(b)倘無法進行拆除，相關樓宇及非法所得將被沒收並可能被處以工程造價5%至10%不等的罰款。因此，就尚未獲得建設規劃許可證的三棟樓宇而言，我們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970,000元（按其工程造價約人民幣9.7百萬元計算）。另外，我們可能無法出售或抵押任何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

有關與物業有關的缺陷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新加坡稅項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稅法不同。

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有意投資者應就買入、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新加坡稅法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稅法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務」。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閣下可能會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遇到困難，且新加坡的少數股東保護法律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外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外國判決。

我們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控股公司，新加坡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法律管限。新加坡關於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現有法規和司法先例確立的法律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可獲得者有所不同。

外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內對本公司或對我們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以外的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外國法院強制執行外國法院對其作出的判決，包括以外國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為依據的判決。此外，香港投資者亦可能無法在香港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法院或香港以外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或香港以外法院對其作出的判決，包括以香港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為依據的判決。

與投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

於上市之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具體而言，上市乃以介紹方式進行，且並無進行任何作為上市的一部分的股份公開發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上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我們將能夠維持股份上市地位。倘我們的股份在上市後沒有形成或維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股份的成交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的權益可能因為額外的股本資金籌集而被攤薄。

我們可能在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拓展融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對現有股東按比例攤薄除外），(a)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其後亦可能被攤薄，及／或(b)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比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更優越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險因素

一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本集團多數控股權，彼等將能夠影響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的結果。

上市後，一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透過彼等各自的直接及推定權益，將實際控制逾50%的本公司股本。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一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彼等將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之所有事項施加重大影響，包括董事選舉及重大公司交易的審批。此外，一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有權否決需要多數票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

一組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而一組控股股東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一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控股權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涉及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或其他業務合併，從而可能剝奪閣下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成交價。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

我們就股份的派息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其他現金需求（包括資本開支）、借款安排的條款及其他合約限制。而該等因素又取決於我們策略的成功實施及財務、監管和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或我們行業特有的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將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全球金融市場的價格及成交量均曾出現重大波動，股份成交價可能繼續波動。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波動可能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致，且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b) 影響本集團、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發展情況；
- (c)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d) 整體經濟、金融、股票及信貸市場狀況的變動；
- (e) 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負面報導；及
- (f) 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現有股東未來出售股份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

任何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發售我們股份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下行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亦無法保證不會在將來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現有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或現有股東提供股份出售，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產生何等影響（如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均在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

雖然中國經濟多年來一直推行從計劃經濟向更為市場化的經濟轉型，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資產仍歸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還透過分配資源、管制外幣債務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雖然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及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和現代化企業管理體系，但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受益於某些該等措施。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來調控某些行業的增長速度和結構及限制通貨膨脹，例如上調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頒佈商業銀行貸款指引，這些措施發揮了放緩可用信貸增長的效果。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對保持中國經濟的當前增長率可能無效。近年來，按GDP增長率計算，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之一。但中國可能無法保持這樣的增長速度。

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歐盟以及中國與其具有重要貿易關係的某些亞洲國家近來出現的經濟放緩，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導致中國的貨物進出口以及相應地對我們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無法向有意投資者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及其未來前景不會因中國經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中國實施加強匯出匯款管制的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我們的股息從中國匯往境外。

中國政府引入新法律或修改現行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我們客戶於中國的業務和營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的不時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要求本集團就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從中國當局獲得額外的批准和許可證。在此情況下，為了符合該等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開支。由於我們的業務成本上升，這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及時獲授該等批准或許可證，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許可證。如果本集團延誤獲得或無法獲得該等規定的批准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和政府外匯兌換管制可能會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是我們的報告貨幣。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需要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包括我們股份派息的現金付款（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如符合各種程序要求，在上市後，以外幣派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大部分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仍然不能自由兌換，需要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該等限制將影響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用於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巨額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約為正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以及負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包括換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泛聯的款項時產生的匯兌

風險因素

差額（以新加坡元計值）。雖然本公司管理層已就上市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本公司及SCDC的功能貨幣將於上市後變為人民幣，但這視乎可能出現的其他決定性因素（如自經營活動獲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巨額款項或產生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成本）而定，倘出現上述因素，本公司管理層或會決定不變更本公司及SCDC的功能貨幣。倘我們不變更本公司及SCDC的功能貨幣，我們可能會繼續將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詳情請參閱「概要－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中國稅務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任何居民企業均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無合資格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則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應納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從事中國重點扶持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或經營，則該項目的所得可以於自該項目開始產生生產經營收入的納稅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至第六年減徵百分之五十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常熟長江港務可享受50%稅收優惠的最後年度。其後，常熟長江港務將按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7年6月30日，常熟長江港務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該累計虧損可用於抵銷其未來稅項義務。累計虧損狀況的平衡一經打破，或倘無法充分利用其稅項虧損，常熟長江港務將須按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目前我們須按5%的預扣稅率繳稅。倘停止應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我們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土地使用權，且我們可能被逐出或遭遇強制性土地收購。

我們的港口設施位於我們持土地使用權的物業上。我們於常熟興華港口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將於2044年及2054年到期，而於常熟長江港務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將於2050年及2057年到期。土地管理部門可能選擇不重續土地使用權或可能希望提高土地使用權費用或更改其他條款及條件。倘我們並無重續或已按我們不可接受的條款重續土地使用權，我們可能無法以可資比較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場所，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場所。倘我們需在土地使用權到期後關閉港口設施，我們的業務可能被中斷，而我們可能因遷址而產生額外費用，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有法定權利以公眾利益收購任何房地產物業。倘政府強制收購我們設施所處的任何物業，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國家和區域經濟以及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流行病爆發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港口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天災，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眾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可能面臨洪水、地震、暴雨或乾旱的威脅。此外，過去的傳染病爆發因規模不同對中國的國家和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上市文件所載的若干資訊相關的風險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及可靠。

本上市文件（特別是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章節中）披露的有關中國、其經濟、監管框架及港口行業的事實和統計資料，源自各種政府出版物或我們認為屬該等資訊可靠和適當來源的領先機構。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謹慎地複製該等資訊，但該等資訊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獨立核實。因此，所有上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並無就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失效，或者發佈的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未有公允反映實際情況或市場狀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訊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礎或準確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應對這些統計數據、預計行業數據及與經濟和行業有關的其他資訊給予多大權重或重視。

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的資訊。

新聞稿、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告可能有對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上市的報導。在本上市文件發佈前已有，及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後但於上市前可能會有新聞稿、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告對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分立的報導，包含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意欲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對於關於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資訊以及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的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預計、股份估值或其他資訊的任何資訊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陳述。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應該給予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多少權重或重視。

風險因素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有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訊。

本上市文件載有與董事及本集團之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和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環境發展的眾多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分立可能不會進行且倘上市無法進行，股份將不會上市或買賣。

應注意，根據泛聯於2017年5月3日在新加坡交易所發佈的公告，泛聯可能不會進行、完成或實施分立或任何交易（包括上市），倘於評估各種因素（包括當時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後，泛聯認為，分立並不符合其最佳利益及／或倘分立或任何有關交易所需的必要批准尚未獲得或實際無法獲得。

亦應注意，倘分派受影響，且無論何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撤銷或撤回原則上已獲批准的上市；股份未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買賣；或倘上市委員會批准的有關批准於上市前撤銷）致使上市無法進行，根據分派而分派的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在此情況下，泛聯合資格股東將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此外，泛聯可能無法出售泛聯境外股東根據分派有權另外獲得的股份，且泛聯境外股東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股份或款項。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內容如下：

1.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的豁免

我們的港口位於中國常熟市。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居住在中國常熟市，並於此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而執行董事則於常熟市及我們於新加坡的辦事處管理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安排與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郭兆文先生及黃美玉女士為授權代表，其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本集團董事聯絡時，每名授權代表可隨時運用各種方式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取得聯絡；
- (b)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聯絡；
- (c) 各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在合理時間內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2.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曹鳳保先生為公司秘書。然而，曹鳳保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尤其於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曹鳳保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更舉辦的簡介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郭兆文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曹鳳保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曹鳳保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幫助曹鳳保先生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3. 有關關連人士自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止期間不得進行證券買賣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獲准上市止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如下文所述，資本化發行、Petroships換股、身為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分派及認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或會導致偏離《上市規則》第9.09(b)條。然而，由於資本化發行、Petroships換股及分派屬於為實現分立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倘不遵守第9.09(b)條的證券交易限制不利於上市，則對本公司不公平。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我們將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資本化發行、Petroships換股、分派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
- (ii)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Petroships換股、分派及股份激勵計劃交易股份外，主要股東、一組控股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於上市前進行股份交易；及
- (iii)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Petroships換股、分派及股份激勵計劃交易股份外，本公司將在知悉有關交易時從速告知聯交所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或疑似交易。

資本化發行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進行資本化發行，涉及透過將泛聯應收本公司的102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的公司間貸款資本化向泛聯配發及發行合共700,885,82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由於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女士（透過BOS Trustee、共同持股及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泛聯的權益而擁有推定權益）連同黃健華先生（於泛聯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共同擁有泛聯 68.9%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泛聯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資本化發行的完成將導致與《上市規則》第9.09(b)條存在技術性偏差。

然而，我們認為，概無股東會因資本化發行而受到影響，理由如下：

- (a) 資本化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變動；
- (b) 資本化發行屬於為實現分立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及
- (c) 資本化發行的詳情披露於本上市文件。

Petroships換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與Petroships及泛聯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Petroships於SCDC的權益，而本公司則向Petroships配發及發行77,876,20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Petroships換股已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由於Petroships由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擁有多數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Petroships換股的完成將導致與《上市規則》第9.09(b)條存在技術性偏差。

然而，我們認為，概無股東會因Petroships換股而受到妨害，理由如下：

- (a) 規管Petroships換股的機制於2017年6月7日訂立的重組協議作出規定；
- (b) Petroships換股屬於為實現分立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及
- (c) Petroships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上市文件。

分派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泛聯將實施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將涉及向泛聯股東分派700,885,825股股份（為泛聯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分派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進行。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由於部分泛聯合資格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泛聯合資格股東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分派將導致與《上市規則》第9.09(b)條存在技術性偏差。

然而，我們認為，概無股東會因分配而受到妨害，理由如下：

- (a) 分派屬於為實現分立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
- (b) 分派將透過股份的合法擁有人按比例向泛聯股東作出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惟泛聯境外股東將有權獲得分派，但將不會獲得股份；及
- (c) 分派的詳情已披露於本上市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將採納一次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按現金認購價每股股份1.45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5,650,000股激勵股份。由於部分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認購激勵股份將導致與《上市規則》第9.09(b)條存在技術性偏差。

然而，我們認為，概無股東會因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而受到妨害，理由如下：

- (a) 已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之前與合資格參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b)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機會，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本集團發展；及
- (c)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上市文件。

此外，資本化發行、Petroships換股、分派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泛聯於2017年5月3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在新加坡交易所發佈的公告，以及泛聯於2017年9月21日向泛聯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其中泛聯股東充分了解根據重組作出的上述安排。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有關上市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非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合理地可能會令我們事務狀況有所改變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為提供上市相關資料而刊發，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發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作出邀請。

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我們無意在緊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上市並不涉及本公司為購買或認購之目的而進行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激勵股份的所得款項外，上市的同時將不進行融資。

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該批准於上市前並未撤銷方可作實。倘不符合有關條件，則將不會進行上市，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新加坡，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送交新加坡。

買賣於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自動轉賬（如適用）或以支票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收取、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各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及成員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收取、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港元報價及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90。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健華先生	29 Angullia Park #26-01 Singapore 239977	新加坡
-------	--	-----

辜卓群先生	Apt Blk 28 Kim Tian Road #36-05 Singapore 169278	新加坡
-------	--	-----

黃美玉女士	6 Leedon Park Singapore 267883	新加坡
-------	-----------------------------------	-----

非執行董事

曾繁如先生	1 Lincoln Road #31-06 Singapore 308365	新加坡
-------	--	-----

李鍾生先生	28 Bukit Tunggal Road Singapore 309713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前康先生	30 Lotus Avenue Singapore 277613	新加坡
-------	-------------------------------------	-----

蘇一鳴先生	56 Jalan Limau Purut Singapore 468230	新加坡
-------	--	-----

陳言安先生	33A Mackerrow Road Singapore 358599	新加坡
-------	--	-----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九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郵編200031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新港鎮 興華港區一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網站	<u>www.xinghuaport.com</u> (該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FCIS、FCS)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曹鳳保先生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授權代表	郭兆文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黃美玉女士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審核委員會	陳前康先生 (主席) 李鍾生先生 蘇一鳴先生 陳言安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蘇一鳴先生 (主席)
陳言安先生
黃美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健華先生 (主席)
陳前康先生
蘇一鳴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合規顧問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常熟市
海虞北路13號
郵編215500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呈列的資料源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港口物流服務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上市文件中稱作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就編製該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580,000元，我們認為該筆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環球諮詢公司，1961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0間辦事處，僱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用於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的方法包括文案研究及行業訪談。文案研究涉及收集與分析從公開可用來源獲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有關行業整體及行業領先參與者的市場研究），而行業訪談乃針對全產業鏈的行業參與者及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未來預測。

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研究包括從中國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各種來源獲得的初級及次級研究。

基準及假設

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在預測期間可能驅動中國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發展；及(iii)概無發生可能令該行業遭受重大影響的極端行業或監管事件。

中國港口物流服務行業概覽

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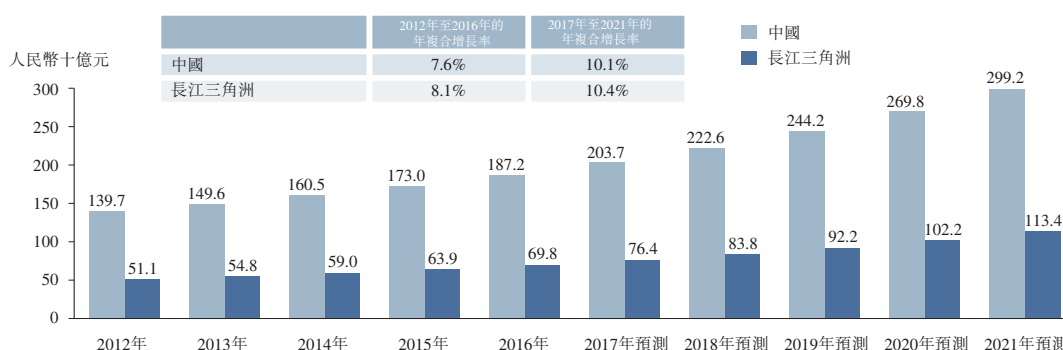
港口物流服務指港口透過利用其現代化港口設施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基本的貨物及集裝箱吊裝服務以及系統化增值服務，如檢驗服務、轉運服務、保稅及非保稅倉儲服務、堆場租賃服務、清關服務、裝卸服務、集裝箱拆卸服務、裝箱及拆箱服務等。

中國及長江三角洲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一帶一路」倡議有助於促進中國外貿業務（尤其是貨運行業）的發展。「一帶一路」倡議是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起的一項發展戰略，旨在建設連接中國與中亞及南亞、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海陸相關基礎設施。「一帶一路」倡議涉及約30%的全球經濟、65個國家及全球60%的人口，在建設階段及建成後將對貨運及貿易行業產生重大影響。此外，「一帶一路」倡議將促進洲際物流網絡的形成，而處於磋商或在建階段的「一帶一路」相關項目約為900個，將構建成廣闊的物流及交通網絡。鐵路、橋樑、道路、港口等方面的投資金額已達數十億美元。竣工後，預計將帶動中國國際貿易（尤其是海運貿易）明顯增長。作為吞吐量貢獻最大的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被認為將從「一帶一路」倡議中獲益頗多。隨著國際貿易興起及與「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其他港口（包括中國境內外港口）的合作關係更加密切，未來十年內，長江三角洲的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迎來更多商機，此將在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中體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港口吞吐量從2012年的108億噸增至2016年的132億噸，增加了對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經濟產出顯著，其2016年的經濟產出佔中國GDP總量的20%以上，憑藉優越的地理位置、穩固的港口設施基礎、雄厚的經濟背景，其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發展迅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中國及長江三角洲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16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872億元及人民幣698億元，2012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7.6%及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中國及長江三角洲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1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992億元及人民幣1,134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1%及10.4%。

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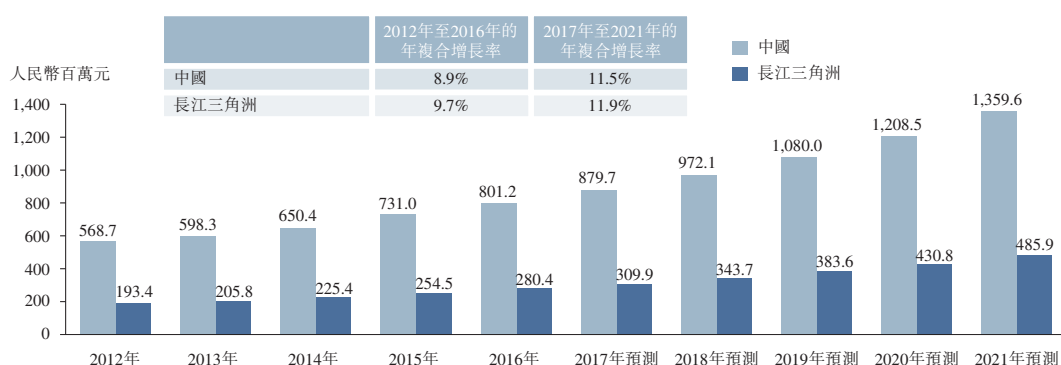
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及長江三角洲的紙漿

中國紙張及紙板的消耗帶動了紙漿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紙張及紙板消耗量達到104.2百萬噸，2012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9%，預計於2021年將達到119.1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6%。作為生產紙張及紙板的重要材料，紙漿產品（一種採用化學或機械方法從木材中分離出纖維素纖維製成的木質纖維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約80%至90%的紙漿消耗量乃透過海運從海外市場進口，為該分部港口物流服務的發展提供了巨大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中國及長江三角洲紙漿分部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16年分別達到人民幣80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4百萬元，2012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9%及9.7%。由於中國是一個森林覆蓋率低於全球平均覆蓋率的國家，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加大森林保護力度，例如發佈《國家林業局關於嚴格保護天然林的通知》，強化國家對海外紙漿資源的依賴，進一步推動該分部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中國及長江三角洲紙漿分部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1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5.9百萬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1.5%及11.9%。

收入細分－紙漿（中國及長江三角洲），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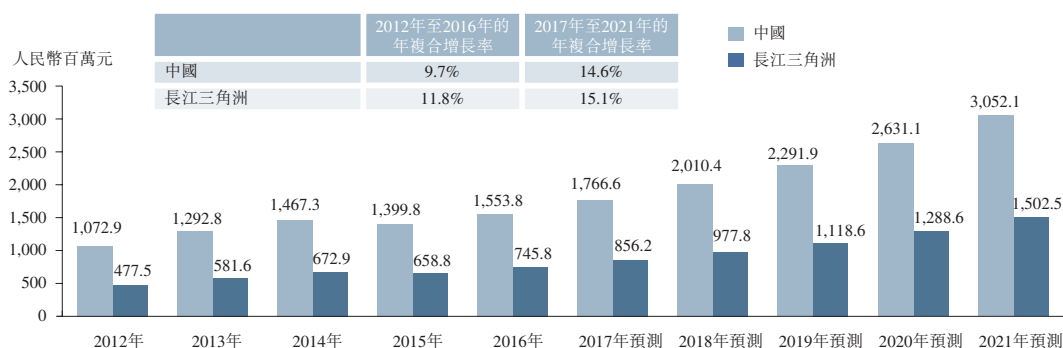
中國及長江三角洲的原木

由於《國家林業局關於嚴格保護天然林的通知》的發佈，伐木在中國受嚴格控制及規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約60%至70%的原木消耗量乃透過海運從海外進口，有助刺激該分部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原木進口量的增長，按收入計，中國原木分部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過去數年穩步增長，從2012年的人民幣1,072.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53.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7%。預計將繼續以14.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將達人民幣3,052.1百萬元。

行業概覽

憑藉優越的地理位置，長江三角洲已成為中國最重要的原木運輸樞紐之一。於2016年，按收入計，長江三角洲原木分部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45.8百萬元，2012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預計長江三角洲原木分部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於2021年將達人民幣1,502.5百萬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1%。

收入細分 – 原木（中國及長江三角洲），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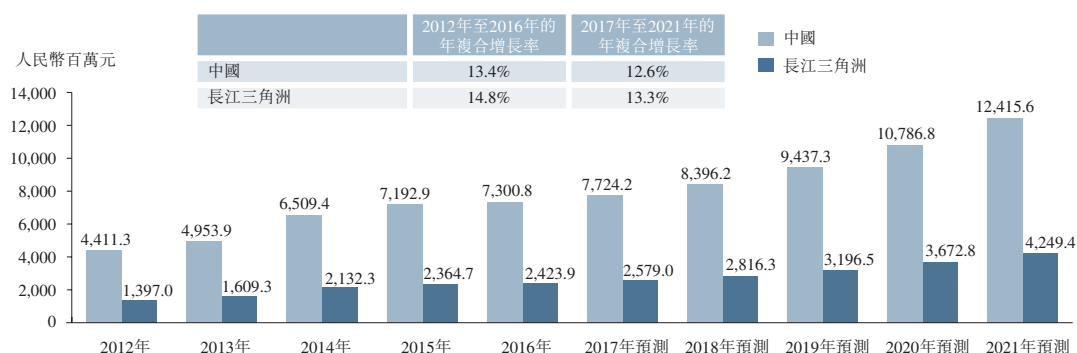
中國及長江三角洲的鋼材

於過去數年，中國鋼材行業處於產能過剩及供過於求的狀態。隨著國內市場需求不斷下降，製造商開始大力拓展海外商機，提高鋼材出口量，此有助推動該分部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12年至2016年，按收入計，中國鋼材分部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從人民幣4,411.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300.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4%。預計將以12.6%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於2021年將達人民幣12,415.6百萬元。

根據「一帶一路」倡議，促進鋼材出口對緩解中國國內鋼材產品產能過剩十分重要。作為中國最大的出口貿易基地之一，長江三角洲於過去數年的鋼材出口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按收入計，長江三角洲鋼材分部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423.9百萬元，2012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8%，按收入計，預計市場規模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於2021年將達人民幣4,249.4百萬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3%。

行業概覽

收入細分－鋼材（中國及長江三角洲），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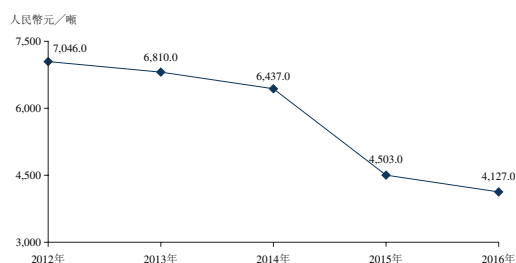
原材料分析

燃料成本是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主要經營成本之一。港口地區消耗的主要燃料為柴油，用於運作日常使用的港口設備，主要包括陸地上的起重及裝卸設備，如起重機、吊升機及裝載機。近年來，隨著頁岩氣勘探技術的發展，原油生產快速增長，全球原油市場目前面臨過度供給的狀況，導致全球原油價格下跌，從而拉低中國柴油及汽油的價格。於過去五年內，中國柴油價格從每噸約人民幣7,000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4,000元，由於全球石油市場的過度供給，預計柴油價格將進一步下跌。柴油價格下跌將直接降低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日常經營成本，有助於提高利潤。

主要原材料與人工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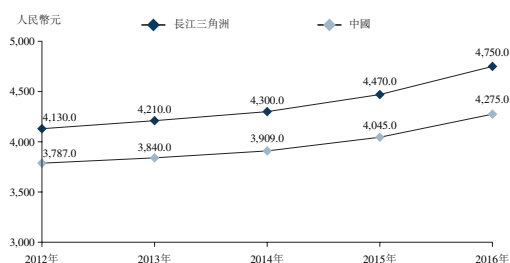
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另一項主要成本為人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均收入水平於過去數年迅速提高。自2012年至2016年，中國及長江三角洲港口物流服務行業僱員的平均月薪分別從人民幣3,787元增至人民幣4,275元及從人民幣4,130元增至人民幣4,750元。預計中國及長江三角洲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人工成本日後將進一步上漲。

柴油價格歷史數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平均月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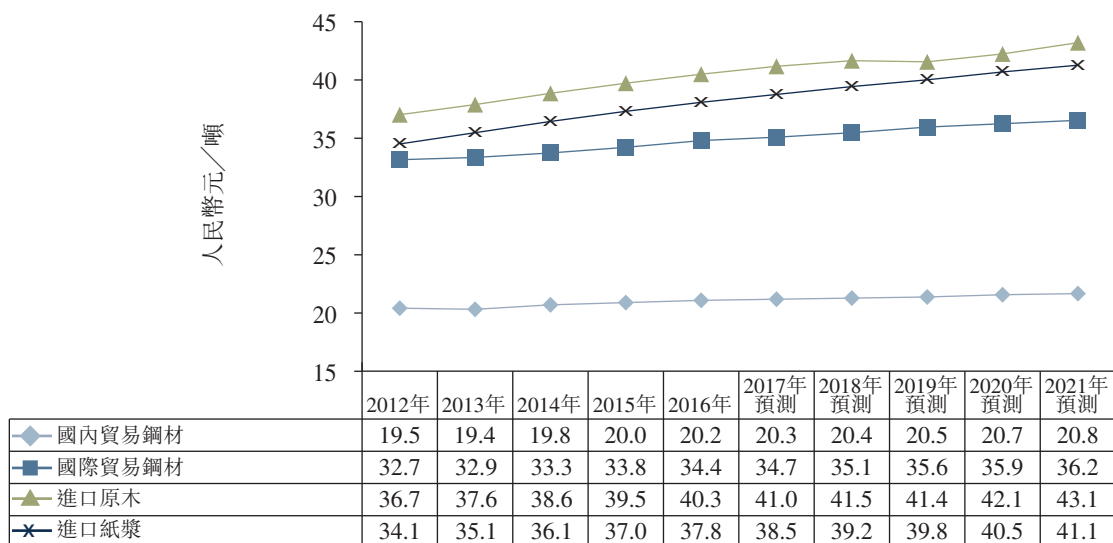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吊裝費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材（國內及國際貿易）、進口原木及進口紙漿的吊裝費於過去數年穩步增長，主要由於人工成本上漲，而該趨勢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仍可能持續。

平均吊裝費（中國），2012年至2021年預測



附註：吊裝費指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就裝卸船舶、倉儲設施（如倉庫及堆場）及貨主指定的車輛的貨物按重量向散裝貨物貨主收取的費用。由於國際貿易貨物所需服務（如貨物拼裝等）的複雜度更高，就國際貿易貨物所收取的吊裝費通常高於就國內貨物所收取的吊裝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驅動因素

長江三角洲河運量不斷增長

由於長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及地理位置優勢，長江三角洲地區對河運的需求於過去數年有所增長，刺激了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長江三角洲乃中國最發達的經濟區之一，2016年的經濟產出佔中國GDP總量的20%以上。此外，長江全年不結冰。作為中國最大的河道，2016年長江的運輸量為23億噸，佔中國河運總量的64.7%。這不僅因集裝箱量增長，亦因中國消費量增長令某些常見貨物（如紙漿、鋼材及原木）增長。長江三角洲河運量的不斷增長促進了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發展。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需求不斷增長

隨著船運行業的發展，貨主、船東以及船務代理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已大幅增長，促進了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發展。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歷來單一。為提高經營效率並削減成本，散裝貨物貨主（如紙漿、鋼材及原木的貨主）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裝卸、交易資料）的需求快速增長，鼓勵了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物流服務系統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港口物流服務行業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

支持性政府政策

為鼓勵河運物流的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如2011年《國務院關於加快長江等內河水運發展的意見》，其闡明主要任務為建設暢通的高等級航道及高效的河運體系，實現河流港口運輸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此外，交通運輸部發佈了促進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發展的指示，旨在建立現代化的港口物流系統。另外，「一帶一路」倡議為貿易及水路運輸（包括河運）帶來了大量商機。憑藉該等支持性政策，傳統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試圖提供一站式服務，幫助客戶簡化程序、降低經營成本，所有該等服務刺激了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發展。

准入障礙

地理位置

由於港口的地理位置為釐定運輸距離及貨物運輸成本的關鍵因素，其對於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港口地理位置優越，交通更便利，有助於客戶縮短運輸期限並降低運輸成本，客戶因而更有可能與具有優越地理位置的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再者，港口的地理位置亦決定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可獲取的陸地資源，這對倉儲服務發展至關重要。然而，實現港口的全面發展及與城區建立完善的運輸網絡需要大量時間，因此限制了港口物流服務市場新入行者的發展。

巨額初始投資

發達的港口基礎設施網絡是確保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優質及高效服務的關鍵。然而，港口基礎設施（包括碼頭的開發與維護、港口倉庫的開發以及連接港口與城區的道路的開發與維護）的落實需要大量的初始及持續投資。此外，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需要採購專用設備以提供裝卸服務。此項投資要求將對新入行者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因而限制了港口物流服務市場新入行者的發展。

發展趨勢

智能發展

資訊科技發展的影響已滲入各行各業，港口物流服務行業亦不例外。應用現代化資訊科技可整合物流、資訊流及資金流，提升港口物流服務機制的現代化與智能水平，並最終實現智能港口（指配有先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港口，以提升各平台或終端的營運流程及資訊共享，從而提高港口經營效率及降低人工成本）的建設。智能港口旨在實現與相關貿易公司的資訊整合及共享、裝卸自動化以及智能監控，從而優化港口物流流程並提升物流效率。對資訊科技的突破敏感且主動接受新技術革命的參與者將增強其於該市場的競爭力。

集群發展

近年來，港口物流服務行業日益增長的產能進一步加劇了同一地理經濟區域內港口營運商之間的競爭。因此，某些問題（包括重複建設、業務重疊、營運同質化）日益凸顯，導致整合區域港口營運商的趨勢更加明顯。此外，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建設及管理需要巨額投資以及長期營運以收回投資。該行業內集群發展及內部整合的未來趨勢有助實現規模經濟，以及令不同港口利用其優勢提高效率與競爭力。具備更多資源及採納現代化港口管理及營運方法的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更有可能於市場脫穎而出。

產業化發展

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發展離不開港口城市（即位於岸線的城市，擁有至少一個港口，並能夠作為水陸運輸樞紐）的發展，且對港口城市的金融、工業、技術、資訊以及人員環境有裨益。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的發展與港口城市不同行業（如製造業、物流業等）的發展互惠互利，並推動該等城市的基礎設施建設，這將成為市場趨勢。港口城市的繁榮可有力支撐港口發展。據中國交通運輸部規劃研究院稱，港口產業化發展乃「十三五」規劃的重要戰略之一。預計產業化發展將為港口物流服務行業帶來新機遇，並為港口城市注入更多生機與活力。

發展挑戰

大型船舶對裝卸能力的要求持續升高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貨主或須在世界各地運輸商品、原料、組件等。此外，隨著船運市場的競爭愈演愈烈，船運企業著手在大規模運輸方面投入更多努力，旨在削減經營成本。由此，船體越來越大，對港口基礎設施及裝卸效率有更高要求。該等大型船舶提高了停泊碼頭的水深要求，此將直接限制部分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大型船舶亦要求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大

幅提高其裝卸效率。許多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裝卸效率低下令營運時間延長，從而增加成本。此外，大型船舶要求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持續完善其資訊系統，旨在幫助船運企業進一步削減經營成本。因此，大型船舶的發展將給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尤其是中小型服務供應商）帶來潛在挑戰。

公路交通網絡欠佳

為提高港口物流服務效率，港口必須透過發達的運輸網與城鎮協同發展。目前，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透過陸路運輸提供物流服務。鐵路運輸使用率低，令公路運輸負荷沉重。公路交通網絡欠佳，可能無法完全充分地滿足港口發展需求。此外，港口與城市之間的陸路運輸設施和服務無法滿足市場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令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面臨挑戰。

競爭格局分析

長江三角洲按吞吐量計的25大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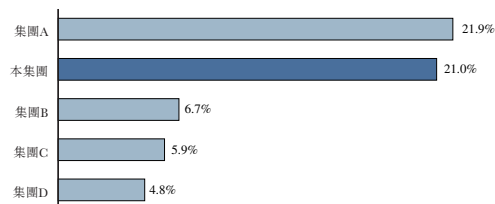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長江三角洲的港口總吞吐量達4,271.8百萬噸，而25大港口佔總吞吐量的85.7%。在25大港口中，前兩大港口營運商所佔份額分別為21.5%及16.4%。本集團排名第23，所佔份額為0.4%。

中國按紙漿吞吐量及紙漿分部收入計的五大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

該市場高度集中，按2016年紙漿吞吐量計，中國五大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佔市場規模總額的60.3%。該等供應商為集團A、本集團、集團B、集團C及集團D，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1.9%、21.0%、6.7%、5.9%及4.8%。前兩大參與者主導市場，佔42.9%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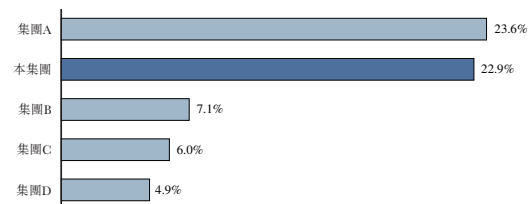
於2016年，中國紙漿分部港口物流服務總收入達人民幣801.2百萬元。該市場高度集中，按2016年紙漿分部港口物流服務收入計，中國五大參與者佔市場規模總額的64.5%。其中，集團A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為23.6%。其次為本集團、集團B、集團C及集團D，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2.9%、7.1%、6.0%及4.9%。

2016年中國按紙漿吞吐量計的
五大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6年中國按紙漿分部收入計的
五大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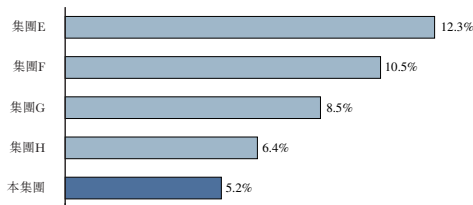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按原木吞吐量及原木分部收入計的五大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

約半數進口原木經由長江三角洲的港口進入中國。該市場相當集中，於2016年，中國五大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原木吞吐量佔原木總吞吐量的42.9%。集團E、集團F、集團G、集團H及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2.3%、10.5%、8.5%、6.4%及5.2%。五大領先參與者中有四個位於江蘇省長江沿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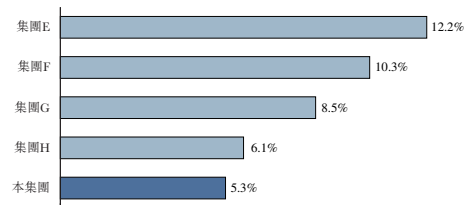
於2016年，中國原木分部的港口物流服務總收入達人民幣1,553.8百萬元。該市場高度集中，按2016年原木分部港口物流服務收入計，中國五大參與者佔市場規模總額的42.4%。其中，集團E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為12.2%，其次為集團F、集團G、集團H及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0.3%、8.5%、6.1%及5.3%。

2016年中國按原木吞吐量計的
五大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6年中國按原木分部收入計的
五大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數據並非來自海關當局等官方數據，亦非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其他研究方法（如首要面談），可靠性較低，故無法提供中國港口鋼材相應排名。

與鄰近港口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比較鄰近港口（尤其是同一水路上的港口）的標準包括貨物裝卸的專業知識、經營及管理效率、服務範圍等。緊鄰我們港口的港口有太倉港及張家港港口，分別為距離我們港口上游和下游最近的港口。儘管按原木吞吐量計，太倉港於2016年位居中國首位，但其與上海港（按吞吐量計，2016年世界三大港口之一）距離較短，限制了其發展，且太倉港截至2016年的總吞吐量僅達12.0百萬噸，較我們港口少約30.3%。按原木吞吐量計，張家港港口於2016年亦躋身中國五大港口，但由於污染問題，裝卸煤炭的港口一般不裝卸紙漿，故預計其在其他方面（如紙漿）並不會與我們港口構成競爭。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戰略關口位置

於港口物流服務行業，經濟環境和地理位置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參與者的發展能力。

- 本集團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而該地區屬於活躍的經濟區，2016年，該經濟區約佔中國GDP的20%且產生約三分之一的中國進出口量。隨著中國外貿的迅猛發展，預計對長江三角洲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將保持較高的增長率。
- 長江以黃金水道聞名，航道里程長達70,000公里，是中國第一長河，2016年佔中國內陸河貨運量的64.7%。本集團位於長江南岸，長久以來，我們的業務受惠於長江的強大運輸量。

卓越的水文條件

本集團處於不淤積的天然深水港口，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水深13.3米及常熟長江港務港口水深13.0米，水文條件亦非常適合運輸。此外，在收購常熟長江港務後，本集團擁有了1.4平方公里的龐大土地儲備。兩個鄰近港口的合併衍生了強大的協同效益，包括工作效率增強、空間充足，業務得以擴張，並實現15.74百萬噸的總設計吞吐量。

運行良好的貨物部門

本集團裝卸的主要產品有紙漿、原木及鋼材。預計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會帶動對中國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

- 2016年，就中國紙漿的吞吐量而言，本集團排名第二，約佔中國總吞吐量的21%。中國的森林保護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為生產紙漿而進行的砍伐行為，此舉刺激了對紙漿的進口量需求。2016年的進口量從2012年的16.5百萬噸增至21.1百萬噸。由於國內生產遠不能滿足總需求，下游紙張及紙板製造行業需求旺盛，預計未來數年將維持該趨勢。
- 中國原木亦面臨與紙漿相似的境況，原因是原木被列入中國《禁止出口貨物目錄》。中國的原木消耗量嚴重依賴從擁有豐富森林資源的國家進口。此外，下游行業（特別是建築行業）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未來或保持高速發展趨勢，其將增加對原木的需求，從而進一步刺激對進口原木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
- 近年來，中國鋼材已面臨產能過剩的情況。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出口國產鋼材產品受到鼓勵，預計鋼材出口量會有所增長。因此，預計對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且本集團業務將從該趨勢中受益。

概覽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相關法律法規由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並實施，包括國內和地方有關我們貨物的裝卸、堆放、倉儲、運輸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港口相關增值服務的法律法規。本節概述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現行監管和法律規定。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更，我們無法預測變更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所規定的監管及管理要求規限。《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ii)受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未納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外商投資目錄》中所列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清單包括「五.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港口公用碼頭設施的建設、經營」。

常熟興華港口為中外合資企業。常熟興華港口的成立、批准及日常營運事宜亦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法》」）所列的管理及監管要求規限。《中外合資法》於1979年7月8日起生效，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進一步修訂。常熟興華港口亦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生效，且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及生效，且其後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限。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我們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亦受《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管理及監管要求規限。

外貿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起生效),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海關法規另有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須由其發貨人或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進行報關及支付關稅,並經海關批准及登記。如受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則相關報關企業須根據法規向海關進行登記。海關報關機構登記手續包括海關報關企業登記及出口或進口貨物收貨人及發貨人登記。海關報關企業及出口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和發貨人須向海關進行登記,方可辦理報關手續。

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經營者不得以從事不正當活動的方式損害其競爭對手,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混亂、商業賄賂、誤導性不實宣傳、侵犯商業機密、低價傾銷、非法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

港口建設相關法律法規

岸線使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在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港口設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線的,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批准;使用非深水岸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但是,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批准建設的項目使用港口岸線,不再另行辦理使用港口岸線的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5月22日頒佈及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於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一個或多個港口及其他港口設施而使用岸線須根據該等法規獲取岸線使用批准。倘建設項目需要使用岸線，則須於提交項目申請報告或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前向相關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交港口岸線使用申請。

港口建設工程審批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前交通運輸部於2007年4月24日頒佈及於2007年6月1日生效的《港口建設管理規定》，港口建設須遵從港口佈局方案。此外，港口的整體規劃及相關的建設法律、法規、規則與技術標準須予以實施。港口的建設須按國家規定的施工程序及相關法規加以開展。除非國家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批准，不得簡化施工程序。

港口工程竣工

根據前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4月12日頒佈、於2005年6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4年9月5日及2016年4月19日修訂的《港口工程竣工驗收辦法》，港口建設竣工之後，港口建設工程只有在通過檢驗之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倘港口建設工程符合竣工驗收條件，該工程的法律實體須向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交竣工驗收申請。港口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乃由主管省級交通運輸的部門管理。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須安排進行初步驗收。通過初步驗收之後，港口行政管理部門須向主管省級交通運輸的部門提交竣工驗收申請。

港口經營相關法律法規

港口經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港口營運商須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書面申請並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須根據適用法律向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11月6日頒佈、於2010年3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4年12月23日及2016年4月19日修訂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交通運輸部負責全國港口經營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港口）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港口經營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縣人民政府確定的具體實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門負責該港口的港口經營行政管理工作。港口營運商須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開展港口貨物裝卸及倉儲業務的港口營運商不得同時進行理貨業務。開展理貨業務的營運商不得同時進行港口貨物裝卸及倉儲業務。港口營運商須根據獲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開展其港口經營業務。

港口設施保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7年12月17日頒佈、於2008年3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6年9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港口設施的保安可分為三個等級，從低保安級別到高保安級別依次為保安等級1、保安等級2及保安等級3。保安等級1指須始終採取的最低防範性保安措施。保安等級2指由於保安事件危險性升高而應在一段時間內保持的適當附加性保安措施。保安等級3指當保安事件可能或者即將發生（儘管尚無法確定具體目標）時應當在一段有限時間內保持的特殊保護性保安措施。交通運輸部須審核申請材料，並考慮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審批意見以及相關港口設施的狀況。倘符合保安要求，則須簽發《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港口危險品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及其後於2011年2月16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新建、改建、擴建儲存、裝卸危險化學品的港口建設項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部門的規定進行安全條件審查。在港區內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對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安監部門（在港區內儲存的，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營運商，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不需要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

監管概覽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從事危險貨物作業的港口營運商應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危險貨物港口營運商資質。其中，從事劇毒化學品、易製爆危險化學品經營或有儲存設施的，應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從事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向所在地的縣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符合許可條件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頒發《港口經營許可證》，並對每個具體的危險貨物作業場所配發《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從事危險貨物作業的港口營運商應當在取得相關經營資質後，委託具有相應資質條件的評價機構，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條件每3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並出具安全評價報告。安全評價報告的內容應包括對安全生產隱患的整改方案。從事危險貨物作業的港口營運商應當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12月4日頒佈、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及其後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成品油批發、零售及／或倉儲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本辦法所稱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國家產品質量標準、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申請從事成品油批發及／或倉儲經營資格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審查後，將初步審查意見及申請材料上報商務部，由商務部決定是否給予成品油批發、倉儲經營許可。申請從事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市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地市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審查後，將初步審查意見及申請材料報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由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決定是否給予成品油零售經營許可。

海關監管場所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8年1月30日頒佈、於2008年3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5年4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海關監管場所是指進出境運輸工具或者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工具進出、停靠，以及從事進出境貨物裝卸、儲存、交付、發運等活動，辦理海關監管業務，符合海關總署設置標準的特定區域。監管場所經營企業或者管理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設置標準》建設監管場所，配備相應設備，並為海關提供查驗場地和辦公設施。直屬海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辦法》的有關規定，受理、審查經營監管場所的申請。申請企業符合法定條

件的，直屬海關應當制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批准設立監管場所決定書》。申請企業應當自海關制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批准設立監管場所決定書》之日起1年內向直屬海關申請驗收，直屬海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設置標準》規定的條件對監管場所進行驗收。驗收合格的，直屬海關予以註冊登記並制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書》。自2017年1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區管理暫行辦法》替代。

保稅倉庫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3年12月5日頒佈、於2004年2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5年4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規定》，保稅倉庫是指經海關總署批准設立的專門存放保稅貨物及其他未辦結海關手續貨物的倉庫。保稅倉庫按照使用對象不同分為公用型保稅倉庫、自用型保稅倉庫。公用型保稅倉庫由主營倉儲業務的中國境內獨立企業法人經營，專門向社會提供保稅倉儲服務。自用型保稅倉庫由特定的中國境內獨立企業法人經營，僅儲存供本企業自用的保稅貨物。保稅倉庫驗收合格後，經海關註冊登記並核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保稅倉庫註冊登記證書》，方可投入營運。

港口收費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7月12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5日生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港口收費包括實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其中實行政府定價的港口收費包括貨物港務費、港口設施保安費、國內客運及旅遊船舶港口作業費。實行政府指導價的港口收費包括引航（移泊）費、拖輪費、停泊費、駁船取送費、特殊平艙費和圍油欄使用費。採用市場價格的港口收費包括港口作業包乾費、堆存保管費、庫場使用費，以及提供船舶服務的供水（物料）服務費、供油（氣）服務費、供電服務費、垃圾接收吊裝服務費、污水水收集吊裝服務費。上述收費項目均應單獨設項計收，港口營運商和引航機構不得對以上範圍之外的港口收費項目另行收費。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

不動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權利人已經依法享有的不動產權利，不因登記機構或登記程序的改變而受到影響。國務院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負責指導、監督全國不動產登記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互換、出資或者贈與的，附著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一併處分。

根據前身為建設部的機構於2008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房屋登記辦法》，辦理房屋登記，應當遵循房屋所有權和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權利主體一致的原則。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並隨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為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中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由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機構編製。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消防相關法律法規

消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1998年9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重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就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建設項目或任何其他特殊建設項目而言，項目業主須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驗收。就其他建設項目而言，建築項目業主須於驗收後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報告備案，且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須進行現場隨機抽查。

消防監督檢查規定

根據公安部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2009年5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2年7月17日修訂、於2012年11月1日重新生效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和公安派出所對實體遵守消防法律法規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根據《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程序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對違反者施加處罰。

勞工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僱主起用僱員之日起，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確立。僱主須與其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須及時向其僱員支付全額薪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200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國境內的所有僱主及個人均須依據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組成。僱主須自行申報並及時繳納全額社會保險費，且不得推延或減少付款（除不可抗力等合法原因外）。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隨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各僱主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新僱員進行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處理繳存登記及繳納住房公積金。

稅務

以下關於本公司以及擁有、購買及出售股份的新加坡、香港及中國若干重大稅務後果的概要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而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或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制度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其各自具體情況應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課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後果。

下文討論僅概述相關稅法的影響。

所得稅

新加坡

(a) 企業所得稅

如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則就新加坡稅項而言，其被視為新加坡居民。

企業納稅人（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若干特例除外）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納稅，惟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包括：

- (i)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
- (ii)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當時最高稅率不低於15%；及
- (iii) 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新加坡稅務居民而言屬有利。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17%。此外，以其他形式被課以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四分之三獲豁免課徵企業稅，而其後最高至290,000新加坡元的一半則獲豁免課徵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額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額應稅。新公司亦將（須符合若干條件且若干特例除外）有資格於該公司首三個評稅年度各年享有一般應課稅收入每年最高至100,000新加坡元的全額豁免。

(b) 個人所得稅

如個人於上一年度於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長達183日或以上，或其於新加坡居住（臨時缺席除外），則其於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個人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如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於新加坡獲得的所有源於境外的收入（不包括透過位於新加坡的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自2017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介乎0%至22%的累進稅率納稅。非居民個人（若干特例除外且須符合若干條件）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按自2017年評稅年度起22%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股息分派

香港

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無須繳納香港稅項。

新加坡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1)(za)條，股東所持由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並不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因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故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將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中國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是

指《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港口、碼頭、機場、鐵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電力、水利等項目。企業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經營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締約國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締約國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締約國另一方繳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締約國，按照該締約國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實益擁有人是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i)在實益擁有人是公司（合夥企業除外），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權益股的情況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及(ii)在其他情況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提供港口碼頭服務、倉儲服務、裝卸及吊裝服務的適用增值稅率為6%。

出口貨物退（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消費稅。

關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有關保留利潤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政府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按照經中國政府批准的協議、合同、章程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應分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合營企業獲得的毛利，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繳納合營企業所得稅後，扣除合營企業章程規定的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純利根據合營各方註冊資本的比例進行分配。合營企業依照國家有關稅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享受減稅、免稅的優惠待遇。外國投資者將分得的純利用於在中國境內再投資時，可申請退還已繳納的部分所得稅。

資本收益稅

香港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無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自行就其各自的稅務情況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新加坡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並無明確法律或法規陳述劃分某項收益性質屬收入還是資本的特徵。該項收益特徵通常取決於有關購買或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及參考已有的判例法原則。一般來說，出售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購買且不從隨後銷售中獲利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應被視為資本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另一方面，如收益源自或與審計官認為屬新加坡進行股份交易或買賣業務活動有關，該收益可能會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且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就公司自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出售普通股而言，如撤資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持續至少24個月至少合法及實益擁有股份的20%，可能就撤資公司所得的任何收益預先授予「免徵稅」確認。為利用該計劃，剝離資產公司須提供有關將提交予審計官的出售其所得稅的申報表的必要信息。即使一名或多名合作夥伴為公司，豁免稅項仍不適用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售股份。

就不符合上述條件的股份出售而言，有關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不論該收益／虧損屬資本或收入性質）的稅項處理將繼續在考慮事情的特殊事實及情況並參考已有的判例法原則後確定。由於股東的確切稅務地位各異，建議股東就可能適用於其各自情況的新坡稅務後果諮詢各自專業顧問。

此外，就新加坡所得稅適用或須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收入或虧損（不包括資本收益或虧損），即使並無銷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受該等稅項處理規限的股東應向其各自的會計及稅務顧問諮詢該等購買、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稅務後果。

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新的金融工具財務報告準則，即《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其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就會計準則變動而言，《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增第34AA條。《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AA條就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確認的金融工具損益的稅項處理作出規定。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的稅項處理相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項下的稅項處理很大程度上將金融工具的稅項處理與會計處理保持一致。然而，納稅人不得退出《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的稅項處理，有別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稅項處理。換言之，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稅項處理的納稅人將自動轉至《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稅項處理。目前採用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稅項處理的股東將需考慮累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會計調整及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產生的過渡調整造成的稅務影響。股東及準股東應就稅項處理諮詢彼等自身的會計及稅務顧問，以了解可能適用於彼等的影響及後果。

遺產稅

香港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無須就其身故時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新加坡

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無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印花稅

香港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對價或價值（如較高）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新加坡

認購及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如股份簽立任何買賣協議或轉讓文據，則會產生印花稅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尋求專業意見。如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購得，則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股份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除非交易雙方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支付印花稅。

如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或倘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乃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如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隨後被帶到新加坡，則須繳納印花稅。無票股份轉讓通常並無涉及轉讓文據（即股份轉讓表格），因此，有關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涉及轉讓文據（如撮合交易中買賣雙方的買賣協議），除非授出減免，否則應繳納印花稅。

商品及服務稅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於該投資者進行或促成業務的過程中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或透過海外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則該出售為須按零稅率（即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受限於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自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與香港的稅收協定

新加坡與香港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稅項減免

建議居住於與新加坡有稅收協定的國家並收取派息或其他新加坡收入的人士諮詢其稅務顧問，就在相關收入在各自國家內課稅，其是否可根據相關協定（或根據當地法規）申報雙重稅項減免。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並不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註冊成立。於重組前，我們為泛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1993年12月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為泛聯的控股股東。

泛聯集團擁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於新加坡及東南亞供應預拌混凝土及水泥；及(ii)管理及營運位於中國的兩個港口。泛聯集團透過本集團經營港口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於2017年10月13日舉行的泛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泛聯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分立，其牽涉按分派截止過戶日期全體泛聯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泛聯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向彼等分派泛聯所持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分立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分派及分立」。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歷史

SCDC成立

SCDC於1994年6月1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泛聯、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發展私人有限公司及Petroships分別擁有SCDC 50%、25%及25%的權益。註冊成立後，SCDC已經歷數次增資，於1998年11月2日，SCDC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泛聯、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發展私人有限公司及Petroships分別擁有其80%、10%及10%的權益。

常熟興華港口成立

於1994年，SCDC與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訂立協議，以於長江沿岸開發港口及經濟區。就此，常熟興華港口於1994年7月12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2百萬美元，其中SCDC及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分別擁有90%及10%。成立後，常熟興華港口已經歷多次增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興華港口的註冊資本達32,740,000美元，且已悉數繳足。

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一期於1996年竣工，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於1996年11月獲准供國際船舶停泊。

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二期另外兩個泊位於2002年動工，並於2003年竣工。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三期另外三個泊位於2003年動工，並於2006年竣工。

2005年SCDC出售及2005年常熟興華港口收購

於2005年10月24日，泛聯與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發展私人有限公司、Petroships、MIIHL及Macquari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Fund Limited就2005年SCDC出售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泛聯同意將SCDC已發行股本的26%售予MIIHL。根據上述有條件買賣協議，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發展私人有限公司及Petroships亦分別同意向MIIHL出售SCDC已發行股本的10%及4%。

MIIHL就2005年SCDC出售向泛聯支付的總對價約為69.4百萬新加坡元。該對價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商定。2005年SCDC出售於2005年12月2日完成。於2005年SCDC出售完成後，泛聯、MIIHL及Petroships分別持有SCDC 54%、40%及6%的權益。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2005年SCDC出售已合法生效。

此外，SCDC亦於2005年10月24日同意進行2005年常熟興華港口收購，據此，其須以約人民幣67.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於常熟興華港口5%的股本權益（「**2005年常熟興華港口收購**」）。2005年常熟興華港口收購於2005年12月8日完成。於2005年常熟興華港口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SCDC持有常熟興華港口95%的註冊資本。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2005年常熟興華港口收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2005年常熟興華港口收購已合理合法完成。

本公司成立

於2005年10月11日，泛聯將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將泛聯的港口投資及相關業務併入同一家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按每股1.00新加坡元的面值向首名認購人泛聯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06年11月2日，泛聯以27百萬新加坡元的對價向本公司轉讓其於SCDC全部54%的權益。

2013年SCDC收購

於2013年8月14日，本公司連同Petroships與MIIHL就2013年SCDC收購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101.0百萬新加坡元的對價向MIIHL收購SCDC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結合2013年SCDC收購，MIIHL亦同意向Petroships出售，且Petroships同意以11.2百萬新加坡元的現金對價購買SCDC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

2013年SCDC收購於2013年9月25日完成。2013年SCDC收購的對價約101.0百萬新加坡元乃經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常熟興華港口當時的業務前景及泛聯當時擴張港口及物流業務的目標後達致。101.0百萬新加坡元的對價在就2013年SCDC收購聘請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範圍內。

於2013年SCDC收購及Petroships收購SCDC權益完成後，泛聯及Petroships分別擁有SCDC 90%及10%的權益。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2013年SCDC收購已合法生效。

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

於2014年2月18日，常熟興華港口與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就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常熟興華港口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436.5百萬元向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收購常熟長江港務90%的股本權益（「常熟長江港務出售股本」）。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曾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出售常熟長江港務出售股本，而常熟興華港口為中標者。常熟長江港務出售股本的對價乃經考慮及計及該次招標要求的最低投標價及（其中包括）常熟長江港務的業務前景、常熟長江港務港口設施的經濟潛力及收購的理據（如預計常熟長江港務將與常熟興華港口的業務產生商業及經營方面的協同效應）後達致。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於2014年3月28日完成，且常熟長江港務成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自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的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故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已合理合法完成。

於收購時，常熟長江港務已出現虧損並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常熟長江港務港口緊鄰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兩個鄰近港口的合併使我們可通過有效規劃實現兩個港口的協同效益，透過我們的能力引導較小船隻停泊於常熟長江港務港口，從而於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為較大的船隻空出泊位及儲存能力。由此，我們可處理更多於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前因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停泊及儲存能力不足而不得不拒絕的現有客戶的貨物。由於兩個港口直接相連，因而我們能更好地規劃我們的泊位及儲存空間，從而通過加快周轉次數及提高生產力提高工作效率。收購常熟長江港務90%的股本權益後，我們得以增加常熟長江港務港口的貨物裝卸量，從而增加了常熟長江港務的收入，有助維持其成本，令其轉虧為盈，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5.3百萬元好轉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本公司名稱變更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名稱從Pan-United Infrastructure Pte. Ltd.變更為Xinghua Port Holdings Pte. Ltd.。

Petroships換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與Petroships及泛聯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Petroships收購SCDC 5,000,000股股份，佔SCD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Petroships換股的對價由本公司透過向Petroships配發及發行77,876,203股股份清償。Petroships換股已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於Petroships換股完成後，SCD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立及分派

為籌備上市，於2017年10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名稱變更為「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分派後，本公司將自泛聯分立，自此，本公司將不再為泛聯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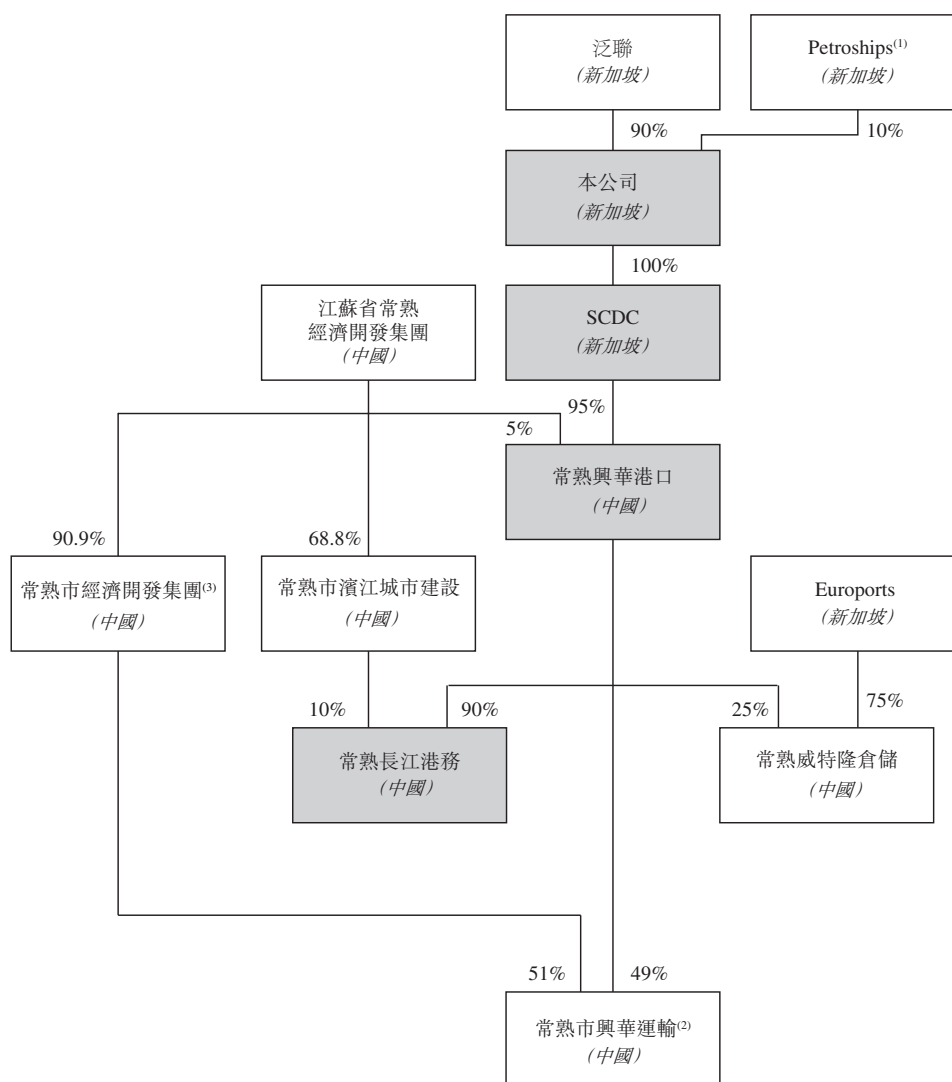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下列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4年	<p>SCDC與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訂立協議，以於長江沿岸開發港口及經濟區。</p> <p>常熟興華港口獲得營業執照。</p>
1996年	<p>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一期開發於11月完成。</p> <p>常熟興華港口與Euroports（稱為威特隆亞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訂立合資協議，常熟威特隆倉儲於1997年5月註冊成立。</p> <p>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於1996年11月獲准供國際船舶停泊。</p>
2002年	<p>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二期另外兩個泊位於2002年動工，並於2003年竣工。</p> <p>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三期另外三個泊位於2003年動工，並於2006年竣工。</p>
2005年	<p>泛聯成立本公司。</p> <p>SCDC向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收購常熟興華港口5%的股本權益。</p> <p>泛聯完成向MIHHL出售SCD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p>
2006年	<p>泛聯將其於SCDC 54%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p>
2013年	<p>本公司完成2013年SCDC收購，據此，本公司向MIHHL收購SCD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p>
2014年	<p>本公司向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收購常熟長江港務90%的股本權益。</p>
2015年	<p>常熟長江港務完成碼頭認證。</p>
2017年	<p>本公司將其名稱從Pan-United Infrastructure Pte. Ltd.變更為Xinghua Port Holdings Pte. Ltd.。</p> <p>本公司改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為Petroships的董事兼主要股東。
- (2) 常熟市興華運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實質業務且正計劃清盤。
- (3) 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擁有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0.53%的股本權益。
- (4) 帶灰色陰影的方框表示彼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重組

為進行上市，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重組步驟：

1.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進行了資本化發行，據此，本公司透過將泛聯應收本公司的102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的公司間貸款資本化向泛聯配發及發行了合共700,885,82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 Petroships換股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向Petroships配發及發行77,876,20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此結算收購Petroships所持SCDC剩餘10%權益的對價。緊隨資本化發行及Petroships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78,762,028股股份組成，其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泛聯	700,885,825股	90.0%
Petroships	77,876,203股	10.0%

3. 股本削減及分派

於2017年10月13日舉行的泛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泛聯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分立，其牽涉按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泛聯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泛聯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向彼等分派泛聯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分派的一部分，泛聯進行了股本削減，據此，泛聯的股本將削減139,154,000新加坡元，因上述削減而產生的139,154,000新加坡元將以分派方式向泛聯合資格股東返還。新加坡法院於2017年11月15日批准了股本削減。根據分派，各泛聯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就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持有的每股泛聯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分派完成後，除(i)代表泛聯境外股東（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3%））持有的股份；及(ii)泛聯合資格股東選擇由聯昌香港根據出售選擇於上市後在市場上出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轉讓予泛聯香港前將由泛聯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外，泛聯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泛聯或聯昌香港將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安排於市場進行出售。

分立不涉及發售任何新股或公開發售任何其他證券，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外，不會根據分立籌措任何資金。

4.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7年12月1日，我們採納了一次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嘉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同時激勵彼等繼續推動本集團發展。於上市前，本公司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每股股份1.45港元的現金認購價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5,650,000股新股。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根據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泛聯的股權，彼等將持有483,096,578股股份，約佔重組、分派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激勵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3%。

根據《上市規則》，一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不被視為公眾人士。釐定公眾持股量時，我們亦將若干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一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排除在外。不計及彼等由於分派及股份激勵計劃而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以及Petroships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權益，預計上市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約26.7%，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於重組不同階段本公司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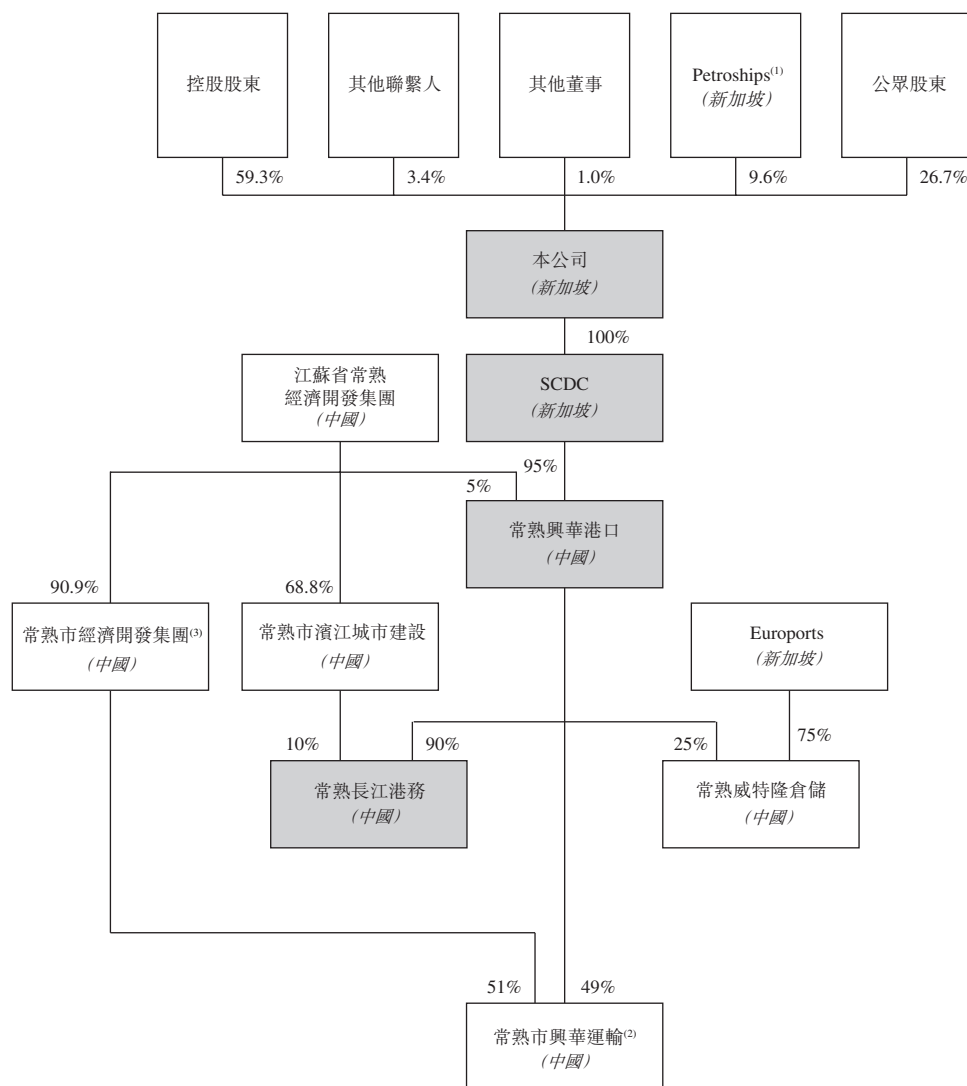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		資本化發行後但在 Petroships換股前		Petroships換股後 但在分派前		分派後但在根據股份 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後及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泛聯	2	100%	700,885,825	100%	700,885,825	90%	-	-	-	-
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 及黃美美女士 ⁽¹⁾	-	-	-	-	-	-	448,134,541	57.5%	448,134,541	55.0%
黃健華先生 ⁽¹⁾	-	-	-	-	-	-	34,962,037	4.5%	34,962,037	4.3%
Petroships ⁽²⁾	-	-	-	-	77,876,203	10%	77,876,203	10.0%	77,876,203	9.6%
其他聯繫人 ⁽³⁾	-	-	-	-	-	-	27,528,742	3.5%	27,528,742	3.4%
其他董事 ⁽⁴⁾	-	-	-	-	-	-	4,833,800	0.6%	8,333,800	1.0%
公眾股東 ⁽⁵⁾	-	-	-	-	-	-	185,426,705	23.9%	217,576,705	26.7%
合計：	2	100%	700,885,825	100%	778,762,028	100%	778,762,028	100%	814,412,028	100%

附註：

- 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透過BOS Trustee持有部分該等股份，其中一部分股份為聯名持有，其餘部分股份為單獨持有。彼等連同黃健華先生一起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Petroships由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擁有多數權益。
- 其他聯繫人指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一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其他董事指辜卓群先生、李鍾生先生及陳前康先生。辜先生及李先生為泛聯合資格股東，並將獲得分派項下的股份。辜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均將作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
- 公眾股東包括泛聯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參與者，在各情況下公眾股東均不屬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完成及上市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為Petroships的董事兼主要股東。
- (2) 常熟市興華運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實質業務且正計劃清盤。
- (3) 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擁有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0.53%的股本權益。
- (4) 帶灰色陰影的方框表示彼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泛聯合資格股東的選擇

於2017年10月13日舉行的泛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泛聯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分立，其牽涉按分派截止過戶日期全體泛聯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泛聯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向彼等分派泛聯所持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分派，各泛聯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就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持有的每股泛聯股份獲發一股股份。

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完成於聯交所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為股票的中央儲存庫，並於其參與者間就股份交易提供計算機化記賬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為促進上市後的股份交易，泛聯及我們已作出安排，據此，泛聯合資格股東將被授予以下三項方案以獲得股份及出售選擇，只可選其一。

方案1 – 泛聯合資格股東擁有非香港經紀的經紀賬戶，而該非香港經紀已與香港代理／對手方訂立託管及代理安排並能透過香港代理／對手方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泛聯合資格股東可聯絡其非香港經紀，要求確認其已與香港代理／對手方訂立託管及代理安排並能透過香港代理／對手方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倘泛聯合資格股東的非香港經紀能夠做到上述事項，則泛聯合資格股東應於2018年1月30日前要求將其有權收取的股份轉讓予相關香港代理／對手方，並要求股票（可於香港交易）以相關香港代理／對手方的名義發行，而股份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香港代理／對手方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紀賬戶。

為方便有意選擇方案1的泛聯合資格股東，泛聯已與若干非香港經紀訂立安排，彼等均已確認其已與香港代理／對手方訂立託管及代理安排並能透過有關香港代理／對手方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有關該等非香港經紀的詳情，請參閱泛聯網站www.panunited.com.sg。泛聯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泛聯已與選擇性經紀建立具體聯絡點及電話熱線，以於選擇期及上市後兩週期間內處理客戶的問詢。

泛聯合資格股東應尋求彼等屬意經紀人的建議，且泛聯、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就任何特定經紀的用途作出任何建議亦概不就泛聯合資格股東對其經紀的選擇承擔責任。

分派及分立

方案2 – 泛聯合資格股東擁有香港經紀的經紀賬戶

倘泛聯合資格股東擁有香港經紀的經紀賬戶，則其應於2018年1月30日前要求將其有權收取的股份轉讓予該香港經紀，並要求股票（可於香港交易）以相關香港經紀的名義發行，而股份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香港經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紀賬戶。泛聯合資格股東務請就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時間、成本及程序諮詢其香港經紀。

方案3 – 泛聯合資格股東意欲將股票以其本身名義發行（倘泛聯合資格股東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選擇任何方案，則此方案為默認方案）

倘泛聯合資格股東意欲以其本身名義收取股票（可於香港交易）並將股票送至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列於泛聯股東名冊或根據CDP記錄（視情況而定）所列的該泛聯合資格股東地址，則其應於2018年1月30日前要求將股票以其本身名義發行。股票將於上市前一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投寄至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視情況而定）泛聯股東名冊或根據CDP記錄所列的地址，相關風險由該泛聯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選擇方案3的泛聯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意欲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需將股票及妥為簽署的轉讓表格遞交予其股票經紀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出售選擇

除上述三個方案外，各泛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上市後由聯昌香港在市場上出售其有權獲得的股份。倘作出該項選擇，其有權獲得的股份在轉讓及發行予聯昌香港前將轉讓及發行予泛聯（作為被動受託人），在股份開始以現行市價於聯交所買賣後，聯昌香港將據此安排出售股份。出售已作出出售選擇的泛聯合資格股東的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買賣及其他相關開支）將按其根據出售選擇售出的股份比例以港元（或以其他貨幣）支付予相關泛聯合資格股東，並且預期將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兩個月內發放。有關該選擇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確認安排的出售選擇通告。

方案1、2或3或出售選擇只可選其一。選擇其中一種方案或出售選擇的泛聯合資格股東不得同時選擇其他方案／出售選擇。

倘泛聯合資格股東於2018年1月30日前(i)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ii)並無選擇任何方案（包括出售選擇）；或(iii)於方案1及2或出售選擇中所提供信息不完整，則其將被視為已選擇方案3。

股票寄發／可供領取及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時間間隔

根據方案3，由於股票僅可於上市前一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因此股票未必能於上市日期前送達，而股份未必能及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上市日期或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的任何隨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結算。泛聯合資格股東可能需待到一段時間後，方可在聯交所買賣相關股份。

同樣，倘泛聯合資格股東選擇方案1或2，則股票僅可供其香港代理／對手方或香港經紀於上市前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香港代理／對手方或香港經紀的授權代表須攜帶加蓋香港代理／對手方或香港經紀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香港代理／對手方或香港經紀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指定的香港代理／對手方或香港經紀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泛聯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股票未必能及時被領取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上市日期或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的任何隨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結算。有意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不久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泛聯合資格股東，可向彼等的香港代理／對手方或香港經紀確認閣下可於香港買賣相關股份的最早可能日期。

已透過中央公積金／補充退休計劃賬戶購買泛聯股份的泛聯合資格股東須知

倘泛聯合資格股東根據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或補充退休計劃購買泛聯股份，建議彼等就根據分派作出的股份記存安排聯絡彼等各自的中央公積金代理銀行。本上市文件中有關中央公積金投資者及補充退休計劃投資者的任何資料均僅作廣義解釋，該等投資者應諮詢其所持中央公積金投資賬戶或補充退休計劃賬戶所屬的相關銀行。

泛聯已與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CIMB Singapore**」) 訂立安排，以擔任泛聯合資格股東（身為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泛聯股東或補充退休計劃泛聯股東）的指定經紀人。進行分派時，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泛聯股東及／或補充退休計劃泛聯股東根據分派而應佔的股份將記入CIMB Singapore的證券賬戶。該等股份將由CIMB Singapore以信託形式為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泛聯股東及／或補充退休計劃泛聯股東代為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泛聯股東及補充退休計劃泛聯股東如欲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彼等各自的股份，均將需要在CIMB Singapore開立經紀賬戶。

選擇期

就選擇期而言，新加坡法律並無規定最短期限。儘管如此，應注意的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為使泛聯股東於2017年10月13日通過的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派的股東決議案生效，必須於自法院法令下達之日起計90日（即2018年2月12日或之前）內或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限內將法院法令提交予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

泛聯合資格股東完成其選擇的建議選擇期為2018年1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五時正。儘管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且泛聯董事認為泛聯合資格股東已獲充足時間考慮及完成選擇程序，泛聯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泛聯合資格股東選擇方案的選擇期。就決定延長選擇期是否屬必要或適當而言，泛聯董事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選擇期新加坡及／或香港是否存在任何惡劣的天氣條件（妨礙泛聯合資格股東及時填寫及遞交其選擇及相關表格），及泛聯董事認為須給予泛聯合資格股東更多時間來完成選擇程序的任何其他情況。有關延長（如需要）擬定為最多五個營業日。泛聯董事認為，倘有關選擇期的延長生效，則有關延長可能會增加更多泛聯合資格股東按時完成選擇手續（包括諮詢其經紀及完成必要開戶程序所需的時間）以選擇方案1或2的成功幾率。倘泛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有關選擇期，其將於其公司網站及SGXNET作出相應的公告。

鑒於方案3為默認方案（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於選擇通知內提供的資料有誤），且倘絕大部分泛聯股東選擇該方案，可能導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無人問津或買賣有限，故本公司強烈建議泛聯合資格股東選擇方案1或方案2。

泛聯境外股東

於分派下向泛聯合資格股東作出的股份分派，可能受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限。居住或位於新加坡及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泛聯合資格股東，應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法規要求。泛聯合資格股東有責任令其自身信納，其已在分派方面完全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符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必要的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應繳稅項。

泛聯境外股東不會獲得根據分派發行的股份。相反，泛聯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按現行市價出售有關泛聯境外股東根據分派原應有權獲得的股份。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超過100港元部分）經扣除所有買賣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以港元（或以其他貨幣）支付予相關泛聯境外股東。預計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兩個月內寄發。泛聯將為其本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分派及分立

基於泛聯境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泛聯股份數目，泛聯境外股東根據分派有權以其他方式擁有的股份數目將約佔本公司經股本削減及發行激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0.3%。

股份開始買賣前作出的公告

泛聯及本公司將制定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獲知泛聯合資格股東的選擇結果，包括(a)於選擇期結束後，由泛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公司網站及SGXNET上刊登選擇程序結果公告，及(b)由本公司於上市開始前在其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刊登有關結果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香港註冊地址的泛聯合資格股東數目為12名，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此外，為於上市後提供股份交易表現相關資料及允許居住於或位於香港境外的泛聯合資格股東透過其經紀服務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泛聯準備於上市後兩週的初始期內在各交易日結束時於其公司網站及SGXNET上刊登有關股份於聯交所的日收市價及日成交量的公告。

分立理由

泛聯進行分立的理由包括以下各項：

成立兩家「單一經營」上市公司。分立將使泛聯集團成立兩家「單一經營」上市公司，(i)餘下的泛聯集團將從事預拌混凝土及水泥業務，專注於生產及供應預拌混凝土及水泥，以支持新加坡及東南亞的主要公共基礎設施及私營部門項目；及(ii)本集團僅專注於管理及營運中國的港口。

營運獨立性。分立後，本集團將單獨且獨立於餘下的泛聯集團進行營運。泛聯的主要管理層將不會擔任本集團的高管職位，反之亦然。我們將實施適切自身的計劃及策略，獨立發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

提升知名度，增強企業形象。分立令投資者及股東有機會更好地獨立評估我們業務的市值。我們業務的增長狀況及資產質素將提升知名度。分立有助於吸引合適的投資者，並為彼等提供單獨投資我們業務的選擇。

獲得財政自主權，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打造獨立自主的上市形象，可令我們因企業知名度提升而獲益，並增強我們獨立及直接進入適當資本市場的能力，從我們業務的特定經濟狀況中受益。

概覽

我們營運及管理我們位於中國的兩個鄰近港口，即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港口，這兩個港口位於常熟市，沿長江南岸。由於地處中國最發達的經濟區之一長江三角洲，我們的港口成為華東及華中地區進出口貨物的中轉站。

我們的兩個港口均為多用途港口。我們處理多種貨物類型，包括紙漿及紙卷、鋼材（如冷軋及熱軋鋼卷、鋼板以及鍍鋅鋼卷）、原木、工程設備（如火車車廂、長鋼管及風車葉片）、集裝箱及其他雜貨（如硼砂、大理石及硫化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

按類型劃分的吞吐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佔		佔		佔		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紙漿及紙卷(噸).....	4,677,045	30.7	5,423,782	33.5	5,961,728	34.5	3,655,296	43.0
鋼材(噸).....	5,284,658	34.7	5,231,751	32.4	5,240,372	30.3	2,211,713	26.0
原木(立方米) ⁽¹⁾	2,839,736	18.7	2,981,359	18.4	2,966,016	17.2	1,193,313	14.0
工程設備(立方米) ⁽¹⁾	536,219	3.5	620,961	3.9	878,632	5.1	304,920	3.6
其他雜貨(噸).....	505,003	3.3	406,431	2.5	443,328	2.6	226,365	2.7
集裝箱(標箱) ⁽²⁾⁽³⁾	92,395	9.1	100,584	9.3	119,346	10.3	60,429	10.7
合計(含集裝箱)(噸).....	<u>15,228,586</u>	<u>100</u>	<u>16,173,044</u>	<u>100</u>	<u>17,280,266</u>	<u>100</u>	<u>8,498,042</u>	<u>100</u>

附註：

- (1) 1立方米約等於1噸。
- (2) 1標箱約等於15噸。
- (3) 集裝箱可能包括紙漿及紙卷以及其他雜貨。為釐定吞吐量，裝入集裝箱送達的相關貨物將僅被分類至集裝箱。

雖然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反映經過我們港口的貨物及集裝箱數量，但我們的營運表現受我們裝卸及收取服務費的貨物量驅動，而該等貨物量則受多種因素驅動，包括全球、中國及我們所在腹地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對特定貨物類型的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在經營港口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提供一條龍港口物流服務，如裝卸、儲存、保稅倉儲、卡車及駁船轉運服務以及一條龍服務（當客戶要求時）。我們認為，我們的戰略位置、所提供的服務、營運管理專長及我們處理多種貨物類型的能力已吸引廣泛的客戶群，使我們受益於多個行業的發展並可緩解中國經濟各行各業週期性波動對我們的影響。

我們港口的總面積為1,360,307平方米，泊位總長度約為2.57公里，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水深13.3米，常熟長江港務港口水深13.0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港口共有16個多用途泊位、18台門座起重機、2台集裝箱岸邊起重機、1台輪胎式龍門起重機、21個倉庫及總面積約782,403平方米的堆場。

利用我們的天然深水優勢以及現有設施及設備，我們可容納容量最高達85,000載重噸的國際遠洋船舶。我們的多用途泊位及港口設施亦使我們可靈活地及時應對所裝卸貨物類型的需求變動。

我們的港口與由公路、水路及機場組成的運輸系統網絡相連。我們認為，我們的戰略位置、運輸連通性及我們所提供的物流服務將有助減少客戶的運輸時間及成本以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已與眾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其中包括國際及國內船務公司、貨主及貿易公司。我們多個業務方面受益於該等長期關係，包括維持及增加我們的貨物裝卸量以及為我們提供多樣化及可持續的貨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4.6百萬元、人民幣441.7百萬元、人民幣44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6百萬元，期內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泊位總長度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2%、65%、68%及70%，而常熟長江港務港口泊位總長度的利用率分別為44%、43%、53%及44%。計算每艘停泊在我們港口的船舶佔一個期間泊位長度利用率的比率公式如下：

$$\frac{\text{船舶長度} \times 1.2 \times \text{該期間停泊時間 (以小時計)}^{(1)}}{\text{港口泊位總長度} \times 24 \text{小時} \times \text{該期間日數}}$$

附註：

(1) 於計算利用率時乘以1.2乃為計入佔用相鄰泊位的船舶之間的空間。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過去取得的成功歸因於下述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位置、天然深水優勢及連接發達的運輸網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的港口位於中國常熟市，沿長江南岸，坐擁長江三角洲的戰略地位。我們的港口位於上海以西約90公里及蘇州以北約40公里，距離蘇通長江大橋（連接江蘇省北部及南部地區）約5公里。我們將港口戰略性地設在世界各地通往中國的直接入口點，這使我們成為一個國際港口以及華東及華中地區的貨物轉運關口。我們認為，我們的戰略位置可節省客戶的運輸成本及時間。

此外，通往我們港口碼頭的深水航道使船舶能經由最直接的航線進入碼頭、易於進入我們港口的泊位並為客戶節省時間及成本，這使我們能夠服務國際船舶。

我們讓客戶可以連接到發達的運輸網絡：

- 我們的港口設施經由224、227、338、342省道、G15瀋海高速、G15W常台高速、S38常合高速、204國道及蘇通長江大橋與中國國家公路網相連，使客戶能使用公路運輸。
- 憑藉我們的深水優勢及於水路運輸網絡的戰略位置，我們可為來自長江沿岸港口的貨物提供轉運服務。
- 我們的港口靠近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及蘇南碩放國際機場，該等機場提供國際及國內航班，是中國重要的航空樞紐。

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及豐富的貨物組合使我們得以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從而令我們能夠從中國的整體增長中受益，並適應宏觀經濟及貨物需求的週期性變化。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條龍港口物流服務，如裝卸、儲存、保稅倉儲、卡車及駁船轉運服務以及一條龍服務（當客戶要求時）。這使得我們能夠提供更短的周轉時間，從而令客戶受益。我們處理多種貨物組合，如紙漿及紙卷、鋼材、原木、工程設備、集裝箱及其他雜貨。我們豐富的貨物組合（由我們的員工、設施及設備提供支持）使我們能夠應市場變化分配資源及有效利用設施。

我們豐富的貨物組合及廣泛的客戶群遍及中國經濟的各個領域，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多變的經濟及貿易週期所影響。相較專注於單一貨物類型的港口，我們認為，我們能更好地應對不同貨物類型的需求波動及不同經濟領域的週期性變動。例如，我們的紙漿及紙卷以及原木受益於中國國內紙漿及紙卷以及原木需求的增長，而我們的工程設備則受益於中國的外貿增長。

我們提供保稅倉儲服務，這有助我們減少客戶的物流時間及成本。

利用我們港口若干區域的保稅區優勢，我們亦為我們經手的若干貨物（如硼砂）提供保稅倉儲服務。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座總建築面積約15,781平方米的保稅倉庫。

我們的保稅倉儲服務使得客戶可延遲支付關稅及增值稅，直至從保稅倉庫取回儲存的貨物為止。

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能夠增強我們維持可持續貨源的能力。

我們已與多名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已與Euroports共同建立一家合資企業常熟威特隆倉儲（我們擁有其25%的權益），自1996年11月起，我們專注於處理紙漿及紙卷。Euroports group為一家提供海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港口營運商，總部位於荷蘭。根據Euroports group的資料，其目前於歐洲及中國分別擁有22個及3個港口碼頭營運部。於往績記錄期間，常熟威特隆倉儲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常熟威特隆倉儲產生的收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38.1%、32.7%、37.8%及42.0%。有關我們與常熟威特隆倉儲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此外，我們亦與位於中國的多家鋼鐵廠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該等業務關係已幫助我們維持及增加貨物裝卸量。

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可為我們提供多樣化及可持續的貨源，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及客戶群，並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我們受益於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我們在業界的聲譽。

由執行主席黃健華先生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港口營運及管理方面平均擁有15年的經驗及往績記錄。黃健華先生於1987年加入泛聯，並於1994年獲委派帶領泛聯團隊開發泛聯於中國常熟市的港口項目，而我們的行政總裁辜卓群先生自2000年起任職於本集團，並擁有港口營運及管理的往績記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各名成員均擁有國際管理經驗。彼等亦通曉英語和中文兩種語言，能夠與中國及國際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有效溝通。

我們認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在中國港口營運和管理行業的穩定性、經驗及行業知識幫助我們獲得了現在的成功，並將幫助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管理團隊在長江三角洲（中國最繁華及最大的經濟區之一）服務於港口行業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在紙漿及紙卷裝卸方面建立聲譽及品牌。

我們強調透過高品質保證以及維持港口保安及安全高標準的堅定承諾來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我們強調服務及設施的質量，因此，我們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自2005年以來，我們的管理體系始終符合ISO 9001標準。

我們透過故意放棄煤炭及石油產品等會造成污染的貨物來維持倉庫清潔。此外，我們還劃定用於儲存特定貨物的倉庫。例如，由於紙漿及紙卷必須儲存在清潔乾燥的環境中，故我們將其儲存於特定倉庫中。我們的硼砂亦儲存在一個特定的防水倉庫中。我們將原木單獨儲存於堆場中。我們亦重視儲存於我們倉庫及堆場之貨物的保障及安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我們的港口安裝244個閉路電視攝像系統，全日24小時監視我們港口設施的主要部分。

我們認為，透過提高經營效率，我們的現有港口物流服務均可滿足客戶的需求，進而將提高客戶對我們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我們透過使用分包服務創造成本效益。

我們透過利用分包商提供的勞動力來降低固定人工成本及維持可變成本結構，以更好地根據港口的營運要求來調整人工成本。我們使用分包商的人工來提供裝卸、維護、清潔、安保服務。我們認為，該等分包安排亦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我們僱用大量勞動力的需要，並提高了我們營運及管理港口的成本效益。此外，使用分包商亦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本集團面臨的勞務相關問題，如處理工會、罷工等問題，從而提高管理效率。透過與多名該等分包商建立的長期工作關係，分包商已熟悉我們的營運及流程，進而提高了物流及經營效率。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安排」。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保持我們作為中國知名的多用途港口營運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憑藉中國江蘇省的區域公路及水路，我們計劃成為可利用各種物流解決方案的樞紐。就此而言，我們擬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升我們的物流服務系統。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及控制經營成本。

為提升經營效率，我們計劃為我們的港口進一步發展「軸輻式」模型，在此模型下，於貨物被重新分配至腹地或運往其他國家前，我們的港口將作為儲存及集散貨物的樞紐。我們亦計劃投資於技術（如透過投資於自動裝卸設備），旨在將若干工作流程自動化，以更好地控制成本及提高生產力，從而提高經營效率及安全標準。

我們亦力爭透過有效規劃將兩個港口的協同效益最大化來優化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資源配置，如透過引導較小船隻停泊於常熟長江港務港口來優化港口的儲存能力，從而釋放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的停泊及儲存能力。由此，我們可處理更多於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前因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停泊及儲存能力不足而不得不拒絕的現有客戶的貨物。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多種港口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在港口相關業務活動中的需求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目前提供多種港口物流服務如裝卸、儲存、保稅倉儲以及卡車及駁船轉運服務以及一條龍服務（當客戶要求時）。我們力爭透過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現有港口物流服務（如提供更高效的拖車服務及保稅倉儲服務）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認為，進一步發展該等服務將有助提升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吸引該地區的新客戶及增加我們的貨物量。憑藉我們的設施，我們力爭進一步向更多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將繼續發掘策略機會，並尋求加強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我們計劃繼續加深我們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吸引更多往返其他外國地區（如南美、歐洲、中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的船舶停靠在我們的港口。我們將透過提供優質服務及深入了解主要客戶的需要及要求（透過定期拜訪），繼續努力增強及維持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將增加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往來，如就我們的工作流程進行培訓，從而提高經營效率及安全標準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將密切關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港口發展，以透過識別及鎖定擁有利潤率較高的貨物類型之客戶，補充及增強我們的現有業務，進而提高增長率。

我們將繼續招納管理人才並增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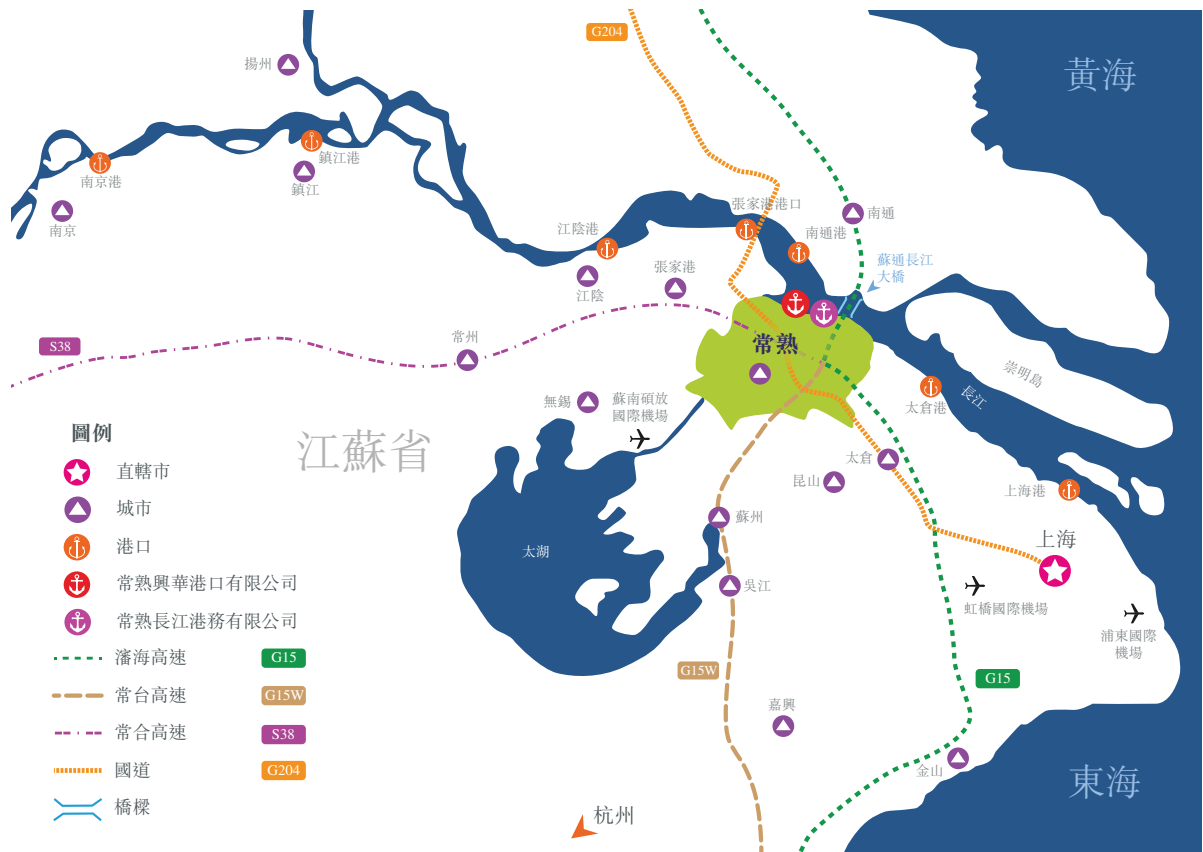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人員，因此，我們致力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量。我們重視優秀員工的長期發展以及員工與本集團之間利益的一致性。就此而言，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使（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選定及重要僱員受益。我們目前亦與培訓學校合作開展員工培訓。我們將透過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在職培訓及績效評估繼續招納、培養及激勵熟練及有才能的員工。我們認為，該種文化將增強僱員之間的知識分享、合作及創新，推動提高效率，提升彼等的忠誠度、工作滿意度以及對工作的參與和投入，我們認為，這將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及績效。自2005年以來，為實現可持續管理，我們亦設有管理培訓課程以為本集團培養未來管理人員。

我們的位置、腹地及運輸網絡

位置

我們的港口位於常熟市長江南岸沿岸。

下圖顯示我們的港口在華東及華中地區的位置：



腹地

我們的腹地橫跨華東及華中地區，主要包括上海直轄市以及江蘇、安徽及浙江省。

運輸網絡

我們與由公路、水路及機場組成的發達運輸網絡相連。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位置、運輸連通性及多種運輸模式有助降低我們客戶的物流時間及成本。

公路

江蘇及浙江省以及我們腹地的其他主要省份擁有完善及保養良好的公路系統。我們的設施經由224、227、338及342省道、G15瀋海高速、G15W常台高速、S38常合高速、204國道及蘇通長江大橋與全國公路網相連，可為客戶提供快速、高效及可靠的公路運輸。

一般由第三方拖車服務供應商透過公路運輸的方式將貨物運抵及運出我們港口，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向其提供服務，以安排該等運輸。

水路

我們有權使用連接我們與長江沿岸其他港口的區域性水路航線。我們使用駁船進行水路貨物運輸。

機場

我們接近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及蘇南碩放國際機場，該等機場均設有國際及國內航班，使我們與海內外地區相連。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及蘇南碩放國際機場距我們港口分別約133.0公里、91.4公里及82.0公里。

我們的服務

概覽

我們營運16個多用途泊位，能夠處理多種雜貨類型，比如紙漿及紙卷、鋼材、原木、工程設備及集裝箱。我們提供一條龍港口物流服務。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裝卸、儲存、保稅倉儲、卡車及駁船轉運服務以及一條龍服務（當客戶要求時），範圍涵蓋多類貨物，包括紙漿及紙卷、鋼材、原木、工程設備及集裝箱。

由於我們提供保稅倉儲服務，故我們的客戶可享受延期繳納關稅及增值稅，直至從保稅倉庫取回儲存的貨物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保稅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5,781平方米，主要用於儲存礮砂。

我們於我們的港口內預留若干樓宇以供負責監管進出口貨物的相關政府部門使用，以促進並簡化我們客戶貨物的檢驗及／或清關手續。

規劃及管理

貨物及集裝箱的入港及出港要求周密的物流規劃以實現高效的操作流程。一般而言，在上一個停靠港卸載的貨物通常首先裝載至船舶貨艙，以確保我們的客戶能高效卸載貨物。有關規劃涉及就入港船舶的停靠、貨物運輸、理貨及貨物儲存建立有條不紊的操作流程。此外，出港貨物的規劃包括出港船舶的停靠及貨物運輸。所有該等規劃活動均根據托運人、船東及我們客戶的書面指示進行。為有效及準確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已安裝自動化系統以跟蹤貨物運輸、客戶資料及船舶的預期時間表。

業 務

為便於進行貨物運輸操作及貨物儲存安排，貨物的詳情（如船舶預計抵港時間及貨物類型、尺寸及數量）通常在船舶預計到達時間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提供予我們。事先通知使我們有充足的時間規劃操作程序，比如為船舶指定停靠泊位及確定擬提供的裝卸服務類型。停靠泊位的指定乃基於船舶及貨物類型，而擬提供的裝卸服務類型則基於所需技能、工人人數及處理貨物所需的設備類型。

其他港口增值服務

我們聯合分包商在我們的港口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

- 貼標、理貨及第三方物流等配套服務；
- 集裝箱裝箱及拆箱等集裝箱相關服務；及
- 簡單加工服務以及整理及重新包裝貨物。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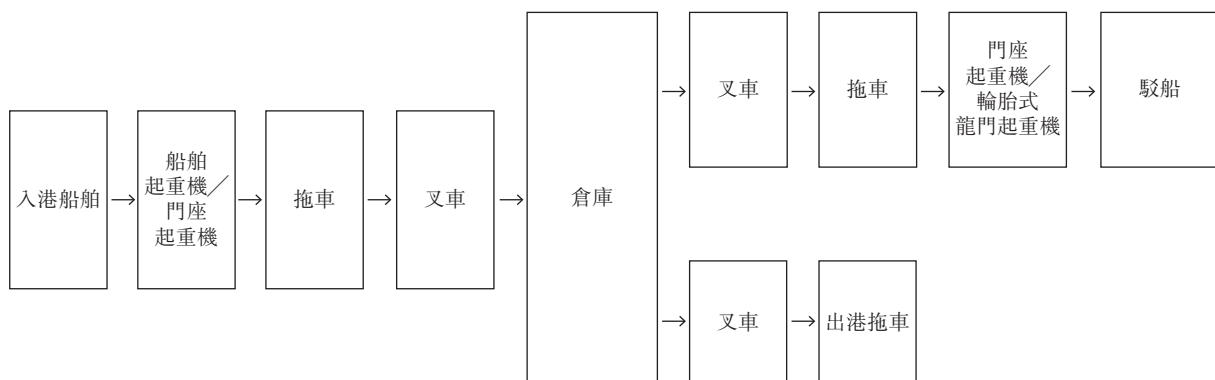
我們處理不同類型貨物的業務流程概述如下：

紙漿及紙卷

紙漿及紙卷包括紙漿及紙卷貨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理的紙漿及紙卷（主要包括紙漿）主要從巴西、智利及印尼進口。根據客戶資料，紙漿及紙卷的終端用戶主要是位於中國常熟及蘇州的造紙廠。

當紙漿及紙卷入港船舶停靠在我們的泊位旁邊時，我們使用船舶起重機或門座起重機將紙漿及紙卷（為散裝貨物）卸載至拖車上。負載拖車抵達指定倉庫後，我們再用叉車將紙漿及紙卷運送至倉庫進行儲存。在接獲客戶及／或收貨人的配送指示連同必要授權前，紙漿及紙卷將一直儲存於倉庫中。之後，我們使用叉車從倉庫取回紙漿及紙卷，再將其裝載到第三方卡車上運輸至位於腹地的造紙廠，或裝載到駁船上由水路轉運至長江沿岸的其他目的地。

下圖概述我們紙漿及紙卷裝卸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紙漿及紙卷亦可能以集裝箱運輸。有關集裝箱處理方式的描述，請參閱下文「集裝箱」項下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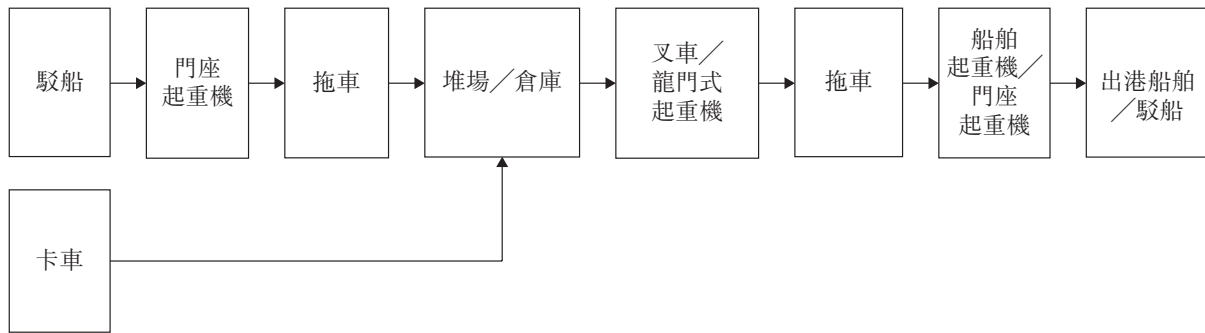
鋼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理的冷軋及熱軋鋼卷、鋼板及鍍鋅鋼卷等鋼材（根據客戶資料）主要出口到南美洲、歐洲、北亞、中東及東南亞等其他地區以及轉運至長江沿岸。我們的鋼材客戶包括軋鋼廠及貿易公司。

處理擬出口的鋼材或長江沿岸的國內轉運的程序自運載製造商鋼材的駁船停靠在我們的泊位之時開始。在駁船停靠在泊位後，我們使用門座起重機將鋼材卸載至拖車上。然後使用拖車將鋼材運至我們的堆場或倉庫進行儲存。或者，可用第三方卡車將鋼材運抵我們的堆場或倉庫。

在我們接獲客戶及／或收貨人下達的從倉庫或堆場取回鋼材的指示連同必要授權前，鋼材將一直儲存在倉庫或堆場中。該等鋼材隨後將被裝載到出港船舶上以出口至其他國家，或裝載到駁船上以轉運至長江沿岸。我們分批及按量提供鋼材的分揀及貼標服務。

下圖概述我們的鋼材吊裝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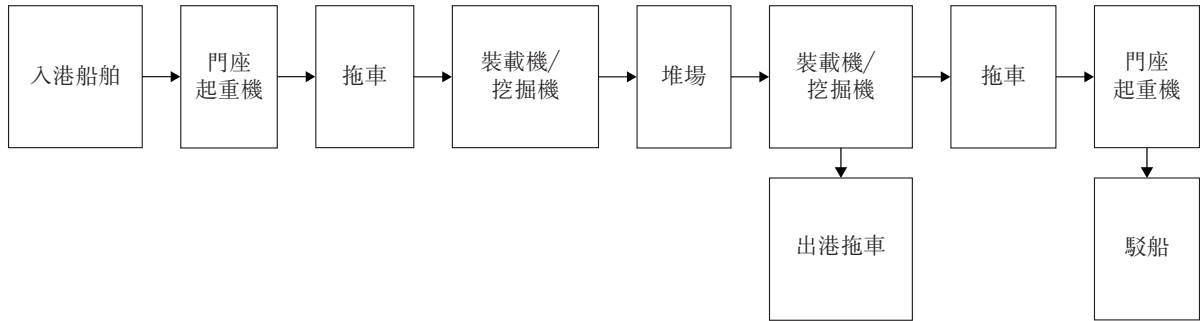
原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理的原木主要進口自紐西蘭及澳洲。我們的原木客戶主要是原木貿易公司。

於運載入港原木的船舶停靠在我們的泊位後，我們使用門座起重機將原木卸載至拖車上。然後使用裝載機或挖掘機將原木卸載至我們的堆場進行儲存。在我們接獲客戶及／或收貨人下達的從堆場取回原木的指示連同必要授權前，原木將一直儲存於堆場中。該等原木隨後將被裝載到第三方卡車上以運輸至或裝載到駁船上轉運至長江沿岸的其他目的地。從我們的堆場取回以供收貨的原木數量乃基於客戶及／或收貨人通常於預定的收貨日期前提供的交貨單所訂明的數量。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的進口原木吊裝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工程設備貨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理的工程設備（如火車車廂、長鋼管及風車葉片）主要出口至南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其他地區。我們的工程設備客戶主要是中國國有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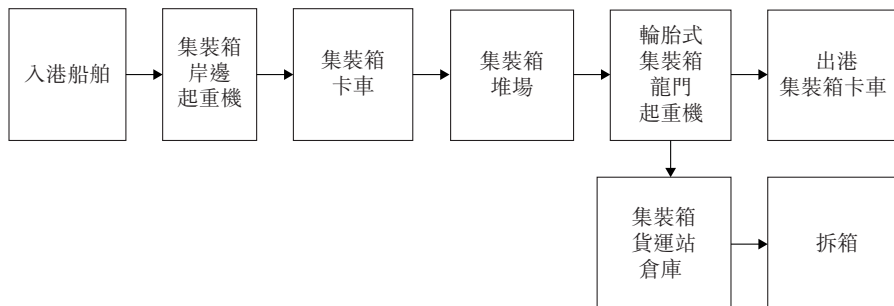
處理工程設備的程序與處理鋼材的程序類似。

集裝箱

我們有兩個泊位可接駁裝載量高達3,500標箱之大型集裝箱船。我們集裝箱吊裝服務的客戶包括國際及國內船務公司及貨主。

就進口集裝箱而言，首先使用集裝箱岸邊起重機從船舶上卸載集裝箱並吊裝至集裝箱卡車上。該等集裝箱卡車將集裝箱運送至指定的集裝箱堆場。在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取回集裝箱以供收貨前，該等集裝箱將一直儲存於堆場中。在我們接獲客戶及／或收貨人下達的從堆場取回集裝箱的指示連同必要授權前，該等集裝箱將一直儲存於堆場中。然後使用卡車將該等集裝箱運出集裝箱堆場。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在將貨物裝載到集裝箱卡車上以運出我們的港口前提供集裝箱拆箱服務。需要拆箱的集裝箱儲存於集裝箱貨運站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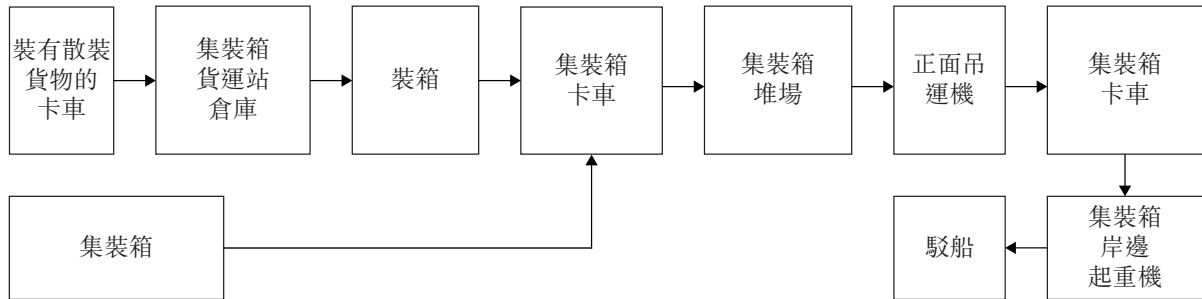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進口集裝箱吊裝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業 務

集裝箱轉運程序自裝有散裝貨物的集裝箱或卡車通過港口大門到達我們的港口之時開始。對於需要裝箱的散裝貨物，其被儲存於集裝箱貨運站倉庫。此後，使用集裝箱卡車將集裝箱轉移到集裝箱堆場。在我們接獲客戶及／或收貨人下達的從集裝箱堆場移出集裝箱的指示連同必要授權前，集裝箱將一直儲存於集裝箱堆場中。我們使用一台正面吊運機將集裝箱運輸到集裝箱卡車上，隨後使用集裝箱岸邊起重機將集裝箱吊裝至駁船上。

下圖概述轉運集裝箱吊裝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設施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港口合共營運16個多用途泊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物總吞吐量（不包括集裝箱）分別約為13.8百萬噸、14.7百萬噸、15.5百萬噸及7.6百萬噸，集裝箱總吞吐量分別為92,395標箱、100,584標箱、119,346標箱及60,429標箱。

我們的倉儲設施位於我們的港口。我們的倉儲設施包括堆場、集裝箱堆場以及保稅及非保稅倉庫。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港口各自的部分基本資料：

	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	常熟長江港務港口
碼頭數量.....	一個	一個
泊位數量.....	八個	八個
泊位總長度.....	1.54公里	1.03公里
水深.....	13.3米	13.0米
處理的貨物類型.....	紙漿及紙卷、鋼材、 原木、工程設備、集裝箱 及其他雜貨（包括礮砂）	紙漿及紙卷、鋼材、 原木、工程設備及其他雜貨
倉庫總建築面積.....	112,916平方米	68,214平方米
堆場總面積.....	600,598平方米	181,805平方米
倉庫數量.....	13個 ⁽¹⁾ （我們的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已獲授權使用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的七個倉庫）	八個（獨立第三方客戶E租賃了常熟長江港務港口其中一個倉庫的一部分）

業 務

	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	常熟長江港務港口
倉庫的當前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個由常熟威特隆倉儲用於儲存紙漿及紙卷 • 兩個用於儲存鋼材 • 兩個用於儲存硼砂 • 一個用於儲存其他雜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個用於儲存紙漿及紙卷 • 一個用於儲存鋼材 • 兩個用於儲存其他雜貨

附註：

(1) 其中一個倉庫正在進行改造工程，以改建為具操作與維護支持用途的辦公室。

下表載列我們各個港口於往績記錄期間雜貨及集裝箱的總吞吐量：

	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		常熟長江港務港口 ⁽¹⁾
	總吞吐量		總吞吐量
	貨物 (百萬噸)	集裝箱 (標箱) ⁽²⁾	貨物 (百萬噸)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2014年12月31日	10.3	92,395	3.4
2015年12月31日	10.4	100,584	4.3
2016年12月31日	10.0	119,346	5.5
2017年6月30日	4.9	60,429	2.7

附註：

(1) 我們的常熟長江港務港口不處理集裝箱。

(2) 1標箱約等於15噸。

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

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興華港口在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營運配備八個泊位的一個碼頭，主要處理紙漿及紙卷、鋼材、原木、工程設備、集裝箱及硼砂。

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全部泊位的總長度為1.54公里，水深為13.3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的倉儲能力包括13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12,916平方米的倉庫及總面積約為600,598平方米的堆場。我們授權本集團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使用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13個倉庫中7個倉庫的儲存空間用於儲存紙漿及紙卷。常熟興華港口亦已授權常熟威特隆倉儲使用面積為7,482平方米的堆場。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的剩餘倉庫中，其中兩個倉庫用於儲存鋼材、兩個用於儲存硼砂及一個用於儲存其他雜貨。剩餘倉庫正在進行改造工程，以改建為具操作與維護支持用途的辦公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的貨物吞吐量為10.3百萬噸、10.4百萬噸、10.0百萬噸及4.9百萬噸，集裝箱總吞吐量分別為92,935標箱、100,584標箱、119,346標箱及60,429標箱。

常熟長江港務港口

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長江港務在常熟長江港務港口營運配備八個泊位的一個碼頭，主要處理紙漿及紙卷、鋼材、原木、工程設備及其他雜貨。

常熟長江港務港口的泊位總長度為1.03公里，水深為13.0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常熟長江港務港口的倉儲能力包括八個總建築面積為68,214平方米的倉庫及總面積約為181,805平方米的堆場。其中五個倉庫用於儲存紙漿及紙卷，一個倉庫用於儲存鋼材，剩餘兩個則用於儲存其他雜貨。之前，位於常熟長江港務港口的三個倉庫內有若干因貨主與其債權人之間的法律糾紛而被中國法院查封的貨物。鑒於被查封貨物佔用了倉庫空間，因此我們不能使用該三個倉庫。該糾紛及法院判令於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完成前已經存在。隨後，於2016年4月25日，法院批准可向第三方出售該等倉庫中的部分貨物，隨著該部分貨物的放行，我們已能夠使用之前被該等貨物佔用的倉庫空間。於2017年10月16日，法院批准將剩下所有被查封貨物出售予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被查封貨物已移除，且我們目前能充分使用該等倉庫。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因該三個倉庫被查封貨物佔用而受到重大影響，作為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的一部分，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已同意就由被查封貨物導致的任何租賃收入虧損向常熟長江港務作出補償。

根據常熟興華港口、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及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就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訂立的補充協議，各方了解於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時，由於第三方引發訴訟案件，儲存於常熟長江港務港口倉庫及堆場的若干貨物已被查封。因此，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已同意負責協調及處理該訴訟案件引致的所有相關事宜，並應承擔該案件可能招致的所有潛在訴訟及相關開支。此外，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應承擔該訴訟案件的所有相關責任，而常熟長江港務無需承擔任何負債或賠償。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亦將就自2014年1月1日起根據常熟長江港務與原承租人之間訂立的合約計算的租金收入損失向常熟長江港務作出賠償。補充協議並未訂明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向常熟長江港務作出賠償的具體金額或設定任何賠償限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常熟長江港務港口的貨物吞吐量分別為3.4百萬噸、4.3百萬噸、5.5百萬噸及2.7百萬噸。

我們的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與常熟長江港務港口彼此相鄰。由於兩個港口之間直接相連，因而我們能更好地規劃我們的泊位及倉儲空間，由此便產生經營協同效應，從而使周轉次數加快及生產率提高。

此外，倘發生倉儲外溢事件，我們或會不時自鄰近獨立第三方租賃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倉儲外溢事件，在我們自有倉庫的貨物量急劇增加或貨物輪轉速度下降的時期，我們不得不自第三方租賃倉庫作為臨時倉儲解決方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第三方租賃倉庫產生的租賃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自第三方租賃任何倉儲空間。

質量控制及認證

我們十分重視服務質量，並不斷努力提高服務質量。我們已組建一支專職人員團隊監督質量控制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由包含八名人員的質量保證團隊實施。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實行突擊現場檢查、調查及客戶拜訪等多項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亦負責制定及實施系統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我們業務流程的標準操作程序，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整體服務質量的一致性。我們質量控制政策的涵蓋範圍包括從全公司範圍的經營方針到為我們處理各類貨物制訂詳細的質量保證標準。我們亦僱用第三方質量管理顧問，就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為我們提供建議。

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主要包括下列程序：

- 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監控業務流程的每個步驟，從而確保業務流程符合具體的質量控制要求。
- 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機器及設備，確保其性能達標。
- 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並持續對其進行績效評估。

我們亦在保安辦公室設有24小時客戶投訴熱線，且我們的商務團隊透過定期親自拜訪客戶以收集反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興華港口已獲得ISO 9001:2008質量認證。ISO 9001認證是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標準。我們認為，我們的質量管理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中國任何現有質量控制相關法律或法規。

我們的客戶

我們提供一條龍港口物流服務，並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所在行業涵蓋國際海運、紙漿及紙卷、原木、鋼材、工程設備及其他雜貨。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華東及華中地區，主要包括江蘇、浙江及安徽省。

我們的集裝箱吊裝服務客戶主要為國際及國內船務公司及貨主。我們的其他雜貨客戶主要為貿易公司。

業 務

五大客戶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3.4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上述各期間總收入的56.6%、51.0%、53.4%及59.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入的38.1%、32.7%、37.8%及42.0%。

我們已與眾多主要客戶（包括國際及國內船務公司、貨主以及貿易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已分別維持3至20年不等。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之年數 (約數)	年內自客戶 產生的收入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約數)
常熟威特隆 倉儲	常熟威特隆倉儲專門從事紙漿及紙卷相關產品的物流服務	倉儲、物流、碼頭業務、客戶支持、裝卸、重裝、配送及其他常規服務	30	20	38.1%
客戶A	客戶A從事尋找、開採及加工地球礦產資源	裝卸、倉儲、重新包裝及其他常規加工服務	30	9	5.9%
客戶B	客戶B從事承包海運、陸運、空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的貨物進出口快遞	裝卸、儲存、簡單加工服務、集裝箱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	30	6	4.5%
客戶C	客戶C主要經營針葉木及板材以及其他木製品的進口業務	裝卸及儲存	收取貨物前 全額付款	6	4.5%
客戶D	客戶D從事海運、貨物進出口空運及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裝卸	30	7	3.7%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我們提供 的服務類型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之年數 (約數)	年內自客戶 產生的收入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約數)
常熟威特隆 倉儲	常熟威特隆倉儲專 門從事紙漿及紙 卷相關產品的物 流服務	倉儲、物流、碼 頭業務、客戶支 持、裝卸、重 裝、配送及其他 常規服務	30	20	32.7%
客戶A	客戶A從事開採及 加工地球礦產資 源	裝卸、倉儲、重新 包裝及其他常規 加工服務	30	9	8.2%
客戶E	客戶E從事國際船 務代理及貨運代 理業務	裝卸及儲存	30	4	3.9%
客戶F	客戶F為一家熱浸 全鍍鋅及預塗鋼 製品生產商	裝卸	30	11	3.1%
客戶C	客戶C主要經營針 葉木及板材以及 其他木製品的進 口業務	裝卸及儲存	收取貨物前 全額付款	6	3.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我們提供 的服務類型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之年數 (約數)	年內自客戶 產生的收入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約數)
常熟威特隆 倉儲	常熟威特隆倉儲專門從事紙漿及紙卷相關產品的物流服務	倉儲、物流、碼頭業務、客戶支持、裝卸、重裝、配送及其他常規服務	30	20	37.8%
客戶A	客戶A從事開採及加工地球礦產資源	裝卸、倉儲、重新包裝及其他常規加工服務	30	9	4.7%
客戶G ⁽¹⁾	客戶G從事國際船務代理業務、貨物、集裝箱及其他物流服務	裝卸及儲存	30	7年以上	4.1%
客戶E	客戶E從事國際船務代理及貿易業務	裝卸及儲存	30	4	3.6%
客戶F	客戶F為一家熱浸全鍍鋅及預塗鋼製品生產商	裝卸	30	11	3.3%

附註：

(1) 客戶G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客戶G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我們提供 的服務類型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之年數 (約數)	期內自客戶 產生的收入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約數)
常熟威特隆 倉儲	常熟威特隆倉儲專 門從事紙漿及紙 卷相關產品的物 流服務	倉儲、物流、碼 頭業務、客戶支 持、裝卸、重 裝、配送及其他 常規服務	30	20	42.0%
客戶A	客戶A從事開採及 加工地球礦產資 源	裝卸、倉儲、重新 包裝及其他常規 加工服務	45	9	4.8%
客戶E	客戶E從事國際船 務代理及貿易業 務	裝卸及儲存	30	4	5.4%
客戶H	客戶H從事原木加 工及銷售	裝卸及儲存	收取貨物前 全額付款	3	3.5%
客戶G ⁽¹⁾	客戶G從事國際船 務代理業務、貨 物、集裝箱及其 他物流服務	裝卸及儲存	30	7年以上	3.3%

附註：

(1) 客戶G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客戶G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建立的牢固關係將有助於我們鞏固我們在所經營業務領域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認為，該等長期關係可為我們提供多樣化及可持續的貨源，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及客戶群，並改善我們的整體經營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一般與位於中國的主要國內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我們與國際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有權再續期兩年）。我們認為該等安排與業內安排一致。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 服務範圍：該服務協議通常訂明基本服務類型以及吊裝及儲存貨物的程序。
- 商品所有權：客戶商品的所有權始終為客戶所有。
- 信貸期：我們通常規定，如拖欠一般須按月支付的費用，客戶須在收到我們發出發票後30／45日內予以支付。
- 終止：我們或客戶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若干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常熟威特隆倉儲提供紙漿及紙卷吊裝服務。常熟威特隆倉儲為一家由我們與Euroports共同建立的合資企業，由常熟興華港口持有25%的權益。Europort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有關Euroports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能夠增強我們維持可持續貨源的能力」。

紙漿及紙卷的貨主通常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協議，而與本集團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常熟威特隆倉儲收取費用。

我們與常熟威特隆倉儲的關係長達約20年。多年來，我們已與常熟威特隆倉儲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1996年，常熟興華港口與Euroports訂立一份合資協議（隨後於2012年11月由另一份協議取代），常熟威特隆倉儲由此成立。

常熟興華港口與Euroports於2012年11月訂立的協議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常熟威特隆倉儲的營業期限：常熟威特隆倉儲的營業期限為自其營業執照簽發當日（即1997年5月21日）起計50年。該期限可透過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申請予以延長，惟須經常熟威特隆倉儲董事會一致通過並經常熟興華港口與Euroports同意。

- 常熟威特隆倉儲的註冊資本 : 常熟威特隆倉儲的註冊資本須為6.5百萬美元，且常熟興華港口與Euroports已悉數繳付其各自對常熟威特隆倉儲的註冊資本的出資約1.6百萬美元及4.9百萬美元。
- 常熟興華港口的責任 : 常熟興華港口在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在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常熟威特隆倉儲實現其目標及業務範圍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方面予以協助。
- Euroports的責任 : Euroports在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就與紙漿及紙卷吊裝有關的技術問題提供專業意見，以及規劃與監督常熟威特隆倉儲及其日常營運（根據服務協議部分外判予常熟興華港口）。
- 常熟威特隆倉儲的管理層 : 常熟威特隆倉儲董事會須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成員須由常熟興華港口委任，三名由Euroports委任。常熟威特隆倉儲的董事會主席須由Euroports委任，而副主席由常熟興華港口委任。
- 常熟威特隆倉儲亦須成立經營管理部，由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組成，負責其日常管理。總經理須由Euroports提名，而副總經理須由常熟興華港口提名。財務總監須由常熟威特隆倉儲的董事會委任。
- 限制 : 惟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否則常熟興華港口與Euroports均不得：
- (a) 抵押、按揭（不論透過固定或浮動押記方式）其於常熟威特隆倉儲的投資份額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前述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常熟威特隆倉儲的全部或部分投資份額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
 - (c) 就其於常熟威特隆倉儲的投資份額附帶的表決權訂立任何協議；及
 - (d) 同意（不論是否受任何先決或後續條件的規限）作出前述任何行為。

不競爭

： 常熟興華港口與Euroports均同意，倘於常熟威特隆倉儲存續期間及常熟威特隆倉儲持續經營期間的任何時候，任何一方有意從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公司、企業或事業（所從事業務的性質與常熟威特隆倉儲在江蘇省及上海市所開展業務類似或相關），則該方須給予常熟威特隆倉儲關於加入有關參與或從事的選擇權。倘常熟威特隆倉儲拒絕上述參與或未能在合理時限內行使其參與的選擇權，則該方有權繼續進行上述參與，前提是如此行事不會對常熟威特隆倉儲或另一方招致任何債務。

於1997年，常熟興華港口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內一幅佔地面積約54,522平方米的地塊租賃予常熟威特隆倉儲，租期為25年，於2022年4月21日屆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該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該租賃協議，常熟威特隆倉儲有權於我們向其租賃的土地上建設樓宇。

於2014年1月，常熟興華港口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倉儲協議（隨後於2015年4月經補充）。據此，常熟興華港口授權常熟威特隆倉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限內獨家使用合共七個倉庫。於2015年10月，常熟興華港口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常熟興華港口授權常熟威特隆倉儲使用面積為7,482平方米的堆場。該等倉庫及堆場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過去，根據安排，雖然常熟威特隆倉儲擁有該等倉庫及堆場的獨家使用權，但倘該等倉庫及堆場的倉儲空間未被使用，則在經常熟威特隆倉儲同意的情況下，該空間可由常熟興華港口用以儲存其他客戶的貨物。同樣，倘常熟威特隆倉儲需要我們倉庫及堆場的額外倉儲空間，常熟威特隆倉儲可告知常熟興華港口，以租用常熟興華港口擁有的更多倉儲空間。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常熟威特隆倉儲因使用倉庫及堆場而應付的費用乃根據常熟威特隆倉儲對該等倉庫及堆場的使用情況釐定，相信此舉能夠使雙方更為靈活地優化設施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常熟威特隆倉儲已使用其根據協議有權使用的該等倉庫及堆場所有倉儲空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該等倉庫及堆場協議項下的儲存費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倘（其中包括）常熟威特隆倉儲將倉庫或堆場空間（視情況而定）的使用權轉租或轉讓予其他方、拖欠各項應付費用兩個月、將倉庫或堆場空間（視情況而定）用於進行違法活動、肆意嚴重損壞倉庫或堆場空間（視情況而定）或違反各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未能於常熟興華港口發出通知後30日內對該等違反行為進行補救，則常熟興華港口有權解除該等協議。倘（其中包括）倉庫存在缺陷或未能滿足常熟威特隆倉儲的使用需求、其在未提前通知常熟威特隆倉儲的情況下於倉庫開展工作，從而影響常熟威特隆倉儲的正常業務活動或造成其財產損失或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則常熟威特隆倉儲有權解除倉儲協議。倘常熟興華港口未能根據協議及時將堆場交付予常熟威特隆倉儲，則常熟威特隆倉儲有權解除就使用堆場空間訂立的協議。

此外，我們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常熟威特隆倉儲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一般服務、碼頭作業服務、物流服務及客戶支援服務，如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裝卸、儲存、重新裝載及配送。我們與常熟威特隆倉儲最近的服務協議訂於2014年1月1日，初始期限為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根據其條款自動續期兩年至2018年12月31日。該服務協議亦列明常熟威特隆倉儲應付的費用以及各方應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清單。

根據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a) 另一方作出重大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文的行為，且在該違反行為可予以補救的情況下，未能於有關違反行為詳情並要求其補救的書面通知發出後30日內進行補救；或
- (b) 產權負擔管有或者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另一方的任何財產或資產；或
- (c) 另一方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常熟威特隆倉儲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且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會與常熟威特隆倉儲維持密切關係。常熟興華港口與常熟威特隆倉儲之間的依賴是相互及互補的，原因是常熟威特隆倉儲擁有必備的市場推廣能力而常熟興華港口擁有必要的裝卸紙漿及紙卷的營運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常熟威特隆倉儲，減少或失去任何來自常熟威特隆倉儲的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客戶的行業增長變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摘選說明－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銷售及市場推廣

由於我們在中國港口經營及管理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我們與現有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我們可依賴現有客戶群、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客戶推薦來擴大業務，因此我們無須過於依賴推廣活動。

我們十分重視與我們於港口和物流行業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因此，我們定期開展客戶調查，並派遣商務人員不時與主要客戶見面，以評估客戶需求及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參加了貿易展和研討會。

為擴大客戶群，首先我們進行市場研究以物色潛在的新貨物類型。隨後，我們尋找從事該等貨物交易的公司，並向其推廣我們港口可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費用及收費

我們就港口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裝卸費、儲存費、港口保安設施費及理貨費。

由於針對每種貨物類型我們所需的設備及服務不同，因此吊裝費各不相同。例如，紙漿及紙卷須用特種卡車進行交付，而鋼材除需要一般裝卸服務外，亦須貼標及分揀。此外，相較國內貿易相關貨物，由於需要額外且複雜度較高的服務（如集中托運、貼標等），供出口或進口的貨物的吊裝費通常更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貨物類型劃分的平均吊裝費：

按貨物類型劃分的平均吊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紙漿及紙卷（每噸）.....	40.5	41.6	44.7	46.8
鋼材（每噸）.....	26.8	26.2	24.3	24.3
原木（每立方米）.....	41.5	38.3	32.2	34.8
工程設備（每立方米）.....	37.1	27.7	31.7	28.9
其他雜貨（每噸）.....	113.0	155.5	109.3	115.5
集裝箱（每標箱）.....	268.7	293.0	270.3	266.1

平均吊裝費乃按相關貨物類型的總收入除以各期間的貨物裝卸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木的平均吊裝費減少乃由於競爭加劇，而鋼材的平均吊裝費減少則由於國內貿易的鋼材吊裝量增加，而較出口或進口的鋼材而言，國內貿易的鋼材的吊裝費更低，但該費用仍高於業內平均吊裝費率。紙漿及紙卷的平均吊裝費隨著行業趨勢而呈上升走勢。工程設備的平均吊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因其取決於我們港口於該期間所吊裝的具體設備類型。集裝箱的平均吊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因其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要求的裝箱及拆箱服務量、於我們港口吊裝的集裝箱類型及所吊裝的集裝箱用於國內貿易還是國際貿易。

我們一次性收取裝卸（包括貨物吊裝服務及若干其他港口增值服務）費用。

此外，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我們亦代表政府相關部門收取港口建設費等若干政府收費。我們費用及收費的若干部分（如港口行政收費、停泊費、港口保安設施費）按照交通運輸部發佈的指引進行定價。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港口經營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參考貨物類型、貨物供進出口還是國內市場用、儲存期限、操作方法、貨物儲存於倉庫還是堆場及銷售成本等一系列因素，根據現行市價對裝卸費及收費進行定價。

業 務

我們根據現行市價、倉庫位置及儲存期限對儲存費進行定價。我們的定價能力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可靠及高效的裝卸服務、大型的儲存空間及（一定程度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現行費率。我們的定價亦取決於貨物是否容易進入市場，如是否擁有必要的設備及經營保稅倉庫的相關批文以及我們與托運人的關係深淺。

一般情況下，我們每月按當月提供服務的類型出具發票，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我們每月的費用因所提供服務的實際類型和數量而異。我們於完成服務後向客戶出具發票，並通常授予客戶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30／45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客戶使用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轉賬。

我們的設備

概覽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設備，包括港口設備、IT系統和其他設備。我們依賴設備的效率來高效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設備的任何短缺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擁有用於港口營運的主要設備。

港口設備

用於我們港口營運的主要設備為叉車、門座起重機、集裝箱岸邊起重機、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龍門式起重機及輪胎式龍門起重機。

我們港口設備的平均已使用年數為4至21年。下表載列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港口設備的平均已使用年數、數量、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賬面淨值：

	常熟興華港口				常熟長江港務			
	平均已使用年數(年)	數量	估計可使用年期(年)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平均已使用年數(年)	數量	估計可使用年期(年)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叉車	9	21	10	6,122	4	14	10	4,943
門座起重機	12	10	20	33,865	4	8	20	44,562
集裝箱岸邊起重機	21	2	20	15,5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	10	4	20	13,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龍門式起重機	10	5	20	8,190	4	2	20	968
輪胎式龍門起重機	20	1	10	5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N.A. = 不適用

我們就設備維護實施了內部指引及政策。設施部門負責維護我們的港口設備。設施部門定期檢查我們的設備，以評估設備是否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況，而日常營運僱員則負責在其日常工作過程中定期及按需進行檢查並報告任何維護問題。我們亦將若干設備維護服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專家，其在我們的監督下完成服務並須通過我們的質量檢驗。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每一或兩年對我們的設備進行檢驗。

IT系統

專業的IT系統對高效經營港口業務至關重要。常熟興華港口的營運系統由常熟興華港口與其他方（獨立第三方）共同設計，版權歸各方共同所有。版權的共同所有並無對本集團使用營運系統有任何限制。目前，該IT系統的相關維護服務由外部方（獨立第三方）提供。常熟長江港務與常熟興華港口共用同一IT系統。

我們集中協調貨物在我們港口從船舶或貨物抵達至儲存貨物及其後收取貨物或裝上出港船舶或駁船過程中的移動情況。我們採用的港口管理系統從泊位調度、裝卸部署規劃、設備部署、堆場管理以及貨物收取方面管理貨物的移動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T系統並無出現對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問題。

閉路電視系統

我們安裝了三套閉路電視攝像系統，包括244台閉路電視攝像機，全日24小時監控我們港口設施的所有重要部分。第一套閉路電視攝像系統由我們港口的安保部門人員及若干其他關鍵職員監控。其他兩套閉路電視攝像系統分別由中國海關及中國海事局使用。此外，我們將保存多達3個月的滾動記錄。

為識別及核實進入我們港口的卡車司機身份，我們已在門區設立關卡及讀卡器。

研究和開發

我們並未開展任何形式的研發活動。然而，我們監控行業的進展，以便我們能不斷檢討服務，確保我們的競爭地位得以維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柴油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就港口營運提供勞務及運輸服務的公司）。該等分包商提供勞務工人擔任我們於港口的職位，如裝卸工人、拖車司機、安全督導員、保安及理貨員。為避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上述各期間採購總額的36.0%、33.6%、33.4%及31.8%。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4.6%、14.2%、14.0%及11.3%。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長達3至1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供應延遲或勞工及柴油短缺。

除供應商B外，我們的其他主要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60日的信貸期。付款條款通常基於每噸協定價格以及我們供應商處理的貨物類型。我們通常透過電子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供應商B向我們提供30日的信貸期。付款條款通常基於我們每月消耗的柴油量。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之年數 (約數)	年內自供應商的 採購額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約數)
供應商A	供應商A從事提供雜貨運輸、特種貨物運輸、沿海內貿及長江流域船舶代理服務	60	8	14.6%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之年數 (約數)	年內自供應商的 採購額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約數)
供應商B	供應商B的主要業務為成品油(汽油及柴油)批發及零售、油庫及加油站營運	30	4年以上	6.7%
供應商C	供應商C從事提供港口營運及物流服務	60	3	6.5%
供應商D	供應商D從事提供裝卸服務、雜貨及相關服務	60	10	4.9%
供應商E	供應商E從事雜貨及港口經營業務	60	10	3.2%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之年數 (約數)	年內自供應商的 採購額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約數)
供應商A	供應商A從事提供雜貨運輸、特種貨物運輸、沿海內貿及長江流域船舶代理服務	60	8	14.2%
供應商C	供應商C從事提供港口營運及物流服務	60	3	7.8%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之年數 (約數)	年內自供應商的 採購額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約數)
供應商B	供應商B的主要業務為成品油(汽油及柴油)批發及零售、油庫及加油站營運	30	4年以上	4.5%
供應商D	供應商D從事提供裝卸服務、雜貨及相關服務	60	10	4.4%
供應商F	供應商F從事港口營運	60	3	2.7%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之年數 (約數)	年內自供應商的 採購額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約數)
供應商A	供應商A從事提供雜貨運輸、特種貨物運輸、沿海內貿及長江流域船舶代理服務	60	8	14.0%
供應商C	供應商C從事提供港口營運及物流服務	60	3	7.4%
供應商B	供應商B的主要業務為成品油(汽油及柴油)批發及零售、油庫及加油站營運	30	4年以上	5.5%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之年數 (約數)	年內自供應商的 採購額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約數)
供應商D	供應商D從事提供裝卸服務、雜貨及相關服務	60	10	3.8%
供應商G	供應商G從事雜貨及港口經營業務	60	4	2.7%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之年數 (約數)	期內自供應商的 採購額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約數)
供應商A	供應商A從事提供雜貨運輸、特種貨物運輸、沿海內貿及長江流域船舶代理服務	60	8	11.3%
供應商B	供應商B的主要業務為成品油(汽油及柴油)批發及零售、油庫及加油站營運	30	4年以上	5.4%
供應商C	供應商C從事提供港口營運及物流服務	60	3	6.0%
供應商D	供應商D從事提供裝卸服務、雜貨及相關服務	60	10	6.0%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信貸期 (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之年數 (約數)	期內自供應商的 採購額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約數)
供應商H	供應商H從事裝卸工具 及索具的製造及銷 售，以及提供起重機 及叉車的安裝及／ 或維護服務	60	10年以上	3.1%

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勞工主要由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分包商將工人團隊派往我們的港口，以開展一條龍港口物流服務，如雜貨及集裝箱吊裝服務、裝卸、維護、清潔、理貨、安保及托運服務。我們的員工將監控及監督該等工人。我們認為，有關分包安排會降低我們對大量勞動力的需求，並提高我們港口營運及管理的成本效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銷售成本的30.4%、32.1%、34.3%及32.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了約3至10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我們的一般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責任 : 該協議通常訂明分包商將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其將處理的貨物類型。

此外，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與工作質量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內部規則，並確保其具備於我們的港口提供服務所需的必要資質或許可。

業 務

- 價格 : 一般而言，分包商按價目表（該價目表列明其所提供各類服務及所處理各類貨物的價格範圍）向我們收取費用。有關價目表通常隨附於協議內。
- 付款及信貸期 : 我們通常擁有60日的信貸期，並將在收到分包商的每月發票後向分包商結清付款。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轉賬向分包商付款。
- 終止權利 : 我們或分包商可透過給予另一方30日通知終止協議。然而，倘分包商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我們亦將保留權利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包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我們預計，倘分包費增加，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亦將增加。有關與分包商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因分包商違約或勞動力短缺而在勞工供應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為確保分包商的質素，我們通常根據其往績記錄、處理相關貨物的能力或效能、服務成本以及所具備的證書及牌照挑選獨立分包商。我們將依據該等因素物色合適的分包商，並協商服務條款。我們定期審核分包商的表現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

競爭

中國的港口主要位於五大區域：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東南沿海和西南沿海港口地區。因不同地區港口之間間距遠、主要貨物目的地及始發地的地理位置、貨流組成以及港口的連接成本，故競爭並不激烈。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

我們認為，我們基於以下因素與主要競爭對手競爭，如貨物處理及倉儲容量、運輸網絡、經營效率、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服務範圍及質量、戰略位置、天然深水優勢及發達的運輸網絡。

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為籌備上市並進一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委聘了一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其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對我們公司層面及營運層面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核；(ii)根據內部控制於設計及操作效率上的缺陷識別調查結果；(iii)建議補救措施；及(iv)對我們為補救識別到的缺陷所採取的措施及實施該等措施的進度進行後續評估。

於2017年5月，內部控制顧問完成了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核。內部控制顧問於審核期間，識別出了若干事項，且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相應內部控制措施以於上市前改善該等事項。

此外，為監督上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受到恰當指引及建議。
- 委任郭兆文先生及曹鳳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 於上市前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維持良好的管控環境及高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任何內部審核安排），並透過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從而審核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為本公司制定正式的薪酬政策，管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設立正式機制，識別、監測及報告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資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建立內部審計職能。
- 於上市前建立授權制度，闡述本集團主要領域，包括資本開支、壞賬撥備及撇銷、合約簽署、委任分包商以及支付費用的各級授權及審批程序。

- 本集團將不時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倘適用），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規則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規則及法規變動的最新資料，以考慮是否需要對我們的營運及／或內部控制政策作出任何調整。

經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就我們現時的營運而言屬充足有效。

風險管理

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監管風險。有關我們管理層識別到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制定或將制定（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全面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開展，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控制。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業務決策均須經董事會審核、分析及批准，以確保最高企業管治機構對相關風險進行徹查。有關董事會成員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內外部培訓，以豐富其行業知識，從而對營運風險進行管理。

作為港口營運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於營運中面臨的營運風險主要涉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問題。我們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管理並最大程度降低有關風險。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安全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重視安全控制，以最大程度降低與港口物流服務有關並可能導致傷亡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事故的數量以及影響，包括機械故障、交通流動、接觸有毒物質、颱風、海嘯及其他類似事件所引致的傷亡。

- 我們已採納完備的安全控制監督及管理系統，結合獎懲措施與安全控制報告機制檢查和監督日常營運。
- 我們已就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制定手冊並實施內部政策（如操作港口設備的操作指引以及不同貨物的標準操作程序）。
-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專責團隊負責我們不同業務的作業安全控制。我們定期對所有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培訓。

業 務

- 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條款，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有關工作質量及職業安全的內部規則。分包協議通常規定，倘分包商未能遵守有關工作質量及職業安全的內部規則，我們有權要求該分包商更換其於我們港口工作的僱員，或對該分包商進行罰款。

在舉薦晉升僱員時，僱員須參加和通過有關彼等對安全事宜意識的安全測試。我們致力透過培訓和不斷提醒，在我們的僱員之中灌輸安全意識和原則的文化。

我們亦可使用各種消防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消防設施包括744個消防栓、1,290個滅火器及一個可儲存300噸水並配有水泵的蓄水池。我們與當地消防局合作，在我們港口開展消防與安全演習。最近一次消防演習於2017年6月14日完成。我們的港口亦備有安全頭盔、安全靴、救生衣及安全帶等安全裝備。有關該等法定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港口經營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港口發生了五起致命事故，詳情載列如下。

事故日期	事故描述	補救及緩解措施	賠償
2014年1月23日	我們分包商在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工作的一名工人在裝卸鋼板作業過程中發生一起致命事故	我們加強了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篩查潛在的安全風險，研究我們操作程序可能的改進空間，加強現場視察工作，委派專業保安人員監督現場營運，並開展多次培訓以增強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已故工人家屬從分包商處獲得一筆賠償金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描述	補救及緩解措施	賠償
2014年8月21日	我們分包商在常熟長江港務港口工作的一名工人在紙漿及紙卷裝卸作業過程中發生一起致命事故	我們加強了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篩查潛在的安全風險，研究我們處理紙漿及紙卷的操作程序可能的改進空間，並開展多次培訓以增強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已故工人家屬從分包商處獲得一筆賠償金
2015年12月27日	我們分包商在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工作的一名工人在原木卸貨過程中發生一起致命事故	我們開展多次培訓，增強工作場所安全意識，並對原木堆疊高度施加了限制	已故工人家屬從分包商處獲得一筆賠償金
2016年7月26日	我們為進行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建設項目聘請的一名建築公司工人在安裝鋼結構時發生一起致命事故	我們加強了現場檢查，並檢查了我們的設備，且在高空建築工程中使用了雲梯車	已故工人家屬從建築公司處獲得一筆賠償金
2017年2月10日	我們的分包商在常熟長江港務港口工作的一名工人在鋼材卸貨時發生一起致命事故	我們加強了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篩查潛在的安全風險，研究我們操作程序可能的改進空間，開展多次培訓，增強員工對於工作場所港口設備的安全意識，並檢查了我們的港口設備，及糾正了我們操作程序中的所有違規行為	已故工人家屬從分包商處獲得一筆賠償金，其中常熟長江港務考慮到已故工人的家庭狀況，出於善意自願資助了一小部分。此外，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上述五起致命事故的所有受害者均為由我們分包商安排的工人。根據我們的附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的書面協議條款，分包商已同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其所有工人購買工傷保險。此外，倘發生工業事故，各方同意應由分包商負責與中國勞動部門處理工傷賠償相關事宜，並就因其自身的措施不當及／或不完善而導致的事故及產生的開支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目前尚未規定涉及勞動分包安排的事故所產生的假設責任的責任方。該等事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假設須受客戶與勞務供應商訂立的書面協議條款規限，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保護。

關於上述2014年1月23日、2014年8月21日、2015年12月27日及2016年7月26日發生的各項致命事故，儘管在一項事故中，我們須提高工作安全，但並無正式事故調查報告就該等事故的發生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有關2017年2月10日發生的致命事故，主管部門發佈的調查報告認為，常熟長江港務及所牽涉員工須對該事故負責。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長江港務並無收到有關部門發出的正式處罰文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對常熟長江港務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此外，在發生上述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後，我們立即調查事故的起因，並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控制。上述事故均屬無關聯的單一事故，無任何規律可循，在起因上亦無相似之處。

我們嚴肅對待每一起事故，並在常規安全措施之外實施了其他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再次發生。為應對我們透過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所識別出的潛在風險，及為預防日後事故的發生，於每起事故之後，我們會分析相關起因並考慮合適預防措施及我們操作程序可能的改進空間以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日後所有的安全培訓將考慮該等改進。相應地，因事故可能涉及有關機械，我們亦會檢查機械是否存在安全風險，亦會增加培訓以增強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在每起事故之後我們會為工人開展培訓課程，分析事故起因並探討預防措施，且在每起事故之後檢查針對安全風險的機械。我們亦透過強化安全手冊及內部政策所載職責提升所有操作層面主管人員的安全管控職能，以使各現場作業人員及各項任務均能得到密切督導。

我們認為，就安全控制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與嚴重違反中國現有安全控制法律或法規相關的處罰。

我們已獲得若干證書和獎項，以表彰我們在工作場所安全控制方面的表現。例如，我們已獲得了以下安全證書：

- (a) 港口設施合規聲明（文件編號：Z05060502-2015-0103）由交通運輸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和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條文向常熟興華港口頒佈，適用於其相關碼頭，有效期為2016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
- (b) 港口設施合規聲明（文件編號：Z05060401-2016-0061）由交通運輸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條文向常熟長江港務頒佈，適用於其相關碼頭，有效期為2016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
- (c) 常熟市港口管理局於2017年1月向常熟興華港口頒發榮譽證書，表彰其於2016年在港口安全工作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績；及
- (d) 管理系統證書（證書編號：75517-2010-HSO-RGC-DNV），證明常熟興華港口的管理系統符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與貨物處理及儲存服務條文（無危險化學物質，硼酸除外）有關的OHSAS 18001:2207，有效期為2016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6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任何重大違反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而收到任何政府實體的通告或第三方的申索。內部控制顧問審核過程中概無發現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內部控制事項。

環境保護

我們受中國國家和地方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廢物排放及其他環境事宜的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在探索採取環保措施，如尋求將我們的柴油叉車換為電動叉車，引進節約電力消耗措施，包括在我們的倉庫安裝節能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和地方環境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並未因任何重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而收到任何政府實體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第三方的申索。有關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境保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5,412元、人民幣183,000元、人民幣191,000元及人民幣5,047,250元。

保險

在我們的港口營運和設備方面，我們保持我們認為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的保險。該等保險包括財產保險，承保由建築物、辦公室、設備或任何其他財產遭受火災、自然災害和事故等意外損失而招致的損害賠償。我們亦維持一般汽車、公共責任、個人意外、僱員責任及貨物損壞的保險以及團體工傷、意外、疾病及死亡的保險。中國目前沒有覆蓋某些風險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或重大保險申索。我們認為，我們的資產和港口營運已投購充足的保險，且我們的保險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亦要求所有分包商為其於我們港口工作的工人購買適當保險。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未就業務經營相關風險取得完整保險保障」。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全職僱員515人。下表列示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量
主席及行政總裁辦公室	3
商業部門.....	65
倉儲部門.....	149
財務部門.....	21
技術部門.....	2
人力資源部門.....	17
採購部門.....	5
工程部門.....	6
設備部門.....	33
營運部門.....	167
保安部門.....	23
安全部門.....	14
品質保證部門.....	7
運輸部門.....	3
合計	515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515名全職僱員中的512名位於中國，其餘3名全職僱員位於新加坡。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其學歷、工作經驗及本集團內部的職位空缺。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其薪酬。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員工向客戶提供服務，故我們致力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量。我們目前正與一所培訓學校合作以對我們員工進行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僱員隸屬獨立於本公司成立的職工工會。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我們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及／或申請註冊任何商標或專利。

物業

我們的港口位於中國常熟市，總部位於新加坡。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為1,360,307平方米，均位於中國常熟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規定的使用範圍內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常熟市擁有28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88,167.58平方米。此外，我們已於擁有的地塊上建造若干附屬設施（如保安崗亭、餐廳及洗手間）（「附屬設施」），為該地塊上的住戶提供便利。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各項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證。

我們將擁有的土地用於倉儲、堆場及港口營運。我們所擁有的所有地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有關抵押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依法擁有上述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以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租賃、抵押或處置有關土地使用權。

我們通常將自有樓宇用於倉儲。我們擁有的大部分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

就我們的28棟自有樓宇而言：

- (a) 我們尚未就三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214平方米，建為邊檢及宿舍用途）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規劃許可證；及
- (b) 我們尚未就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0,783平方米的倉庫及附屬設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法律，對於未取得所需建設規劃許可證而建成的房屋，(a)可能責令拆除；(b)倘無法進行拆除，相關樓宇將被沒收並可能被處以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因此，就尚未獲得建設規劃許可證的三棟樓宇而言，我們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970,000元（按其工程造價約人民幣9.7百萬元計算）。另外，我們無權出售或抵押任何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董事認為，我們未取得有效業權證書的自有樓宇（「**瑕疵自有物業**」）不會個別或共同對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主要由於：(a)我們已取得絕大部分自有樓宇的有效業權證書，該等樓宇的面積約佔本集團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93.1%；(b)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政府部門或第三方並無就瑕疵自有物業而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施加任何懲罰；(c)預期罰款（如有）對我們整體而言不重大；及(d)受檢樓宇及附屬設施並非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樓宇，故拆除該等樓宇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物業相關的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或抵押物業的能力」。

租賃予第三方的物業

我們將若干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71.9平方米）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常熟興華港口亦將一幅地塊（佔地面積約為54,5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租賃予常熟威特隆倉儲，租期為25年並於2022年4月21日到期。常熟長江港務亦將一個總建築面積為600平方米的倉庫的一部分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常熟興華港口15處辦公樓的租賃協議及常熟長江港務倉庫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江蘇省城市房地產交易管理條例》向有關部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未進行登記的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b)倘我們及承租人未按有關部門的要求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就每份未進行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及(c)鑒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部門的任何相關要求，故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小。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位於常熟的三幅地塊及兩棟樓宇以及位於新加坡的部分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一名持有我們附屬公司常熟長江港務10%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租賃位於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興港路36號國際物流區的三幅地塊及兩棟樓宇，租約將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但未向有關部門登記與我們的租賃相關的事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未進行登記的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b)倘我們及出租人未按有關部門的要求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就未進行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及出租人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及(c)鑒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部門的任何相關要求，故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SCDC與PanInvestments於2017年7月2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我們自PanInvestments租賃位於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的一部分物業。

有關我們若干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於2017年10月31日，除「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的物業權益外，本集團概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監管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以下兩頁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無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避免再次發生
所採取的控制措施

法律後果及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
其董事的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不合規原因

過往不合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費工資基數不包括加班工資、花紅及津貼。

(i) 我們負責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職員並未完全領會法律規定；及(ii) 就供款而言，由於僱員亦須作出相應的僱員供款，彼等選擇不將加班工資、花紅及津貼確認為其薪金的一部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費的計算標準包括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加班工資及其他款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繳納社會保險費時，未納入花紅、加班工資及津貼違反了《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部門責令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被處以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常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常熟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的確認函，我們並無逾期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因此，有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費或對我們予以處罰的可能性較小。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有關部門呈交的年度職工繳費工資報告已經全體僱員簽字，確認彼等的工資基數，因此，僱員要求本集團補繳社會保險費的可能性較小。

我們已指派相關人員監督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付情況，並承諾不時為國內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人力資源部員工舉辦合規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政府舉辦的合規培訓，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付分別作出低於應計款項的撥款總額人民幣2.7百萬美元及人民幣0.6百萬美元。

法律後果及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的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避免再次發生

不合規原因

所採取的控制措施

此外，根據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蘇州市住房公積金辦事處」）發佈的《關於開展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調整以及繳存單位基礎信息核對的通知》，以及中國法律顧問通過與蘇州市住房公積金辦事處常務分中心進行訪談獲得的反饋，計算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工資基數應與社會保險費的繳費工資基數保持一致。就我們未將所有相關款項納入繳費工資基數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常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分別於2017年6月27日及2017年6月28日發佈的通知，並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常務分中心進行的面談，實際情況中，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基數僅可每年調整一次。由於本財政年度的申請於2017年8月截止，因此本公司可申請調整相關員工工資基數的最早時間為2018年7月。本集團將主動與相關員工及政府部門溝通，並承諾於2018年7月調整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基數，以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不存在因違反任何法律或其他行政法規而被處罰的記錄，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蘇州市住房公積金辦事處常務分中心的談話，除非員工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納問題提出任何投訴或爭議，否則主管機關要求本集團補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較小。

就逾期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提出索償的法定時效期為自到期日起計兩年。

董事的意見

基於經強化內部政策及措施／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可預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i)本集團具備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從國家、省、市各級政府當局獲得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多項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下圖載列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執照及批准：

常熟興華港口持有的牌照及批准

牌照／批准	簽發部門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經營許可證》	蘇州市政府口岸辦公室	2017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河道工程佔用證》	常熟市水利局	2013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2016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保稅倉庫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南京海關	2016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常熟海關	2015年4月24日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海關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南京海關	2015年11月4日	2018年11月4日

蘇州市政府口岸辦向我們授權的《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於2017年7月14日到期。由於硼酸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量吊裝的貨物，我們已決定終止在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吊裝硼酸，且我們的評估表明，為吊裝危險貨物而重續必要許可證所需的成本超出我們自持續吊裝硼酸中可獲得的收益，故我們未重續該等許可證。

業 務

常熟長江港務持有的牌照及批准

牌照／批准	簽發部門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興華貨運港口項目使用蘇州港的常熟港港口岸線的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2008年8月15日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經營許可證》	常熟市政府口岸辦公室	2015年2月16日	2018年2月15日
《河道工程佔用證》	常熟市水利局	2013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2016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海關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南京海關	2016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交通運輸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等級證明	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本集團亦就門式起重機及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等若干設備取得常熟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簽發的特種設備使用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並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許可證及資格證書。有關我們須遵從的監管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成為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原告、被告或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訴訟事件外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根據對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損失的最佳估計，我們認為，我們已作出充分撥備。

一買方聘請常熟興華港口及另一家公司（亦為被告之一）儲存及運輸其所購鋼材。隨後，由於鋼材發生損壞，Hyunda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向該買方進行了賠償，並隨後起訴被告（包括常熟興華港口），要求彼等為其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2016年10月24日，武漢海事法院開庭審理該糾紛案，一審法院認為原告不能證明其與該等被告存在法律關係以及具體的經濟損失，亦不能提供該等被告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的理由，故法院不予支持其申索。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原告要求該等被告賠償其損失129,128.82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3,706元）、該賠償款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判決確定的付款日止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損失以及承擔本案案件受理費等法律費用的訴訟請求。原告於2017年4月提出上訴。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接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已於2017年8月8日駁回原告上訴，並維持初審判決（該判決有利於包括常熟興華港口在內的被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作出有關撥備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然而，隨著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我們已撥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撥備。

2016年，原告湖北華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華明」）對包括常熟興華港口在內的三方提出訴訟，要求彼等賠償1,026,779.73美元及自2015年3月16日起至實際履行之日止按美元活期存款基準利率合共計算的計息利息損失777,927.5美元。2008年，湖北華明已聘請另外兩名被告（「被告A」及「被告B」）收取出口貨物並將其運輸至美國，在將該等貨物運輸至美國之前，彼等將其儲存於常熟興華港口的倉庫。由於該等貨物在美國受到損壞，因此保險公司在美國向買方進行了賠償，並隨後向被告A提起訴訟以追討其損失。而被告A轉而向湖北華明提起訴訟以追討其損失，從而令湖北華明向被告B及常熟興華港口尋求賠償。中國武漢海事法院於初審時以湖北華明所提供證據不足為由駁回湖北華明的申索，亦因湖北華明無法確認被告B及常熟興華港口的動機或疏忽行為而駁回其申索。湖北華明繼而上訴至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於2017年3月23日宣判維持初審判決。湖北華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複審。於2017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駁回湖北華明的申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二審判決具有約束性，且為最終判決。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聯及Petroships分別持有本公司90%及10%的已發行股本。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透過BOS Trustee、共同持股及直接或透過泛聯代名人持有權益擁有推定權益）連同黃健華先生（於泛聯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共同擁有泛聯 68.9%的權益。

分派的進行方式將為按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泛聯股東各自於泛聯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向彼等分派泛聯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分派，各泛聯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就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持有的每股泛聯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分派完成後，除(i)代表泛聯境外股東（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3%））持有的股份；及(ii)泛聯合資格股東選擇由聯昌香港根據出售選擇於上市後在市場上出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轉讓予泛聯香港前將由泛聯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外，泛聯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泛聯或聯昌香港將安排該等股份於市場中出售。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任何泛聯的新股及購回泛聯的任何現有股份，則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激勵股份及上市後，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將透過BOS Trustee、共同持股及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擁有推定權益）連同黃健華先生（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將共同擁有本公司股份59.3%的權益。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黃美美女士及黃健華先生已確認，就股份而言，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基於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黃美美女士及黃健華先生為近親，因此，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故彼等於緊隨上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明確劃分業務

經一組控股股東確認，一組控股股東除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亦於泛聯持有直接及／或推定權益。泛聯於東南亞（主要為新加坡）從事預製混凝土及水泥供應、石膏及煤炭交易以及船舶租賃，而本集團於分立後將主要從事中國的港口業務活動。本集團及餘下的泛聯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且需不同的專業技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一組控股股東的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一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直接權益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活動劃分明確，且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餘下的泛聯集團開展其業務，理由如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設有獨立會計與財務員工團隊的獨立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制定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功能，從財務角度而言擁有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在銀行確立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的賬戶，且不與其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概無獲一組控股股東提供的或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公司間貸款或擔保。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泛聯的款項102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已於2017年12月15日資本化。其他應付泛聯的未清償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立完成後，本公司及泛聯均將設有董事會，其職能相互獨立。儘管黃健華先生於本公司及泛聯董事會均擔任董事職務，但其於泛聯的職責將限定為非執行性質，因此，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將花費必要時間及精力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督其企業發展。分立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董事亦將於泛聯的董事會擔任董事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分立完成後，泛聯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儘管黃健華先生及黃美玉女士為泛聯的股東，但這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性。管理獨立性得以維持的原因為：(a)儘管黃健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及泛聯的董事，但泛聯及本公司均設有職能相互獨立的董事會，且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對各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及(b)分立完成後，黃美玉女士於泛聯的權益僅為股東資格且於泛聯並無任何管理職責。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倘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公佈其權益性質且不得就該等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如此授權者則除外。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餘下的泛聯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除黃健華先生外，董事會概無其他董事在上市後於泛聯董事會列席；及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餘下的泛聯集團繼續擔任職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上概不依賴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管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土地、建築物、設施及基礎設施。我們在財務及會計、行政管理及經營、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合規功能方面並不依賴一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獨立地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擁有處理日常業務的獨立管理層團隊。我們不依賴一組控股股東取得任何必要的相關重要牌照，以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資本、設備、設施、基礎設施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經營能力，能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與一組控股股東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我們自PanInvestments（一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由於其為泛聯持有100%權益的公司））租賃若干物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該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倘PanInvestments終止該協議，我們業務中斷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我們將輕易覓得新物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一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餘下的泛聯集團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已於2017年12月1日簽署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中國港口管理及營運有關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雖然存在以上規定，但各控股股東仍可：

- 在本公司首先被提供或本公司可獲得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的機會，而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審核及批准後，已拒絕這一機會時，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前提是該控股股東其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或本公司可獲得者）；及
- 於一家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佔比不超過10%），前提是控股股東不能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且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其控股股東；及(i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交易

概覽

上市前，本集團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上市後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現正或上市後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其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1. 泛聯	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透過BOS Trustee、共同持股及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於泛聯股份持有權益擁有推定權益)連同黃健華先生(於泛聯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共同擁有泛聯股份68.9%的權益。因此，泛聯為一組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 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	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直接持有常熟長江港務10%的股本權益，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3. 常熟外輪代理與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於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中亦稱為客戶G)	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中國上海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外輪代理」)與常熟外輪代理工會(中國上海外輪代理與常熟外輪代理工會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持有常熟外輪代理35%、45%及20%的權益；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持有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90.9%及9.1%的權益。由於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持有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持有常熟長江港務(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10%的股本權益)68.8%的股本權益，而常熟外輪代理為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的聯繫人，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4.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與常熟外輪代理(於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中亦稱為客戶G)	常熟外輪代理與中國上海外輪代理各自直接持有常熟中遠海運物流50%的權益。因此，常熟中遠海運物流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5. Pan-United Shipping Pte Ltd	Sedgefield Corporation Pte, Ltd.持有Pan-United Shipping Pte Ltd 100%的權益，而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分別直接持有Sedgefield Corporation Pte, Ltd. 34%、33%及33%的權益。因此，Pan-United Shipping Pte Ltd為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6. PanInvestments	泛聯持有PanInvestments 100%的權益。因此，PanInvestments為一組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

提供IT技術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SCDC（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IT技術服務向泛聯支付9,948.86新加坡元（含商品及服務稅），以審核常熟興華港口的基礎設施及物流系統。有關審核完成後，概無進一步要求泛聯提供IT技術服務。

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

於2014年2月18日，常熟興華港口（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訂立買賣協議（「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常熟興華港口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436.5百萬元向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收購常熟長江港務90%的股本權益。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並不包括位於常熟長江港務港口區域內的某些地塊及該等地塊上的兩棟樓宇、水泵房以及電力房（統稱「物業」），其原因為於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時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並未獲得該物業的有關業權證書。此外，常熟興華港口、常熟長江港務及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隨後得到進一步補充），據此，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同意以人民幣24.0百萬元的總對價向常熟長江港務轉讓該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常熟興華港口已就上述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9.0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1. 租賃辦公場所	第14A.76(1)條
2. 租賃國際物流區	第14A.76(1)條
3. 公用事業供應服務	第14A.98條

1. 租賃辦公場所

於2016年1月22日，SCD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泛聯及Pan-United Shipping Pte Ltd（作為承租人）與PanInvestments（作為業主）就位於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的部分物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年租31,008新加坡元由SCDC支付，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於2017年7月25日，SCDC就其部分物業與PanInvestments訂立新的租賃協議，年租為31,008新加坡元，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就本集團而言，該租賃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各適用比率（除利潤比率外）的年度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租賃國際物流區

結合未完成的物業轉讓，於2014年4月1日，常熟長江港務（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位於常熟市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國際物流園區興港路36號的物業（面積為2,565.88平方米）與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訂立國際物流區租賃協議，租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租為人民幣650,000元。根據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有關租期被延長至2018年6月30日。於本集團而言，該租賃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各適用比率（除利潤比率外）的年度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且年度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公用事業供應服務

常熟長江港務（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與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訂立公用事業收費協議（「公用事業收費協議」），據此，常熟長江港務與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共享水電供應，作為回報，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將就該等水電供應向常熟長江港務支付成本。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就共享以及使用水電向常熟長江港務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常熟長江港務實際產生的電費及用水費的成本加上稅款計算。

由於公用事業收費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按成本分攤的管理服務，且該成本可予釐定並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予關聯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有關交易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主要條款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與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訂立了十份港口相關服務協議（與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簽署的港口相關服務協議，統稱「港口服務協議」）。根據港口服務協議，常熟興華港口及／或常熟長江港務同意向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而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同意就該等服務向常熟興華港口及／或常熟長江港務付款。港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訂約方	期限	服務
(1)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常熟外輪代理與常熟長江港務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常熟長江港務應向常熟外輪代理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如紙漿及紙卷裝卸及重新包裝服務

關連交易

協議	訂約方	期限	服務
(2)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常熟外輪代理與常熟 長江港務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常熟長江港務應向常熟 外輪代理提供港口物流 服務，如鋼材裝卸服務
(3)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 興華港口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常熟興華港口向常熟外 輪代理提供港口物流服 務，如鋼材裝卸服務
(4)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常熟外輪代理、常熟 興華港口及常熟中遠 海運物流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常熟興華港口向常熟外 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 物流提供港口物流服 務，如集裝箱裝卸及倉 儲服務
(5)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及 常熟興華港口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常熟興華港口向常熟中 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 關服務，如鋼材裝卸及 倉儲服務
(6a)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及 常熟興華港口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常熟興華港口向常熟中 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 關服務，如鋼材裝卸及 倉儲服務
(6b)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補充合約)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及 常熟興華港口	2017年6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常熟興華港口向常熟中 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 關服務，如工程設備裝 卸服務
(7)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及 常熟興華港口	2016年10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常熟興華港口向常熟中 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 關服務，如工程設備裝 卸服務
(8)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及 常熟長江港務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常熟長江港務向常熟中 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 關服務，如鋼材裝卸及 倉儲服務
(9)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及 常熟長江港務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常熟長江港務向常熟中 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 關服務，如紙漿及紙卷 裝卸及倉儲服務

交易理由

本集團簽訂港口服務協議，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利潤。董事認為，與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建立關係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覆蓋面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與本集團的經營策略一致。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港口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包括裝卸費（包括泊位費及裝卸費）及儲存費。裝卸費及儲存費按貨物重量乘以單位價格計算，而單價則經參考下表所載因素基於現行市價計算。

貨物類型	定價標準		
	泊位費	裝卸費	儲存費
鋼鐵（噸）及設備貨物 （立方米）.....	i) 船舶目的地； ii) 船舶類型；及 iii) 日數	i) 貨物類型	不適用
集裝箱（標箱）.....	i) 船舶目的地；及 ii) 日數	i) 尺寸	i) 尺寸； ii) 儲存場地；及 iii) 日數
紙漿及紙卷（噸）.....	不適用	i) 裝貨港	不適用

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費用及收費」。董事認為，根據港口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乃基於可與本集團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費的條款比較的條款。

過往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港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就分類關連交易進行匯總。下表載列根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口服務協議（及前協議），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六個月
港口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	8,564,039	9,689,401	18,077,964	7,621,648

遵守《上市規則》

港口服務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2017年後任何期間與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訂立任何新的港口服務協議。然而，我們預計將就2018年的上述相關港口服務與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訂立新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利潤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責任
黃健華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主席	2005年10月	1994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辜卓群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7年7月	2000年9月	監督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黃美玉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及管理資源用於開展不時採納的業務計劃；制定及監察管理指示、目標及計劃
曾繁如先生.....	85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	1994年6月	利用其技能、專長及背景與資歷以及定期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行為準則及交易事宜作出不同判斷
李鍾生先生.....	71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2005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責任
陳前康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利用彼等的技能、專長及不同的背景與資歷以及定期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行為準則及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擔當領導角色；以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一鳴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陳言安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健華先生，54歲，於200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領導、指引及策略意見。黃先生於1987年9月獲美國俄勒岡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

黃健華先生於1987年7月加入泛聯集團擔任採購及店舖經理。1993年5月，其獲委任為泛聯董事會的執行董事。1994年，黃先生帶領泛聯團隊開發位於中國常熟的泛聯港口項目，其後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黃健華先生於2004年1月獲委任為泛聯行政總裁，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泛聯副主席。黃健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自1994年6月起獲委任為SCDC董事、自1994年7月起獲委任為常熟興華港口董事、自2014年3月起獲委任為常熟長江港務董事、自1997年5月起獲委任為常熟威特隆倉儲董事及自2004年8月起獲委任為常熟市興華運輸董事。

黃健華先生為泛聯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稱	服務開始日期
泛聯	新加坡交易所主板	P52	副主席	2011年3月

黃健華先生將於上市前調任為泛聯非執行副主席。黃健華先生為黃美玉女士的弟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健華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辜卓群先生，58歲，於2017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協助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外，其亦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及管理資源用於開展不時採納的業務計劃；制定及監察管理指示、目標及計劃，以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表現。辜先生於1985年8月獲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3月獲英國東倫敦理工學院（現被稱為東倫敦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成績）。

辜先生具備約19年的港口行業從業經驗。其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常熟興華港口總裁兼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辜先生於1985年9月至1986年5月擔任Designers Fountain Inc.的會計師。於1986年5月至1987年3月，其擔任Circuit City Stores的會計師。於1987年3月至1988年3月，其擔任Armoured Transport Inc.的會計師。於1988年5月至1990年11月，其擔任Sonat Offshore Drilling Inc.的區域會計師。自1990年12月至1998年10月，其為Sembawa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高級經理，而後被借調到該公司的中東及印尼合營企業。於1990年12月至1994年6月，其為PT Gema Sembrown的財務及行政經理。於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其為Sembawang Marine & Logistics Ltd.的總經理。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8月，其為Metalock (Singapore) Limited（現稱為MTQ Corporation Limited）海事部總經理。辜先生自2005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附屬公司SCDC的董事。

辜卓群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美玉女士，55歲，於2017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及管理資源用於開展不時採納的業務計劃；制定及監察管理指示、目標及計劃。黃美玉女士於1981年4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機械工程技術文憑。其於1987年12月獲美國俄勒岡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最高榮譽）。

黃美玉女士於1997年至2002年加入泛聯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其後於2002年至2004年獲委任為特別項目的總經理。黃美玉女士於2004年辭去特別項目總經理職位，並獲委任為Pan-United Marine Ltd.執行董事。其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Pan-United Marine Ltd.的執行董事，之後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泛聯的執行董事。黃美玉女士自2017年7月起獲委任為我們附屬公司SCDC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美玉女士為泛聯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稱	服務開始日期
泛聯	新加坡交易所主板	P52	執行董事	2009年3月

黃美玉女士將於上市前辭任泛聯執行董事。黃美玉女士為黃健華先生的姐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美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曾繁如先生，85歲，於2017年7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79年7月完成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高級管理課程，並於2014年2月獲澳洲邦德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於2012年8月，其獲委任為中國浙江大學晨興文化中國人才計劃導師。

曾先生於航運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常熟興華港口的董事。自Petroships於1993年12月成立以來，曾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擁有及經營該公司。曾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1994年6月至2001年4月、自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及自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為SCDC的董事，以及自1994年7月至2005年12月及自2013年10月至今為常熟興華港口的董事。其亦自2013年5月及2013年3月起分別擔任Sinoquest Pte. Ltd.董事及中國曲阜儒學新院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董事。

曾繁如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鍾生先生，71歲，於2017年9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於1969年3月取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化學工程一級榮譽工學學士學位，於1981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與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合辦的管理研究課程文憑，並於2004年12月取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0年7月起成為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2005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常熟興華港口的董事，並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我們附屬公司SCDC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鍾生先生在下列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稱	服務開始日期
泛聯	新加坡交易所主板	P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李鍾生先生將於上市前辭任泛聯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前康先生，61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於1981年7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5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取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授予的國際環境管理學碩士學位。其先後自2003年5月、2004年7月及2009年5月起分別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

陳先生擁有約35年的審核行業從業經驗。其曾於1996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Ernst & Young LLP的合夥人，並自1981年4月起一直任職於該公司（當時稱為Ernst & Whinney）。於此期間，陳先生自1995年1月起被派至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USA任職17個月，並亦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Ernst & Young Asia-Pacific Ethics Oversight Group成員。自2004年至2010年，其獲委任為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投訴及紀律委員會成員。

其曾先後自2015年4月及2016年5月起分別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調查及紀律委員會成員及新加坡賭場控管局董事會成員。於2017年6月，其獲委任為新加坡法例第174章《醫生註冊法令》下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投訴委員會成員。其亦先後自2008年12月、1998年5月及2015年起分別擔任Trailblazer Foundation Ltd.董事、新加坡汽車協會總務委員會委員及衛理福利服務審核委員會理事會理事兼主席。陳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Berhad（一家股份曾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其最新一次獲膺選連任為2017年7月。

陳前康先生於一家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稱	服務開始日期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 . .	馬來西亞交易所	24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一鳴先生，49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於1992年6月以一級榮譽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蘇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且目前擔任東南亞地區總經理及諮詢主管。蘇先生擁有逾20年的亞洲投資銀行經驗，於多家首屈一指的金融機構（包括ING Bank N.V.、BNP Paribas Peregrine (Singapore) Ltd及N M Rothschild & Sons (Singapore) Limited）工作。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1月，其為N M Rothschild & Sons (Singapore) Limited的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自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其曾擔任BNP Paribas Peregrine (Singapore) Ltd的行政總裁，期間其亦為新加坡投資銀行部主管。其曾廣泛涉足投資銀行交易，包括併購、首次公開發售、股權配售及股權相關交易等多個範疇。其曾就亞洲的公開及私人交易提供建議。

蘇一鳴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言安先生，57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1986年5月，其獲南加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在碼頭和液體化工產品儲存方面積累了約28年的管理及運營經驗。自1988年至2001年，陳先生曾任職於GATX Terminals (Jurong) Pte. Ltd.，於1997年2月1日晉升為總裁兼行政總裁前，其於該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

自1997年至2001年，陳先生亦擔任新加坡化學工業委員會副主席，並於同一時期擔任新加坡化學工業委員會下設的物流及配送委員會的主席。自2007年1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的總裁及法人代表。

於2003年，陳先生加入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5）。隨後，其分別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9月獲委任為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2017年9月，其一直擔任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下列成員：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職位／職稱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
顏來通	54歲	集團財務總監	2017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司庫、內部控制及安保職能
王芳	55歲	副總裁 (商務)	1996年3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商業部門
徐磊	39歲	總經理助理 (財務)	1997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規劃及管理職能，並負責建立與維護本集團與銀行的關係
周偉達	42歲	總經理助理 (營運)	2004年4月	負責管理我們港口的日常營運，包括管理港口設備的倉儲及維護
徐莉	42歲	高級經理 (企業服務)	2005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資訊科技及採購職能
黃健峰	37歲	高級經理 (商務)	2003年10月	負責管理及開發本集團商業部門的業務

顏來通先生，54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其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司庫、內部控制及安保職能。於2017年4月正式調任至本集團前，顏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泛聯的集團財務總監。1990年8月，顏先生獲舊金山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9年9月，顏先生獲授予俄勒岡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86年5月，其亦獲頒新加坡理工學院的建築設計文憑。

加入泛聯之前，顏先生於1996年12月至1998年5月擔任Honeywell Aerospace Pte Ltd的財務經理，並於1998年6月至2000年3月晉升為總經理，並於2003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REHAU Pte. Ltd.的組織及行政主管。

顏來通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芳女士，55歲，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商業部門的副總裁。王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商業部門。王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Central Communist Institute，獲頒經濟管理學文憑。

王女士具備約20年的港口行業從業經驗。其於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部門經理，並於2001年1月調任為商業部門經理。王女士隨後於2002年1月晉升為我們商業部門的高級經理，之後於2003年1月獲調任為本集團倉儲及商業部門的主管。此後，王女士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如商業部門的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集團總經理期間，其負責本集團的商業、安全、質量管理及安保職能。2012年8月，王女士獲調任為商業部門的顧問，並於2017年1月晉升為副總裁。

王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磊女士，39歲，自2013年2月起一直擔任財務部門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規劃及管理職能。其亦負責建立與維護本集團與銀行的關係。徐女士修讀江蘇大學的遙距課程，於2004年7月畢業，並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2年4月獲得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自1997年3月擔任本集團會計助理以來，徐女士已累積近20年的財務及司庫經驗。其隨後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諸如高級會計助理、會計主管、財務部門的經理助理，其後於2007年1月晉升擔任財務部門經理。徐女士於2009年7月獲調任為本集團的財務、技術及採購部門的經理。其隨後於2011年7月晉升為企業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徐女士於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晉升擔任總經理助理職務，並在此期間負責本集團的商業、安全、質量管理及安保職能。2013年6月，徐女士亦獲賦予常熟長江港務的總經理助理的職責。

徐磊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偉達先生，42歲，自2013年2月起一直擔任營運部門的總經理助理。其負責管理我們港口的日常營運，包括管理港口設備的倉儲及維護。周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廣州航海學院，獲頒遠洋輪船營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具備約13年的港口行業從業經驗。其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港口營運高級主管，其後於2006年6月晉升為營運部門的經理助理。周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多個管理職位，例如營運部門的營運經理及高級經理，並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營運及倉儲部門的主管。2013年2月，周先生晉升為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倉儲及設備維護職能。

周偉達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莉女士，42歲，自2013年2月起擔任企業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徐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資訊科技及採購職能。徐女士修讀南京審計大學的遙距課程，於2011年1月畢業，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4月獲得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徐女士自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門主管以來，已累積約12年從業經驗。其之後擔任本集團財務部門的多個職位，例如高級主管及經理助理，隨後於2012年1月晉升為財務部高級經理。2013年2月，徐女士晉升擔任企業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訊科技職能。2013年6月，徐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採購職能。

徐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健峰先生，37歲，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商業部門高級經理。黃先生任職於本集團的商業部門，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黃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具備約14年的港口行業從業經驗。其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門管理培訓生一職，期間主要負責編排事宜。隨後，黃先生於本集團商業部門擔任過多個職務，如助理主管、主管及高級主管；之後於2010年1月晉升為商業部門助理經理。此後，於2013年2月，其獲晉升為商業部門經理，並於2015年1月出任目前職位－本集團商業部門高級經理。自2013年10月起，黃先生亦一直擔任常熟興華港口工會主席一職。

黃健峰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集團上述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新港鎮興華港區一路1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一名董事在2013年SCDC收購及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中發揮的領導作用及努力，其獲支付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一次性特別紅利。

除黃健華先生及辜卓群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屬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退休福利計劃非現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會以袍金、薪金、津貼、非現金利益金額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彌償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在審閱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時，我們考慮到多項因素，如其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年資、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各人士的任職時間及職責、於本集團各處的任職情況及按表現發放薪酬是否可取。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下列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並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鍾生先生四名成員組成。陳前康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該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美玉女士三名成員組成。蘇一鳴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目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及蘇一鳴先生三名成員組成。黃健華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58歲，於2017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公司秘書。其現時任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部主管以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董事。

郭先生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其於1983年及1994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分別取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及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其於1998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文憑，並通過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律專業共同考試。

自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郭先生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德添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管理人員學會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其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及首席審查員。

郭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稱	服務開始日期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創業板	8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30日

郭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且目前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曹鳳保先生，44歲，於2017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曹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為新加坡執業特許秘書及新加坡特許秘書學會準會員。曹先生擁有逾20年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任職公司秘書的經驗。

曹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且目前擔任多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其亦擔任多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基於郭兆文先生及曹鳳保先生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郭先生及曹先生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就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參與本集團發展的機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緊隨上市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假設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其在泛聯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附註
			百分比 ⁽¹⁾	
			%	
黃漢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7,450,037股	52.5	2
黃美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8,809,502股	50.2	3
黃美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8,375,002股	50.1	4
Petroships	實益擁有人	77,876,203股	9.6	5
曾繁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7,876,203股	9.6	6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擬於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即814,412,028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黃漢發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9,200,037股股份。黃漢發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連同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共同持有191,250,000股股份（「聯名股份」）。BOS Trustee以信託形式代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持有207,000,000股股份（「BOS Trustee股份」）。
- (3) 黃美玉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559,502股股份。黃美玉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連同黃漢發先生及黃美美女士共同持有191,25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指聯名股份的同一批股份。BOS Trustee以信託形式代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持有207,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指BOS Trustee股份的同一批股份。
- (4) 黃美美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125,002股股份。黃美美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連同黃漢發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共同持有191,25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指聯名股份的同一批股份。BOS Trustee以信託形式代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持有207,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指BOS Trustee股份的同一批股份。
- (5) 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擁有Petroships的多數股權。
- (6) Petroships持有77,876,203股股份。由於曾繁如先生擁有Petroships的多數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繁如先生被視為於Petroship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投入資本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
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	常熟長江港務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43.5百萬元	10%	1、2

附註：

- (1) 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若非其擁有常熟長江港務10%的權益，其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常熟長江港務90%及10%的權益。
- (2)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持有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68.8%的權益。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報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除本上市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會致使於隨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資本架構

全部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繳足普通股。根據2005年新加坡《公司法》(修訂本)，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亦無有關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概念。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113,333,335新加坡元，包括778,762,028股股份。

本公司緊接上市前及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778,762,028股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35,650,000股
合計	<u>814,412,028股</u>

假設

上表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分派截止過戶日期期間，泛聯概無發行或購回泛聯股份，亦無出售或轉讓泛聯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認購的股份可作庫存股份持有或買賣。有關新加坡庫存股份的法例規定的概述，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所有庫存股份將會立即註銷。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該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該授權有效期內作出或授出於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屆滿後將要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a) 供股；或

- (b) 根據任何未發行權證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以認購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
- (c) 進行任何以股代息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股東大會

上市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普通股，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將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ii)註銷不獲認購的股份；(iii)分拆股份；及(iv)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亦可藉股東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律所定的任何規定及同意所限。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 – (E)股本變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 – (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繼續鞏固作為中國多功能港口營運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亦計劃透過為我們的港口進一步發展「軸輻式」模型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在此模型下，於貨物被重新分配至腹地或運往其他國家前，我們的港口將作為儲存及集散貨物的樞紐。我們亦計劃透過有效規劃將兩個港口的協同效益最大化來優化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資源配置，如透過引導較小船隻停泊於常熟長江港務港口來優化港口的儲存能力，從而釋放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的停泊及儲存能力。我們亦計劃投資於技術（如透過投資於自動裝卸設備），旨在將若干工作流程自動化，以透過縮短周轉期、提高生產力及降低人工成本來更好地控制成本及提高生產力，從而提高經營效率及安全標準。我們將繼續進一步加強各港口的增值服務，以滿足港口相關業務活動中的客戶需求及擴大客戶群。此外，我們亦將加深我們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吸引更多往返其他外國地區的船舶、增加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往來及密切關注長江三角洲港口的發展情況以補充及增強我們的現有業務，從而繼續加強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已納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納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所載的因素。

概覽

我們營運及管理我們位於中國的兩個鄰江港口，即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港口，這兩個港口位於常熟市，沿長江南岸。由於地處中國最發達的經濟區之一長江三角洲，我們的港口成為華東及華中地區進出口貨物的中轉站。

我們的兩個港口均為多用途港口。我們處理多種貨物類型，包括紙漿及紙卷、鋼材（如冷軋及熱軋鋼卷、鋼板以及鍍鋅鋼卷）、原木、工程設備（如火車車廂、長鋼管及風車葉片）、集裝箱及其他雜貨（如硼砂、大理石及硫化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物總吞吐量分別約為13.8百萬噸、14.7百萬噸、15.5百萬噸及7.6百萬噸。集裝箱總吞吐量分別為92,395標箱、100,584標箱、119,346標箱及60,429標箱。

在經營港口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提供一條龍港口物流服務，如裝卸、儲存、保稅倉儲、卡車及駁船轉運服務以及一條龍服務（當客戶要求時）。我們認為，我們的戰略位置、所提供的服務、營運管理專長及我們處理多種貨物類型的能力已吸引廣泛的客戶群，使我們受益於多個行業的發展並可緩解中國經濟各行各業週期性波動對我們的影響。

我們港口的總佔地面積為1,360,307平方米，泊位總長度約為2.57公里，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水深13.3米，常熟長江港務港口水深13.0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港口共有16個多用途泊位、18台門座起重機、2台集裝箱岸邊起重機、1台輪胎式龍門起重機、21個倉庫及總面積約782,403平方米的堆場。我們的多用途泊位及港口設施使我們可靈活地及時應對所裝卸貨物類型的需求變動。

我們的港口與由公路、水路及機場組成的運輸系統網絡相連。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位置、運輸連接及我們所提供的物流服務將有助減少客戶的運輸時間及成本以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財務資料

我們已與眾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其中包括國際及國內船務公司、貨主及貿易公司。我們在多個業務方面受益於該等長期關係，包括維持及增加我們的貨物裝卸量以及為我們提供多樣化及可持續的貨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4.6百萬元、人民幣441.7百萬元、人民幣44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6百萬元，而我們於各期間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財務資料納入受本集團控制的本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及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中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從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被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在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剔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並為我們兩個家經營附屬公司（即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的功能貨幣。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兩家成員公司（即本公司及SCDC）的功能貨幣，原因為(i)本公司及SCDC均作為投資控股實體及泛聯港口業務的延伸而成立；(ii)該兩家公司於中國均無業務；及(iii)該兩家公司的資金大多由泛聯以新加坡元提供。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上市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本公司及SCDC的功能貨幣將於上市後變為人民幣，除非出現其他決定性因素（如自經營活動獲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巨額款項或產生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成本），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償還的應付泛聯巨額款項已根據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12月15日資本化；及(ii)該兩家公司並無實質業務，僅為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4。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下述主要因素影響：

我們的貨物裝卸量及貨物組合

我們的營運表現主要受我們的貨物裝卸量及貨物組合影響，而貨物裝卸量及貨物組合受多種因素驅動，包括全球、中國及我們所在腹地的宏觀經濟狀況、對特定貨物類型的需求以及來自其他港口營運商的競爭等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貨物裝卸量及我們客戶對其他港口相關服務的使用，受區域及國際貿易經濟體表現及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管理及營運兩個鄰近港口，這兩個港口均位於長江三角洲的常熟市。我們港口處理的貨物類型包括紙漿及紙卷、鋼材、原木、工程設備及集裝箱。因此，亞洲（尤其是中國）因全球經濟下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任何不利經濟發展，均可能導致國內消費普遍下降及國際貿易減少，進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國際貿易及政治問題、爭端、局勢緊張及衝突（包括貿易禁運及關稅）或會導致跨境運輸延遲及中斷。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設有貿易限制的國家運輸貨物及自該等國家運出貨物，業務、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貨物及集裝箱總吞吐量反映經過我們港口的貨物及集裝箱數量，但我們的營運表現主要受我們處理的貨物量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貨物裝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紙漿及紙卷（噸）	3,286,166	3,673,574	4,113,028	1,952,337	2,419,998
鋼材（噸）	3,167,301	3,628,884	3,681,553	1,766,365	1,565,176
原木（立方米） ⁽¹⁾	2,197,301	2,511,617	2,550,615	1,297,350	1,060,862
工程設備（立方米） ⁽¹⁾	419,163	501,760	586,902	298,300	251,184
其他雜貨（噸）	319,101	299,112	292,784	128,199	150,891
集裝箱（標箱） ⁽²⁾	92,395	100,584	119,346	58,336	60,429
裝卸總量（噸）	<u>10,774,957</u>	<u>12,123,707</u>	<u>13,015,072</u>	<u>6,317,591</u>	<u>6,354,546</u>

附註：

(1) 1立方米約等於1噸。

(2) 1標箱約等於15噸。

由於針對每種貨物類型我們所需的設備及服務不同，因此吊裝費各不相同。例如，紙漿及紙卷須用特種卡車進行交付並且使用我們的保稅倉庫，而鋼材除需要一般裝卸服務外，亦須貼標、分揀及規劃。此外，相較運往國內市場的貨物，由於需要額外且複雜度較高的服務（如貨物規劃及隔離等），運往出口市場的貨物的吊裝費通常更高。因此，我們的收入受貨物裝卸量及貨物組合影響。

我們就港口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用

我們就港口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用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我們就港口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裝卸費、儲存費、港口安全設施費及理貨費。

財務資料

我們參考貨物類型、貨物供出口還是國內市場用、儲存期限、操作方法、貨物儲存於倉庫還是堆場及銷售成本等一系列因素，根據現行市價對物流服務費及收費進行定價。此外，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我們代表政府部門收取港口建設費等若干政府收費。

我們的定價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可靠及高效的裝卸服務、大型的儲存空間及（一定程度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現行費率。我們的定價亦取決於貨物是否容易進入市場，如是否擁有必要設備及經營保稅倉庫的相關批文以及我們與托運人的關係深淺。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費用及收費」。

我們費用及收費的若干部分（如港口行政收費及港口保安費）按照交通運輸部發佈的定價指引進行定價。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港口經營相關法律法規」。

分包成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6.3%、17.4%、18.6%及18.9%。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我們將若干裝卸、維護、清潔、安保服務分包出去。我們基於合約議定之每噸處理貨物的價格向分包勞動力支付費用，就裝卸服務而言，其佔我們分包成本的大部分。各類貨物價格亦因所需服務的不同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最低工資上調及貨物裝卸量的增加。例如，蘇州的最低工資（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從每月人民幣1,530元上調至每月人民幣1,680元（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後增至每月人民幣1,820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進一步增至每月人民幣1,940元（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下表載列在分包成本增加／減少5.0%、10.0%及15.0%的情況下，我們毛利的相應變動情況（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毛利的影響				
增加／減少5.0%	3,215	3,844	4,135	2,191
增加／減少10.0%	6,430	7,688	8,270	4,383
增加／減少15.0%	9,645	11,533	12,405	6,57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2.4%、10.3%、10.3%及9.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受員工人數、薪金上調及加班時間影響。此外，本集團參與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尤其是，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提供必要的社保及公積金供款，而本集團旗下的新加坡公司在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在相關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我們預期日後僱員福利開支將與中國的通貨膨脹及任何加班時間增加一致地繼續上升。

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2014年3月收購常熟長江港務

於2014年3月28日，常熟興華港口完成收購常熟長江港務90%股本權益。在完成收購後，常熟長江港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上述收購，常熟長江港務的經營業績自2014年4月1日與本集團合併。因此，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未與未來幾年作比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6。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包括涉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節附註4。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估計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相關情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該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按下述基準予以確認：

- (a) 若來自提供服務，則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b) 若來自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則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入賬。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從而估計使用價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或明顯延遲付款的可能性等因素。

如有客觀減值跡象，我們會根據有關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項目初步按成本記錄。在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招致開支，如維修及維護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支出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需要定期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存在具體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以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作此用途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	20至50年
機械及港口設施	-	10至20年
其他資產	-	5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之後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計入損益表中，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

出售所得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新加坡的所得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乃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以下情況除外：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入賬，除以下情況：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上市規則》第19.20及19.21條

本公司擬於股份上市後委任新加坡的Ernst & Young LLP為核數師。

《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年度賬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a) 具備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或
- (b) 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我們認為，Ernst & Young LLP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的規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為：

- (i) Ernst & Young LLP為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聯營的獨立成員事務所的安永全球網絡成員事務所；
- (ii) Ernst & Young LLP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新加坡共和國全國性會計師團體）的成員事務所；及
- (iii) Ernst & Young LLP亦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且獨立程度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對核數師所規定的程度。

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賬目。有關年度賬目將由Ernst & Young LLP按照《上市規則》第19.21條的規定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倘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導致未能於上市後委任Ernst & Young LLP作為我們的核數師，本公司將確保新任核數師將相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9.20及19.21條的規定。

綜合損益表若干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概述了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內的若干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將有助於理解以下各期間的討論。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裝卸服務以及我們倉庫及堆場的貨物儲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裝卸收入.....	341,060	86.4	392,685	88.9	398,778	89.7	189,917	89.9	207,416	89.6
儲存收入.....	44,525	11.3	41,052	9.3	39,886	9.0	18,540	8.8	21,445	9.3
租金收入.....	7,886	2.0	5,792	1.3	3,176	0.7	1,613	0.8	1,745	0.7
其他.....	1,143	0.3	2,217	0.5	2,667	0.6	1,054	0.5	953	0.4
合計.....	<u>394,614</u>	<u>100.0</u>	<u>441,746</u>	<u>100.0</u>	<u>444,507</u>	<u>100.0</u>	<u>211,124</u>	<u>100.0</u>	<u>231,559</u>	<u>100.0</u>

裝卸收入一般包括從提供以下服務所賺取的收入：(i)處理來自入境船舶的入港貨物，將貨物卸載至拖車或叉車上，儲存於我們的倉庫或堆場中，隨後透過拖車或駁船配送；及(ii)處理來自拖車或駁船的出港貨物，將其儲存於我們的倉庫或堆場中，隨後透過拖車或叉車裝上出境船舶。

儲存收入包括從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倉庫及堆場所賺取的收入，其中有關儲存費按儲存貨物的噸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儲存收入包括自關聯第三方常熟威特隆倉儲獲得的儲存收入。

租金收入包括從向我們租賃土地、倉庫及辦公地點以供其於固定期限內專用的第三方所賺取的收入。租金按租賃建築面積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租金收入包括自關聯第三方常熟威特隆倉儲獲得的租金收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常熟威特隆倉儲分別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的有關倉庫及堆場協議項下錄得的儲存費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向我們港口內的客戶及／或供應商供應燃料、公用事業以及零部件及安全保護裝置等消耗品所得的收入。

財務資料

按貨物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物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漿及紙卷.....	133,186	33.8	152,649	34.6	183,988	41.4	87,132	41.3	113,145	48.9
鋼材.....	84,795	21.5	95,069	21.5	89,531	20.1	43,125	20.4	38,034	16.4
原木.....	91,157	23.1	96,169	21.8	82,254	18.5	41,907	19.8	36,912	15.9
工程設備.....	15,567	3.9	13,876	3.1	18,623	4.2	9,001	4.3	7,265	3.1
其他雜貨.....	36,051	9.1	46,507	10.5	32,007	7.2	10,900	5.1	17,427	7.5
集裝箱.....	24,829	6.3	29,467	6.7	32,261	7.3	16,392	7.8	16,078	7.0
租金收入 ⁽¹⁾	7,886	2.0	5,792	1.3	3,176	0.7	1,613	0.8	1,745	0.8
其他.....	1,143	0.3	2,217	0.5	2,667	0.6	1,054	0.5	953	0.4
合計.....	394,614	100.0	441,746	100.0	444,507	100.0	211,124	100.0	231,559	100.0

附註：

(1) 我們的租金收入按租賃建築面積計算，不受貨物類型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港口劃分的服務收入明細，本集團各公司間進行的交易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常熟 興華港口	常熟 長江港務	常熟 興華港口	常熟 長江港務	常熟 興華港口	常熟 長江港務	常熟 興華港口	常熟 長江港務	常熟 興華港口	常熟 長江港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裝卸收入.....	294,423	46,637	324,310	68,375	318,818	79,960	150,630	39,287	164,690	42,726
儲存收入.....	39,922	4,603	37,388	3,664	36,633	3,253	17,763	777	19,938	1,507
租賃收入.....	1,724	6,162	1,721	4,071	1,686	1,490	938	675	934	811
其他.....	1,125	18	2,217	-	2,337	330	923	131	741	212
總收入.....	337,194	57,420	365,636	76,110	359,474	85,033	170,254	40,870	186,303	45,256
純利.....	75,462	7,886	88,463	5,706	92,328	10,880	39,431	4,895	45,068	6,253
純利率(%),.....	22.4	13.7	24.2	7.5	25.7	12.8	23.2	12.0	24.2	13.8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各公司間進行的交易外，常熟興華港口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百萬元，常熟興華港口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各公司間進行的交易外，常熟長江港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常熟長江港務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廢棄物收入、處罰收入、核銷長期逾期應付賬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1,070	65.6	596	48.2	550	17.0	175	17.8	548	75.3
廢棄物收入.....	120	7.3	113	9.1	86	2.7	47	4.7	147	20.2
處罰收入.....	68	4.2	411	33.3	365	11.3	23	2.3	20	2.7
核銷長期逾期 應付賬款.....	-	-	-	-	1,268	39.2	712	7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106	6.5	-	-	476	14.7	-	-	1	0.1
政府補助.....	100	6.1	-	-	283	8.7	1	0.1	2	0.3
其他.....	168	10.3	116	9.4	206	6.4	28	2.8	10	1.4
合計.....	<u>1,632</u>	<u>100.0</u>	<u>1,236</u>	<u>100.0</u>	<u>3,234</u>	<u>100.0</u>	<u>986</u>	<u>100.0</u>	<u>728</u>	<u>100.0</u>

銀行利息收入包括就我們在國內銀行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國內銀行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

廢棄物收入為出售廢料（如拆除建築所產生的鋼材）所賺取的收入。

處罰收入包括對不遵守我們港口守則的工人所處的罰款，該項收入隨被抓犯規者人數及就相關違規所處罰款金額的變化而波動。

核銷長期逾期應付賬款包括撥回若干長期未償應付款項（因應付賬款的某些特定情況導致我們逾兩年未支付該等款項，且據管理層評估，對該等應付賬款進行申索的可能性較低）。

政府補助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當地企業提供若干財務支援以鼓勵企業發展而從該等機關獲得的補助。就該等補助而言，該等公司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主要包括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裝卸、理貨、維護、清潔、安保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分包成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該等金額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包括(i)配送成本(如貨運成本)；(ii)我們的客戶就彼等貨物(如包裝袋、墊料、備件、材料及工具)所用的消耗品，列作我們的業務所用支出處理；及(iii)燃料成本，包括我們的設備及設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消耗的柴油，該成本受現行油價及我們的消費影響。有關成本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配送成本.....	10,883	39.6	21,332	62.6	15,303	47.6	6,265	44.5	12,253	53.4
消耗品.....	3,387	12.3	3,050	9.0	6,081	18.9	2,802	19.9	4,122	17.9
燃料.....	13,237	48.1	9,688	28.4	10,772	33.5	5,020	35.6	6,581	28.7
合計.....	27,507	100.0	34,070	100.0	32,156	100.0	14,087	100.0	22,956	1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配送成本及已用消耗品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紙漿及紙卷裝卸量(尤其是常熟長江港務的紙漿及紙卷裝卸量)增加約134.8%導致配送成本增加；及(ii)貨物裝卸量整體增加導致已用消耗品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包括花紅)以及必要的退休金、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金.....	43,515	89.0	39,763	87.1	40,107	87.9	19,203	88.1	18,388	86.6
退休金及 社會保險.....	5,355	11.0	5,869	12.9	5,511	12.1	2,587	11.9	2,854	13.4
合計.....	48,870	100.0	45,632	100.0	45,618	100.0	21,790	100.0	21,242	10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銷售成本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及港口設施及其他資產)的折舊金額，亦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銷售成本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成本

租賃成本主要包括(i)租用第三方的設備及卡車以供貨物搬運所產生的開支；及(ii)於貨物數量激增或貨物周轉量下降期間，租賃倉儲空間作為臨時倉儲解決方案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相關租賃付款乃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有關成本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租賃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租用設備.....	17,967	89.6	19,368	91.5	19,239	93.0	9,374	96.6	9,735	100.0
租賃倉儲空間....	2,095	10.4	1,809	8.5	1,447	7.0	328	3.4	-	-
合計	<u>20,062</u>	<u>100.0</u>	<u>21,177</u>	<u>100.0</u>	<u>20,686</u>	<u>100.0</u>	<u>9,702</u>	<u>100.0</u>	<u>9,735</u>	<u>100.0</u>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維護費	17,135	39.8	20,173	47.5	17,975	43.5	8,974	42.1	15,208	57.4
稅款	6,868	16.0	6,283	14.8	6,156	14.9	3,260	15.3	4,471	16.8
水電費	6,132	14.3	6,494	15.3	6,186	15.0	3,033	14.2	2,784	10.5
專業費用、審計費、 法律費.....	783	1.8	632	1.5	1,204	2.9	985	4.6	(85)	(0.3)
保險	1,637	3.8	1,832	4.3	1,871	4.5	955	4.5	904	3.4
辦公開支.....	1,472	3.4	1,477	3.5	1,571	3.8	763	3.6	973	3.7
差旅費	1,613	3.8	910	2.1	1,118	2.7	464	2.2	26	0.1
機動車輛保養費..	1,650	3.8	1,642	3.9	1,349	3.3	800	3.7	539	2.0
其他	5,714	13.3	3,013	7.1	3,853	9.3	2,102	9.8	1,684	6.3
合計	<u>43,004</u>	<u>100.0</u>	<u>42,456</u>	<u>100.0</u>	<u>41,283</u>	<u>100.0</u>	<u>21,336</u>	<u>100.0</u>	<u>26,504</u>	<u>100.0</u>

維護費主要包括維護樓宇、設施及港口設備產生的費用。稅款主要包括營業稅以及包括營業稅、土地使用稅、物業稅及印花稅在內的附加費。水電費主要包括營運產生的水電費用。有關維護費、水電費及稅款的成本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按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銷售成本包括分包成本、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租賃成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營運相關的經營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人民幣202.0百萬元、人民幣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4,614	441,746	444,507	211,124	231,559
分包成本.....	(64,302)	(76,884)	(82,697)	(37,530)	(43,830)
配送成本、					
已用消耗品及燃料 ..	(27,507)	(34,070)	(32,156)	(14,087)	(22,956)
僱員福利開支.....	(27,459)	(27,944)	(28,601)	(14,093)	(13,09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830)	(46,726)	(46,914)	(23,462)	(23,973)
租賃成本.....	(20,062)	(21,177)	(20,686)	(9,702)	(9,735)
水電費	(6,132)	(6,494)	(6,186)	(3,034)	(2,784)
稅款	(6,868)	(6,283)	(6,156)	(3,260)	(4,471)
維護費	(17,135)	(20,173)	(17,975)	(8,974)	(15,208)
銷貨成本總額.....	(211,295)	(239,751)	(241,371)	114,141	(136,051)
毛利	<u>183,319</u>	<u>201,995</u>	<u>203,136</u>	<u>96,982</u>	<u>95,508</u>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i)銷售開支；(ii)雜項開支，如向政府部門及保安公司支付的費用，其中包括河堤費、邊境保安費、港口管理局港口設施保安費、浮標維護費、邊境及海關津貼以及殘疾人就業保險；及(iii)非經營開支，包括出售卡車及叉車等非流動資產而產生的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以及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開支.....	2,328	17.1	873	6.7	2,665	20.0	752	9.4	(325)	(2.7)
雜項開支.....	10,256	75.3	11,532	88.2	9,070	68.0	6,563	82.2	5,134	43.0
其他非經營開支..	1,042	7.6	671	5.1	1,603	12.0	667	8.4	7,119	59.7
合計	<u>13,626</u>	<u>100.0</u>	<u>13,076</u>	<u>100.0</u>	<u>13,338</u>	<u>100.0</u>	<u>7,982</u>	<u>100.0</u>	<u>11,928</u>	<u>100.0</u>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削減了娛樂及禮品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從商業銀行貸款及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用於（其中包括）港口建設及收購常熟長江港務所發生借款的再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概未資本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我們的貸款及銀行借款利率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該利率上浮10%的範圍內浮動。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銀行借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95.6百萬元、人民幣797.0百萬元及人民幣729.4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644.4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包括我們應佔我們的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的純利。常熟威特隆倉儲是一家我們與Euroports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公司，專注於處理紙漿及紙卷。於往績記錄期間，常熟市興華運輸並無任何實質業務，亦無任何應佔常熟市興華運輸利潤／虧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現行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常熟長江港務將於2017年享受其最後一年50%稅務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常熟長江港務並未支付任何所得稅開支，並將在其可完全利用可用累計虧損抵銷稅項義務前繼續免付所得稅開支。於2017年6月30日，常熟長江港務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可用於抵銷其未來稅項義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稅務，且並未與相關稅務機關產生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了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¹⁾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4,614	441,746	444,507	211,124	231,5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32	1,236	3,234	986	728
分包成本	(64,302)	(76,884)	(82,697)	(37,530)	(43,830)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 及燃料	(27,507)	(34,070)	(32,156)	(14,087)	(22,956)
僱員福利開支	(48,870)	(45,632)	(45,618)	(21,790)	(21,2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678)	(48,854)	(48,896)	(24,222)	(24,781)
租賃成本	(20,062)	(21,177)	(20,686)	(9,702)	(9,735)
其他經營開支	(43,004)	(42,456)	(41,283)	(21,336)	(26,504)
其他開支	(13,626)	(13,076)	(13,338)	(7,982)	(11,928)
融資成本	(56,309)	(54,244)	(42,265)	(22,024)	(19,2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170	12,260	12,369	5,082	6,225
稅前利潤	90,058	118,849	133,171	58,519	58,296
所得稅開支	(18,705)	(31,253)	(33,435)	(14,883)	(14,886)
年內／期內利潤	71,353	87,596	99,736	43,636	43,410

附註：

(1) 常熟長江港務自2014年4月1日起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並為我們兩個家經營附屬公司（即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的功能貨幣。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兩家成員公司（即本公司及SCDC）的功能貨幣，原因為(i)本公司及SCDC均作為投資控股實體及泛聯港口業務的延伸而成立；(ii)該兩家公司於中國均無業務；及(iii)該兩家公司的資金大多由泛聯以新加坡元提供。

由於本集團呈報貨幣與本公司及SCDC功能貨幣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主要包括換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泛聯的款項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以新加坡元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償還款項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差額記為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約為正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以及負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有關款項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

財務資料

認。匯兌差額並未計入綜合損益表，由於有關差額與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海外業務換算有關且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損益項目（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行政開支）包括本公司及SCDC所產生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項目，但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外匯波動影響相對較小。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上市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本公司及SCDC的功能貨幣將於上市後變為人民幣，除非出現其他決定性因素（如自經營活動獲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巨額款項或產生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成本），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償還的應付泛聯巨額款項已根據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12月15日資本化；及(ii)該兩家公司並無實質業務，僅為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4。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增加約9.7%至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貨物裝卸總量增加約0.6%。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紙漿及紙卷裝卸量增加約24.0%（主要由於印尼的紙漿及紙卷裝卸量增加）及期內有關貨物的平均吊裝費增加。紙漿及紙卷的平均吊裝費從每噸約人民幣44.6元增至每噸約人民幣46.8元。

紙漿及紙卷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原木及鋼材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原木裝卸量減少約18.2%主要由於競爭加劇，而鋼材裝卸量減少約11.4%則是由於歐洲及美國實施反傾銷措施。

儲存收入增加約15.7%，主要由於根據與常熟威特隆倉儲協定的合約費率收取的儲存費率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26.2%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增加，主要歸因於撥回若干長期未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有關收入。該減少部分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高的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約16.8%至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紙漿及紙卷裝卸總量增加約24.0%及分包商就該等貨物收取的吊裝費增加。有關成本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63.0%至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紙漿及紙卷裝卸量（尤其是常熟長江港務的紙漿及紙卷裝卸量）增加約134.8%導致配送成本增加；及(ii)貨物裝卸量整體增加導致已用消耗品增加。有關成本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在錄得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分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為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部分銷售成本。

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2.5%至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6年12月建成的新倉庫折舊。在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中，分別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為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部分銷售成本。

租賃成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賃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該等金額全數計入銷售成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自第三方租賃任何倉儲空間。

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約24.2%至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維護港口設備、樓宇、堆場及碼頭產生的維護開支增加。在錄得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中，分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為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部分銷售成本。該增加部分被撥回不再需要的法定撥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按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0百萬元減少約1.5%至約人民幣95.5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從約45.9%降至約41.2%。

其他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49.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上市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約12.6%至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貸款及銀行借款結餘減少，令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22.5%至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款項為應佔我們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利潤的25.0%。

稅前利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約0.4%。

所得稅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4%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5%。

期內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約0.5%。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7%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444.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41.8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物裝卸總量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4%，令我們於年內獲得的裝卸收入增加。裝卸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紙漿及紙卷裝卸量增加及有關貨物的平均吊裝費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紙漿及紙卷裝卸量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2.0%，而有關貨物的平均吊裝費從每噸約人民幣41.6元增至每噸約人民幣44.7元。

該增加部分被我們自原木及其他雜貨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原木裝卸量得以維持，但我們自原木產生的收入仍有所減少，歸因於競爭加劇令收取的原木平均吊裝費減少，同時，礮砂裝卸量激增令其他雜物產生的收入減少。翌年，該等情況並未再次出現。

我們的收入增加亦部分被堆場及倉庫儲存貨物所得儲存收入減少所抵銷。於港口卸載的貨物通常儲存於堆場及倉庫中，以備運往下一個目的地。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物周轉率增加意味著貨物儲存於我們堆場及倉庫的期間更短，從而令所得儲存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金收入從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4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常熟長江港務應向其客戶之一（因一項法律糾紛，其於常熟長江港務三個倉庫的貨物已被法院查封）收取直至2015年4月30日的租金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摘選說明－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161.7%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撥回若干長期未償應付款項（因應付賬款的某些特定情況導致我們逾兩年未支付該等款項，且據管理層評估，對該等應付賬款進行申索的可能性較低）、出售叉車等非流動資產所錄得的收益增加以及一次性政府補助。

分包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包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約7.6%至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貨物裝卸總量增加約7.4%。該等金額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約5.6%至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客戶使用的消耗品減少及部分被燃料成本增加所抵銷。該等金額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均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在錄得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分別為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銷售成本。

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均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在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9百萬元分別為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銷售成本。

租賃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約2.3%至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部租賃用作臨時儲存的倉庫空間的利用率降低。該等金額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約2.8%至約人民幣4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維護開支減少。在錄得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分別為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按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增加約0.6%至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兩年均約為45.7%。

其他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3百萬元。

融資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減少約22.1%至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維持的結餘減少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下調，令我們貸款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該款項為應佔我們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利潤的25.0%。

稅前利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約12.1%。

所得稅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1%。

年內利潤。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約13.9%。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於2014年3月底，常熟興華港口收購了常熟長江港務90%的權益，導致僅自2014年4月1日起對常熟長江港務的業績進行合併。因此，常熟長江港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個月的業績已合併，而常熟長江港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業績已合併。

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1.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4.6百萬元增加約11.9%。我們的貨物裝卸量同比增加約12.5%，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裝卸收入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來自紙漿及紙卷、鋼材及其他雜貨的收入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我們開始裝卸來自印尼的紙漿及紙卷，紙漿及紙卷的

財務資料

裝卸量增加約11.8%，而因我們裝卸更多國內鋼材，鋼材的裝卸量增加約14.6%。儘管其他雜貨的數量減少約6.3%，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約29.0%，原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裝卸了更多吊裝費較高的礮砂。由於我們的貨物周轉率較高，我們增加的收入部分被儲存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租金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約26.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常熟長江港務於2015年5月1日停止向其客戶之一（其於本集團三個倉庫的貨物已被法院查封）收取租金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摘選說明－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24.3%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維持的定期存款結餘減少，令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該減少部分被處罰收入的增加所抵銷。

分包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包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約19.6%至約人民幣76.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貨物裝卸總量增加約12.5%及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增加，原因為我們營運所適用的蘇州最低工資自2014年11月1日起，從每月人民幣1,530元增至每月人民幣1,680元。該等金額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約23.9%至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處理的礮砂（其需要使用更多消耗品）數量增加，令為客戶使用的消耗品增加，部分被燃料成本減少以及所消耗材料及工具費用減少所抵銷。燃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柴油價格降低，反映出全球油價降低。該等金額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約6.6%至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總數減少。在錄得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分別為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銷售成本。

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約11.9%至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3月底收購常熟長江港務，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水平提高。在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分別為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銷售成本。

租賃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約5.6%至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租用更多設備處理增加的貨物量。該等金額全數計入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在錄得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分別為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銷售成本。

毛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按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加約10.0%至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5%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7%。

其他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削減了娛樂及禮品開支。

融資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減少約3.7%至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維持的結餘減少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下調，令我們貸款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約9.8%至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該款項為應佔我們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利潤的25.0%。

稅前利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約32.0%。

所得稅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67.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

年內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87.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約22.8%。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來源

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共同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摘自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48,081	120,207	148,728	70,6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29,757)	(63,393)	(35,941)	4,8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7,336	(90,557)	(68,579)	(91,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4,340)	(33,743)	44,208	(15,82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28,371	53,952	20,184	64,477
匯率變動的				
影響淨額	(79)	(25)	85	4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53,952</u>	<u>20,184</u>	<u>64,477</u>	<u>48,7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裝卸服務、使用倉庫及堆場以及提供其他港口營運服務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分包商付款、配送成本、消耗品及燃料、僱員福利開支、租賃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稅前利潤，須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融資成本以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8.3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能利用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關係延長結算期限)及(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進行調整，以及被(i)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增加）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進行調整，以及被(i)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進行調整，以及被(i)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抵銷，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產生稅前利潤約人民幣90.1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3.7百萬元）進行調整，被(i)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b)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且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反映我們收購常熟長江港務、建設物業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流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以及自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獲取的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自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獲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付款約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約人民幣48.9百萬元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結算W14及一個堆場的在建工程付款，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自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獲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4百萬元。約人民幣74.2百萬元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結算在建工程付款以及就收購若干樓宇及土地以及收購設備（如裝載機及柴油油罐車）向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付款。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該金額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自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獲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碼頭的鋼筋工程所產生的費用），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自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獲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亦已就收購常熟長江港務支付約人民幣233.3百萬元，其中包括對價及交易成本合共約人民幣436.7百萬元，部分被於常熟長江港務的現金結餘及常熟長江港務向常熟興華港口所作現金墊款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付貸款及銀行借款以及來自我們最終控股公司泛聯的墊款。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貸款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以及泛聯墊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貸款及銀行借款重組，據此，我們償付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並吸收新貸款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9.4百萬元。我們亦已償付來自泛聯的墊款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並已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償付貸款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及(ii)償付來自泛聯的墊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貸款及銀行借款重組，據此，我們償付約人民幣636.6百萬元，並吸收新貸款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38.0百萬元。我們亦獲得來自泛聯約人民幣8.1百萬元的墊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貸款及銀行借款重組，據此，我們償付約人民幣342.4百萬元，並吸收新貸款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我們亦獲得來自泛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墊款，並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股息。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06	1,143	936	938	9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1,810	109,349	108,395	110,983	121,3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629	7,983	7,983	7,983	7,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8	3,817	6,059	3,217	2,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52	20,184	64,477	48,700	66,782
流動資產總值	180,985	142,476	187,850	171,821	200,0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5,931	56,054	62,720	74,744	82,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3,158	111,923	94,135	92,320	93,585
撥備	4,844	2,746	1,074	-	-
遞延收入	858	858	858	858	858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109,265	52,625	68,500	45,000	59,000
應納稅款	4,934	3,879	5,487	6,256	5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7,003	474,131	495,972	502,463	497,561
流動負債總額	815,993	702,216	728,746	721,641	733,910
流動負債淨額	(635,008)	(559,740)	(540,896)	(549,820)	(533,843)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5.0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9.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重組貸款及銀行借款令於12個月內到期的貸款及銀行借款減少，以及由於結清在建工程付款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部分被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因自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收購若干樓宇及土地作出付款約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常熟長江港務股本轉讓」。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9.7百萬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0.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主要因結清在建工程付款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部分被我們於12個月內到期的貸款及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0.9百萬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9.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貸款及銀行借款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主要因我們能利用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關係延長結算期限而令應付賬款增加。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泛聯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7.0百萬元、人民幣474.1百萬元、人民幣496.0百萬元、人民幣50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7.6百萬元。根據重組，102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已於2017年12月15日資本化。其他應付泛聯的未清償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5.0百萬元、人民幣559.7百萬元及人民幣540.9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549.8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改善趨勢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貸款及銀行借款重組，令2015年及2016年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減少；(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惡化主要歸因於我們償還貸款及借款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降低，以及應付賬款增加。於2017年8月，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授予10百萬新加坡元的多貨幣循環信貸融資。該融資將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且須由該行自2017年8月起進行年度審查。此外，於2017年9月及10月，兩家銀行分別確認了為期兩年的信貸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均將用作營運資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很大程度上透過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7百萬元的正現金流量淨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70.7百萬元的正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的良好趨勢主要由於所賺取的利潤增加及已付利息開支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債務－貸款及銀行借款」。

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及管理應付賬款及應收款項的水平、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與中國的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彼等未曾拒絕過我們的任何貸款申請。我們亦不斷檢討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評估我們滿足債務償付安排的能力，並據此調整我們的投資及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計及本集團包括內部生成資金、可用信貸融通在內的財務資源後，如無出現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資金至少足以在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的接下來的12個月內，滿足包括我們合約承諾及義務在內的營運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的形式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約人民幣7.6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閉路電視、辦公及IT設備、叉車、裝載機及柴油油罐車等設備、建設倉庫及堆場以及碼頭的鋼筋工程的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廠房及機械有關的資本承擔.....	3,176	5,489	64	5,173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與若干港口設備升級、樓宇改造及翻新、樓宇及控制塔建造以及排水系統、停車場及通道改進有關的款項。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就叉車及卡車等機器及設備訂立多份租賃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初始租期為一至五年的不可撤銷租賃。

於所示日期，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總額按如下進行支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06	5,718	5,775	6,961
一至五年.....	4,860	3,855	5,787	7,038
合計	<u>10,766</u>	<u>9,573</u>	<u>11,562</u>	<u>13,999</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174	1,070,989	1,058,452	1,044,8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其他土地相關成本	278,805	285,506	277,523	273,531
無形資產	355	228	11	-
商譽	106,549	106,549	106,549	106,5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682	26,443	26,974	20,830
遞延稅項資產	16,078	11,568	8,662	9,047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	83	1,242	9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6,643	1,501,366	1,479,413	1,455,788
流動資產				
存貨	1,306	1,143	936	9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1,810	109,349	108,395	110,9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629	7,983	7,983	7,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8	3,817	6,059	3,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52	20,184	64,477	48,700
流動資產總值	180,985	142,476	187,850	171,8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5,931	56,054	62,720	74,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3,158	111,923	94,135	92,320
撥備	4,844	2,746	1,074	-
遞延收入	858	858	858	858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109,265	52,625	68,500	45,000
應納稅款	4,934	3,879	5,487	6,2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7,003	474,131	495,972	502,463
流動負債總額	815,993	702,216	728,746	721,641
流動負債淨額	(635,008)	(559,740)	(540,896)	(549,8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1,635	941,626	938,517	905,968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786,360	744,375	660,875	599,375
遞延稅項負債	11,076	15,276	19,659	19,899
遞延收入	6,100	5,197	4,294	3,8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3,536	764,848	684,828	623,117
資產淨值	78,099	176,778	253,689	282,8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35,255)	49,864	111,207	134,685
非控股權益	113,354	126,914	142,482	148,166
權益總額	78,099	176,778	253,689	282,851

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摘選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設備維護備件、消耗品及燃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總體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設備維護的外判而降低了備件庫存以及增加若干存貨的減值撥備。我們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手頭存貨並確定滯銷、陳舊或過剩存貨。對確定為滯銷、陳舊及損壞的存貨，我們作出適當撥備或撤銷有關存貨。該等存貨通常為我們港口設備（如叉車）的陳舊型號的備件。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日、2日、2日及1日。財政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該財政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財政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財政期間的日數。總體的減少主要由於存貨結餘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後續存貨使用量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約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存貨的73.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我們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及已用消耗品及燃料應向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收取的未清償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1,290	108,955	106,843	110,253
應收聯營公司				
常熟威特隆倉儲賬款....	21,736	11,542	13,626	16,322
應收其他方賬款.....	89,554	97,413	93,217	93,931
應收票據.....	520	394	1,552	73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111,810</u>	<u>109,349</u>	<u>108,395</u>	<u>110,983</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無抵押且不計息，且一般授予客戶30至45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我們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管控，且管理層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應收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的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息且一般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8,966	78,752	72,677	84,259
3個月至1年.....	18,859	21,585	23,356	15,204
1至2年.....	2,989	5,153	2,192	-
2至3年.....	476	2,989	5,153	5,581
3年以上.....	-	476	3,465	5,209
	<u>111,290</u>	<u>108,955</u>	<u>106,843</u>	<u>110,25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樣化客戶有關。作為我們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要求在我們放行來自倉庫或堆場的最後一批貨物之前，悉數結清所有欠款。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無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該款項指將貨物儲存在我們倉庫的貨主所應向我們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應計租金（「常熟長江港務應計租金收入」）。於2014年3月自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收購常熟長江港務前，常熟長江港務曾向其一名客戶提供倉儲服務。該名客戶（為貨主）曾在常熟長江港務的三個倉庫中儲存貨物。該等貨物因貨主與其債權人之間的法律糾紛而被法院查封。該貨主當時並未向我們支付租金，故我們曾將相關租金收入列作直至2015年4月30日的應收款項。隨後，鑒於租賃協議即將屆滿且該租金收入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不再將該租金收入列作應計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長江港務已向常熟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出申索以收回未結清的租金，但該費用能否收回將取決於常熟市人民法院的裁定。於2016年4月25日，法院批准將該等倉庫中被查封貨物的一部分出售予貨主。就搬運我們倉庫中的該部分被查封貨物而言，常熟長江港務曾向貨主收取搬運及儲存費（「常熟長江港務搬運及儲存費」）並將其列作客戶墊款。於2017年10月16日，法院批准將剩下所有被查封貨物出售予第三方。於2017年6月30日，與常熟長江港務搬運及儲存費有關的客戶墊款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有鑒於此，管理層評估後認為，由於向人民法院提出的申索尚未判決，我們沒有必要對常熟長江港務應計租金收入進行減值。無論如何，因我們之前收取了常熟長江港務搬運及儲存費，故預期人民法院的判決結果對我們的財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一年以上到期的應收賬款整體增加，這主要歸因於常熟長江港務應計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及經調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87	91	89	86
經調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的平均周轉日數 ⁽²⁾	86	86	81	78

附註：

- (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指有關期間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 (2) 經調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指有關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常熟長江港務應計租金收入）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自2015年起，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呈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發票日期起三個月內應收賬款減少。

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共收回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總額中的約人民幣87.1百萬元，即應收賬款總額中的約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70	3,074	2,660	1,834
應退增值稅.....	2,684	383	1,874	1,1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	360	1,525	192
	<u>6,288</u>	<u>3,817</u>	<u>6,059</u>	<u>3,217</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保險的預付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就產生的開支承擔應退增值稅，並代表中國政府向客戶收取增值稅。該等金額可相互抵銷，從而導致出現應付增值稅淨值，該金額將由我們每月支付予中國政府。若干應退增值稅僅可於兩年內退回，如建設倉庫產生的相關成本。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租賃宿舍及倉庫所支付的保證金以及就活動策劃所支付的墊款。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W14倉庫建成後，已收到先前所付保證金的退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土地相關成本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土地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收購或將收購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據此，我們有權於土地使用權證或租賃協議所訂明的使用範圍內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該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相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及港口設施。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2百萬元、人民幣1,0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5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044.9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少主要歸因於產生了折舊開支。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為營運而購買的辦公軟件。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無形資產已悉數攤銷。

商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譽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歸因於本集團收購常熟長江港務。此類商譽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由於本集團自2015年起持續盈利，管理層預計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的業績將維持穩步增長。同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值得注意的是，商譽及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進行減值測試時，本集團考慮常熟興華港口之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港口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具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95.4百萬元、人民幣1,4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5百萬元，商譽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乃基於常熟長江港務90%的股份，而於減值測試中高達100%。商譽總額（100%股份）約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按4%的永久增長率及8%的稅前貼現率，現金產生單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0.5百萬元、人民幣2,9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08.3百萬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5.1百萬元、人民幣1,4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分別採用3%、2%及1%的較低永久增長率時，現金產生單位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的差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永久增長率			
3%.....	837,618	954,584	906,384
2%.....	532,610	635,251	608,742
1%.....	314,748	407,156	396,140

下表載列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分別採用9%、10%及11%的較高稅前貼現率時，現金產生單位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的差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9%.....	767,993	881,633	835,534
10%.....	415,543	512,585	489,248
11%.....	162,963	248,107	240,759

倘永久增長率為3%及稅前貼現率為11%，則現金產生單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於相應日期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14,000元、人民幣93,008,000元及人民幣96,498,000元。

經考慮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後，管理層於2017年6月30日並未發現任何商譽減值跡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商譽並未減值。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兩家聯營公司（即常熟威特隆倉儲及常熟市興華運輸）的投資，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中分別擁有25%及49%的股本權益。常熟威特隆倉儲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林業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貨、倉儲以及配送服務。常熟市興華運輸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不活動狀態且無任何業務。由於常熟市興華運輸並無計劃開始運營，故我們已對於常熟市興華運輸的投資進行減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佔淨資產的份額				
— 常熟威特隆倉儲.....	24,682	26,443	26,974	20,830
— 常熟市興華運輸.....	1,225	1,225	1,225	1,225
	<u>25,907</u>	<u>27,668</u>	<u>28,199</u>	<u>22,055</u>
減值撥備				
— 常熟市興華運輸.....	(1,225)	(1,225)	(1,225)	(1,225)
	<u>24,682</u>	<u>26,443</u>	<u>26,974</u>	<u>20,830</u>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歸因於常熟長江港務的累計虧損導致在中國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且其將用於抵銷常熟長江港務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應付賬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

我們的應付賬款通常包括我們應向第三方供應商（如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未清款項。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包括購買服務、消耗品及燃料以及設備維護備件。我們的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一般以30至90日賬期結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3日、85日、90日及92日。財政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相關期間的應付賬款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不斷增加，部分乃由於我們能利用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關係來延長結算期限。

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共結清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總額中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或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1,939	70,588	52,077	54,747
客戶墊款.....	195	442	10,959	10,9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	14	1,716
僱員福利.....	23,063	19,310	19,027	14,068
應計其他項目.....	27,961	21,569	12,058	10,834
	<u>163,158</u>	<u>111,923</u>	<u>94,135</u>	<u>92,320</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收購常熟長江港務所產生的在建工程付款以及我們其中一個倉庫W14的設備成本及工程造價。收購常熟長江港務所產生的款項乃用於建設港口設施，而由於取得所需竣工證書後結清了進度款，該款項近幾年逐漸減少。

財務資料

客戶墊款主要包括常熟長江港務搬運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摘選說明－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法院並未撤銷查封有關倉庫的命令，故有關費用被確認為客戶墊款。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應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此作出的撥備。

應計其他項目主要包括就給予客戶總額折扣、事故賠償以及市場推廣及活動成本所作出的撥備。

撥備

撥備包括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牽涉的法律訴訟所作出的撥備。於2017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出任何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遞延收入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的可確認收入	858	858	858	858
隨後的 _可 確認收入	6,100	5,197	4,294	3,843
合計	<u>6,958</u>	<u>6,055</u>	<u>5,152</u>	<u>4,701</u>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就租賃一塊使用權歸常熟興華港口所有的土地而自我們的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收取的墊付款。該等租金收入將就各租賃期予以確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泛聯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7.0百萬元、人民幣474.1百萬元、人民幣49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2.5百萬元，屬於非貿易、無抵押且不計息款項。該等款項主要用於本公司於2013年自MIHHL收購SCDC的股份。根據重組，102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已於2017年12月15日被資本化。其他應付泛聯的未清償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歸因於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撥備。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由於新加坡與中國之間存在稅收協定且本集團滿足有關資格條件（即我們的新加坡實體在新加坡存在經營開支並屬於新加坡稅務居民），故本集團現行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已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撥備5%預扣稅。

債務

貸款及銀行借款

我們的貸款及銀行借款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5.6百萬元、人民幣797.0百萬元及人民幣729.4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則約為人民幣644.4百萬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41.6百萬元、人民幣1,014.6百萬元、人民幣987.0百萬元及人民幣973.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作為對本集團若干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依據我們的銀行融資條款，常熟長江港務須一直將其負債總額維持在不超過資產總值的70%。於2017年6月30日，常熟長江港務已符合該等契諾。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償付期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9,265	52,625	68,500	45,000
第二年内.....	219,265	83,500	100,500	102,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含首尾兩年).....	491,407	355,875	342,375	288,000
五年以上.....	75,688	305,000	218,000	209,375
合計.....	<u>895,625</u>	<u>797,000</u>	<u>729,375</u>	<u>644,375</u>
實際利率.....	<u>6.3%-6.5%</u>	<u>5.2%-6.5%</u>	<u>5.2%</u>	<u>5.1%-5.3%</u>

我們的貸款及銀行借款主要與我們港口的建設及收購常熟長江港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及銀行借款總體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若干到期的貸款及銀行借款以及提前償還有關貸款及銀行借款。我們亦於2014年及2015年重組了部分貸款及銀行借款，以延長期限及減少年度償還金額。因此，一年內到期的債務金額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i)新貸款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9.4百萬元；(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iii) 2017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同償還貸款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

於2017年10月31日（即就本上市文件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如下：

	於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0,375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9,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97,561
合計.....	1,126,936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抵押。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的銀行貸款償還期：

	於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9,000
第二年內.....	78,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含首尾兩年）.....	293,000
五年以上.....	199,375
合計.....	629,375
實際利率.....	5.1%~5.3%

根據重組，於2017年10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中，102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已於2017年12月15日資本化。其他應付泛聯的未清償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17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亦未獲悉有任何違反銀行融資財務契諾的行為或與任何貸款還款有關的違約行為。

於2017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債務或任何未償的已發行或協定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根據本集團與常熟市興華運輸之間的管理協議，我們同意擔負常熟市興華運輸的利潤及虧損。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常熟市興華運輸並無任何實質業務，且目前正計劃清盤。預計常熟市興華運輸的擬定清盤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就該投資減值作出全額撥備。此外，常熟興華港口已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長江港務作出的貸款向其作出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承擔外，我們並未達成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保證任何第三方支付義務的承諾。我們並不擁有轉移至未合併實體資產的留存權益或或有權益，亦無就該等資產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等形式的類似安排。我們並未達成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掛鈎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的，或未表現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合約。我們並不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該等款項為應收我們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的貿易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泛聯的其他款項	–	14	1	1,716
應付PanInvestments的 其他款項	–	–	13	–
應付常熟威特隆倉儲的 賬款	6	–	1	–
應付常熟威特隆倉儲的 其他款項	–	5,326	5,724	5,726
應付常熟市濱江城市 建設的賬款	810	1,890	1,788	2,113
應付常熟市濱江城市 建設的其他款項	–	15,000	13,500	13,500
合計	<u>816</u>	<u>22,230</u>	<u>21,027</u>	<u>23,055</u>

應付泛聯的其他款項包括泛聯透過本集團所付的費用，例如工資。應付PanInvestments的其他款項包括就租賃辦公場所應付PanInvestments的租金開支。應付常熟威特隆倉儲的賬款包括就租賃若干設備應付常熟威特隆倉儲的服務收入。應付常熟威特隆倉儲的其他款項包括常熟威特隆倉儲就其租賃我們的倉庫而向我們支付的保證金。應付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的賬款包括根據國際物流區租約向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支付的租金。應付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的其他款項包括應付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董事認為，與關聯方的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第三方與我們之間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倍)	0.2	0.2	0.3	0.2
速動比率(倍)	0.2	0.2	0.3	0.2
資本負債比率(%)	1,077.7	439.4	262.1	210.6
利息償付比率(倍)	2.4	3.0	3.9	3.7
資產負債比率(%)	95.4	89.2	84.8	82.6
股本回報率(%)	91.4	49.6	39.3	30.7
總資產回報率(%)	4.2	5.3	6.0	5.3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2、0.2、0.3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2、0.2、0.3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末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總額經扣除現金結餘後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77.7%、439.4%、262.1%及210.6%。我們的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產生主要與我們港口設施的建設及收購常熟長江港務有關。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77.7%，主要由於(i)收購常熟長江港務令銀行借款增加；及(ii)我們錄得與2013年SCDC收購所付對價（該對價超過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有關的其他儲備約負人民幣345.8百萬元使得股權基數減少。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提高，主要歸因於權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此外，由於若干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到期以及提前償還該等借款，我們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亦有所減少。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我們於財政期間的息稅前利潤（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2.4、3.0、3.9及3.7。該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息稅前利潤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因期內結餘減少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下調導致貸款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付款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5.4%、89.2%、84.8%及8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貸款及銀行借款減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間的年度化純利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91.4%、49.6%、39.3%及30.7%。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呈下降趨勢，乃由於股本基數小及純利增加。我們錄得與2013年SCDC收購所付對價有關的其他儲備約負人民幣345.8百萬元，該對價超過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及安全生產專項儲備。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我們於各財政期間的年度化純利除以各財政期末的資產總值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2%、5.3%、6.0%及5.3%。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有所提高，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降低，乃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年度化純利較低。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自身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和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最大限度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行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我們的全部貸款及銀行借款均來自中國的銀行，利率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上浮10%的範圍內浮動。本金還款通常為每半年一次，利息付款每月或每季度一次。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關聯方以及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有意依據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遵守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情況，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客戶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其管理團隊聲譽、過往收款經驗、行業情況及其他因素對其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債務收回情況受到定期監督，且於悉數結清全部未償還款項之前，我們的商務團隊通常不會放行尾批貨物。本集團商務團隊隨時保證我們為客戶儲存的貨物價值超過其欠負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總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於合約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對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本集團透過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選擇範圍限於聲譽良好的本地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來限制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且不存在損失該等資產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管理層監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維持在彼等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我們預計透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債務—貸款及銀行借款」。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選定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於2017年10月31日選定物業權益的對賬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物業權益載列於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140.9
添置	3.9
折舊	(10.5)
於2017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134.3
於2017年10月31日的估值盈餘	662.7
於2017年10月31日的估值	1,797.0

股息政策

董事負責向股東大會就股息派付（如有）遞交提案以待批准。我們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的金額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未來，我們預期將不少於40%的年度可分派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每年或任意年度均能夠分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實際股息將由董事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上市前股息分派

常熟興華港口已於2017年3月9日批准，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創造利潤向其股東、SCDC及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分派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此次分派分三期派付。首期股息人民幣13.0百萬元於2017年3月22日派付，第二期股息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17年7月31日派付，第三期股息人民幣13.0百萬元於2017年10月18日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

上市開支

大部分為非經常性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將於上市完成之前或之後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6.8百萬元。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現階段所作估計，僅供參考，而待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情況以及多項變量及假設當時的變動進行調整。董事認為，大部分為非經常性的該等上市開支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我們一直專注鞏固我們在中國港口業務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亦無發生有關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可能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儘管我們已被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第I-5至I-55頁所載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了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按照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故無法確定我們能得悉所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列明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Pan-United Infrastructure Pte. Ltd.)
列位董事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29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394,614	441,746	444,507	211,124	231,5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632	1,236	3,234	986	728
分包成本		(64,302)	(76,884)	(82,697)	(37,530)	(43,830)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		(27,507)	(34,070)	(32,156)	(14,087)	(22,956)
僱員福利開支		(48,870)	(45,632)	(45,618)	(21,790)	(21,2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678)	(48,854)	(48,896)	(24,222)	(24,781)
租賃成本		(20,062)	(21,177)	(20,686)	(9,702)	(9,735)
其他經營開支		(43,004)	(42,456)	(41,283)	(21,336)	(26,504)
其他開支		(13,626)	(13,076)	(13,338)	(7,982)	(11,928)
融資成本	8	(56,309)	(54,244)	(42,265)	(22,024)	(19,2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170	12,260	12,369	5,082	6,225
稅前利潤	9	90,058	118,849	133,171	58,519	58,296
所得稅開支	12	(18,705)	(31,253)	(33,435)	(14,883)	(14,886)
年內／期內利潤		<u>71,353</u>	<u>87,596</u>	<u>99,736</u>	<u>43,636</u>	<u>43,41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9,381	11,083	(22,825)	(35,034)	(12,24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款		9,381	11,083	(22,825)	(35,034)	(12,248)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0,734</u>	<u>98,679</u>	<u>76,911</u>	<u>8,602</u>	<u>31,162</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9,745	74,050	84,126	36,829	35,704
非控股權益		11,608	13,546	15,610	6,807	7,706
		<u>71,353</u>	<u>87,596</u>	<u>99,736</u>	<u>43,636</u>	<u>43,41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9,101	85,119	61,343	1,836	23,478
非控股權益		11,633	13,560	15,568	6,766	7,684
		<u>80,734</u>	<u>98,679</u>	<u>76,911</u>	<u>8,602</u>	<u>31,16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90,174	1,070,989	1,058,452	1,044,8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土地相關成本	16	278,805	285,506	277,523	273,531
無形資產	17	355	228	11	-
商譽	18	106,549	106,549	106,549	106,5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4,682	26,443	26,974	20,830
遞延稅項資產	20	16,078	11,568	8,662	9,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83	1,242	9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16,643</u>	<u>1,501,366</u>	<u>1,479,413</u>	<u>1,455,7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06	1,143	936	9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11,810	109,349	108,395	110,9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7,629	7,983	7,983	7,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288	3,817	6,059	3,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3,952	20,184	64,477	48,700
流動資產總值		<u>180,985</u>	<u>142,476</u>	<u>187,850</u>	<u>171,8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55,931	56,054	62,720	74,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163,158	111,923	94,135	92,320
撥備	27	4,844	2,746	1,074	-
遞延收入	28	858	858	858	858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29	109,265	52,625	68,500	45,000
應納稅款		4,934	3,879	5,487	6,2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	477,003	474,131	495,972	502,463
流動負債總額		<u>815,993</u>	<u>702,216</u>	<u>728,746</u>	<u>721,641</u>
流動負債淨額		<u>(635,008)</u>	<u>(559,740)</u>	<u>(540,896)</u>	<u>(549,8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1,635</u>	<u>941,626</u>	<u>938,517</u>	<u>905,96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29	786,360	744,375	660,875	599,375
遞延稅項負債	20	11,076	15,276	19,659	19,899
遞延收入	28	6,100	5,197	4,294	3,8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3,536</u>	<u>764,848</u>	<u>684,828</u>	<u>623,117</u>
資產淨值		<u>78,099</u>	<u>176,778</u>	<u>253,689</u>	<u>282,85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	-	-	-
儲備	33	(35,255)	49,864	111,207	134,685
		<u>(35,255)</u>	<u>49,864</u>	<u>111,207</u>	<u>134,685</u>
非控股權益		<u>113,354</u>	<u>126,914</u>	<u>142,482</u>	<u>148,166</u>
權益總額		<u>78,099</u>	<u>176,778</u>	<u>253,689</u>	<u>282,8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儲備(i)	波動儲備(i)	其他儲備(i)	保留利潤(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19,948	28,193	(345,795)	193,298	(104,356)	65,433	(38,923)		
年內利潤	-	-	-	-	59,745	59,745	11,608	71,35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9,356	-	-	9,356	25	9,3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356	-	59,745	69,101	11,633	80,73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36,678	36,67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390)	(390)		
專項儲備(ii)										
轉撥	-	-	-	3,748	(3,748)	-	-	-		
動用	-	-	-	(3,748)	3,748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19,948	37,549	(345,795)	253,043	(35,255)	113,354	78,099		
年內利潤	-	-	-	-	74,050	74,050	13,546	87,59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1,069	-	-	11,069	14	11,0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069	-	74,050	85,119	13,560	98,679		
專項儲備(ii)										
轉撥	-	-	-	3,279	(3,279)	-	-	-		
動用	-	-	-	(3,279)	3,279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9,948	48,618	(345,795)	327,093	49,864	126,914	176,778		
年內利潤	-	-	-	-	84,126	84,126	15,610	99,73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2,783)	-	-	(22,783)	(42)	(22,8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783)	-	84,126	61,343	15,568	76,911		
專項儲備(ii)										
轉撥	-	-	-	4,016	(4,016)	-	-	-		
動用	-	-	-	(4,016)	4,016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19,948	25,835	(345,795)	411,219	111,207	142,482	253,68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匯兌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i)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i)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i)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19,948	25,835	(345,795)	411,219	111,207	142,482	253,689	
期內利潤	-	-	-	-	35,704	35,704	7,706	43,41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2,226)	-	-	(12,226)	(22)	(12,2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226)	-	35,704	23,478	7,684	31,162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2,000)	(2,000)	
專項儲備(ii)									
轉撥	-	-	-	1,783	(1,783)	-	-	-	
動用	-	-	-	(1,783)	1,783	-	-	-	
於2017年6月30日	-	19,948	13,609	(345,795)	446,923	134,685	148,166	282,85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9,948	48,618	(345,795)	327,093	49,864	126,914	176,778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36,829	36,829	6,807	43,63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34,993)	-	-	(34,993)	(41)	(35,0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34,993)	-	36,829	1,836	6,766	8,602	
專項儲備(ii)									
轉撥(未經審核)	-	-	-	1,285	(1,285)	-	-	-	
動用(未經審核)	-	-	-	(1,285)	1,285	-	-	-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9,948	13,625	(345,795)	363,922	51,700	133,680	185,380	

(i)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5,255,000)元、人民幣49,864,000元、人民幣111,207,000元及人民幣134,685,000元。

(ii)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專項儲備用於生產安全。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0,058	118,849	133,171	58,519	58,2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56,309	54,244	42,265	22,024	19,2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170)	(12,260)	(12,369)	(5,082)	(6,225)
銀行利息收入	7	(1,070)	(596)	(550)	(175)	(548)
折舊	15	37,290	41,098	40,793	20,344	20,7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6,293	7,629	7,983	3,814	3,992
無形資產攤銷	17	95	127	120	64	11
(撥回)/計提存貨撥備	21	(44)	(69)	205	-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		415	401	467	538	12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	98	-	-
匯兌差額		334	168	(115)	(68)	(113)
		178,510	209,591	212,068	99,978	95,504
存貨減少/(增加)		51	232	2	(97)	4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3,379)	2,461	954	(16,627)	(2,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620)	2,471	(2,243)	318	2,842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0,984)	123	6,666	2,831	12,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10,742)	(14,425)	111	2,225	(2,659)
撥備(減少)/增加		(1,316)	(2,098)	(1,672)	600	(1,074)
遞延收入減少		(903)	(903)	(903)	(451)	(451)
經營所得現金		129,617	197,452	214,983	88,777	103,647
已收利息		1,070	596	550	175	548
已付利息		(56,309)	(54,244)	(42,265)	(22,024)	(19,240)
已付所得稅		(26,297)	(23,597)	(24,540)	(10,894)	(14,2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081	120,207	148,728	56,034	70,6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755)	(74,166)	(48,890)	(13,432)	(7,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426	274	1,111	22	58
收購附屬公司		(233,318)	-	-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19	10,890	10,499	11,838	11,838	12,3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9,757)	(63,393)	(35,941)	(1,572)	4,8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1	450,000	538,000	-	-	99,375
償還貸款及借款	31	(342,375)	(636,625)	(67,625)	(28,000)	(184,3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1	101	8,068	10	-	1,935
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	-	(964)	(180)	(7,624)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1	(390)	-	-	-	(6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	107,336	(90,557)	(68,579)	(28,180)	(91,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4,340)	(33,743)	44,208	26,282	(15,82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71	53,952	20,184	20,184	64,47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9)	(25)	85	131	4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3,952	20,184	64,477	46,597	48,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52	8,184	51,477	27,597	48,700
無抵押定期存款		10,000	12,000	13,000	19,000	-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3,952	20,184	64,477	46,597	48,700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629,641	629,641	629,641	629,6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9,641	629,641	629,641	629,64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202
流動資產總值		—	—	—	1,2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	9	10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	477,003	466,078	488,496	502,4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2,463
流動負債總額		477,017	466,087	488,506	504,941
流動負債淨額		(477,017)	(466,087)	(488,506)	(503,7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624	163,554	141,135	125,902
資產淨值		152,624	163,554	141,135	125,90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	—	—	—
儲備	33(b)	152,624	163,554	141,135	125,902
權益總額		152,624	163,554	141,135	125,90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股東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將其名稱從Pan-United Infrastructure Ltd.變更為Xinghua Port Holdings Pte. Ltd.。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涉及兩個港口的經營及相關服務。直接及最終的母公司為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i) 新加坡 1994年6月11日	50,000,000 新加坡元	90.0%		投資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	(ii) 中國內地 1994年7月12日	人民幣 275,366,225元		85.5%	港口經營及相關服務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內地 2010年5月10日	人民幣 435,000,000元		77.0%	港口經營及相關服務

附註：

- (i) 該實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經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ii) 該等實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倘註冊成立日期遲於有關期間起始時間，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准則及詮釋。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0百萬元。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已批准並確認進行債務重組，據此，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102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將於貴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撥充為貴公司股本。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亦確認其無意要求貴集團償還該款項，除非及直到貴集團能夠維持流動資產狀況呈淨值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支付其到期債務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於2017年8月，一家銀行確認向貴集團授予10百萬新加坡元的多貨幣循環信貸融資。該融資將作貴集團營運資金用途且須由該行自2017年8月起進行年度審查。於2017年9月及10月，兩家銀行分別確認了為期兩年的信貸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均將用作營運資金。綜上考慮（包括潛在盈利業務、可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相同報告期財務報表運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從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該非控股權益業績存在赤字差額。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完全剔除。

若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引致的任何損益盈餘或赤字。貴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份額，按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的一個或以上變更，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者。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發生變更而未失去控制權，則視為權益交易。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就歷史財務資料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結合應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不確定因素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訊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最終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綜合金融工具項目所有階段，以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之前版本。準則引入全新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要求。 貴集團預期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6年， 貴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基於當前可用資料，及可能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 貴集團未來獲得其他合理及佐證資料發生變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預期繼續將所有金融資產以貸款及應收款項計量。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記錄至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按十二個月或有效期基準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記錄的其他全面收益、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 貴集團預期運用簡單方法及記錄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期限所有現金短缺現值估算的有效期預期虧損。 貴集團將執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佐證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財務資產的計量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修訂已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出售或貢獻予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損失的衝突。修訂澄清構成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業務（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資產出售或貢獻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將全額確認。但並未構成業務的資產出售或貢獻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就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無限期延後該等修訂生效日期，但提前採納修訂的實體必須前瞻性地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確定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列賬的五步驟模型。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為反映實體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新準則收入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當前收入確認要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要求全面追溯性應用或修改追溯性應用。允許提前採納。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了高層次評估。基於該高層次評估， 貴集團預期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太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解決三個主要領域實務的分歧：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計量歸屬條件影響；具備預扣稅義務淨額結算功能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條款及條件修改將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時的會計。

於採納時，實體允許應用修訂而不重新呈列以往期間，但若實體選擇就以上三個主要領域採納所有修訂並且其他標準均滿足，則允許追溯性應用。修訂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修訂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詮釋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詮釋評估涉及租賃法定形式的交易實質。準則設定租賃確認、計量、編製及披露原則，要求承租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融資租賃會計類似單獨資產負債表模型報賬所有租賃。

準則包含兩項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一項資產，代表於租賃期間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承租人亦要在發生特定事件（如租賃期限變更、未來租賃付款因確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費率改變而變更）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基本未變更。出租人將繼續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但不可在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應用。承租人可選擇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應用準則。準則交易條文許可特定寬免。貴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進行了高層次評估。根據附註38所載，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折現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0,766,000元、人民幣9,573,000元、人民幣11,562,000元及人民幣13,999,000元，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當前政策相比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是預計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財務狀況綜合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已於2017年6月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如何計算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卻並無規定如何體現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則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補充規定了在計算所得稅時如何體現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自2019年1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所造成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已於2016年12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澄清，在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部分收入）時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是實體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則實體必須確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自2018年1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所造成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接受投資者事務擁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接受投資者的權力影響回報（即賦予貴集團指示接受投資者相關活動的當前能力的現有權利），則實現控制。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接受投資者少於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者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接受投資者其他投票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收到及應收股息納入貴公司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若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擁有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長期權益，並且佔據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地位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接受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不對該等政策具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貴集團權益會計法下淨資產份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出調整以協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貴集團收購後業績份額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若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貴集團將其任何變動份額確認於（如適用）綜合權益變動表。因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剔除，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轉移資產減值證明。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納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

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留存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報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聯合控制權後，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聯合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確認於損益中。

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進行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及商譽

對於收購非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用收購法報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日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資產、 貴集團承擔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收購日公允價值之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代表所有權權益，其若發生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或比例份額清盤，則持有人有權按比例份額獲得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個企業，則評估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根據收購日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進行適當分類及指派。這包括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中。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報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為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總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任何公允價值的金額。若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作為廉價收購收益確認於損益中。

商譽經初步確認後，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執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作用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集團。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逆轉。

若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該單位中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已出售業務相關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納入業務賬面值。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已出售業務及留存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接達。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運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運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出於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充分及最佳利用資產，或透過將該非金融資產出售予最充分及最佳利用資產的另一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運用適合具體境況及為計量公允價值提供充足資料的估值技術，盡可能充分利用相關可觀測意見及盡可能減少利用不可觀測意見。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下文所述，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意見，在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測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意見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意見不可觀測的估值技術

針對經常性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意見）確定層級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讓。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單項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當前價值。減值虧損計入其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產生的期間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若存在上述跡象，則估算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的資產以往確認減值虧損僅可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發生變動時撥回，但不能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若有以下情況，則視為一方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一方為某人士或該人士親密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或

(b) 當以下條件適用，一方為實體：

- (i) 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合資企業，及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的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a)中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讓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用於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招致開支，如維修及維護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支出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需要定期重置，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存在具體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作此用途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0至50年
機械及港口設施	10至20年
其他資產	5至10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各部分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建築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重新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一次審核。

辦公軟件

已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通常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合法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期內提供固定支銷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初步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後，其將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即視為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益於經扣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至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抵銷已確認款項的合法權利及有意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以對銷，款項淨額可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包括將存貨運至當前位置及保持當前狀態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對損壞、廢棄及銷售緩慢物品作出的準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撥備確認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經計及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的預計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被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確認，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基準於對應擬作補償的成本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收入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a) 提供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內；
- (b)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益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

僱員福利

貴集團參與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具體而言，貴集團旗下的新加坡公司向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作出相關服務的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工資成本的38%至41%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款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最終股息時，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所以中期股息的動議及宣派在同一時間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動議及宣派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非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內地的營運，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匯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的結匯或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在換算時產生的損益，按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確認予以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已作為投資控股實體及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港口業務的延伸而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資金大多由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以新加坡元提供。因此，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被定為新加坡元。就貴公司功能貨幣的重新評估而言，貴公司管理層已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及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的影響進行評估，並預計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將於上市後變更為人民幣。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按各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報告期內經常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報告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涉及土地租賃安排。土地租賃安排的遞延收入在合約生效日期的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租賃的經營租賃項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於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派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管轄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某些附屬公司分配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配計劃的判斷而定。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報告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由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使用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歷史經驗以及 貴集團可重續土地使用權的可能性估計。由於技術創新、競爭對手採取行動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對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在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之前估計的情況下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性過時或遭到淘汰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眼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90,174,000元、人民幣1,070,989,000元、人民幣1,058,452,000元及人民幣1,044,884,000元，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5。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貴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或明顯延遲付款的可能性等因素。

如有客觀減值跡象， 貴集團會根據有關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的眼面值載於本報告附註22。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6,549,000元、人民幣106,549,000元、人民幣106,549,000元及人民幣106,549,000元。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8。

遞延稅項資產

於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被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78,000元、人民幣11,568,000元、人民幣8,662,000元及人民幣9,047,000元，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0。

確認撥備

貴集團運用律師的知識、現有刺激及過往經驗估計及確認訴訟撥備。倘有關或有事項已構成一項現有責任，而免除該項責任可能引致 貴集團經濟利益流出，則 貴集團確認最佳估計。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尚未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的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港口經營服務。因其為貴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貴集團任何其他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僅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一位個人客戶的收入（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9,503	143,515	166,983	79,676	96,695

由於貴集團的客戶不集中，故管理層並未評估客戶的背景。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代表扣除貿易折扣後的已提供服務發票淨額。

下表呈列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裝卸收入	341,060	392,685	398,778	189,917	207,416
儲存收入	44,525	41,052	39,886	18,540	21,445
租金收入	7,886	5,792	3,176	1,613	1,745
其他	1,143	2,217	2,667	1,054	953
	<u>394,614</u>	<u>441,746</u>	<u>444,507</u>	<u>211,124</u>	<u>231,5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70	596	550	175	548
廢棄物收入	120	113	86	47	147
核銷長期逾期應付賬款	–	–	1,268	712	–
處罰收入	68	411	365	23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6	–	476	–	1
政府補助 (附註(a))	100	–	283	1	2
其他	168	116	206	28	10
	<u>1,632</u>	<u>1,236</u>	<u>3,234</u>	<u>986</u>	<u>728</u>

附註(a) 此金額指貴集團附屬公司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當地企業提供若干財務支援以鼓勵企業發展而從該等機關獲得的補助。就該等補助而言，該等公司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8. 融資成本

下表呈列 貴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利息	56,309	54,244	42,265	22,024	19,240

9. 稅前利潤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所披露的開支及貸項外，下列各項已計入至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43,515	39,763	40,107	19,203	18,388
退休金及社會保險	5,355	5,869	5,511	2,587	2,854
計息貸款及借款利息 (附註8)	56,309	54,244	42,265	22,024	19,240
核數師薪酬	911	662	911	448	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521	401	943	538	12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	98	-	-
折舊 (附註15)	37,290	41,098	40,793	20,344	20,7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附註16) ...	6,293	7,629	7,983	3,814	3,992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	95	127	120	64	11
租賃成本	20,062	21,177	20,686	9,702	9,735
外匯虧損	130	11	3	34	45
銀行利息收入	(1,070)	(569)	(550)	(175)	(548)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折舊及攤銷」。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黃健華	辜卓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花紅	8,290	3,760	12,050
中央公積金供款	60	134	194
	8,350	3,894	12,244

	黃健華 人民幣千元	辜卓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花紅	1,115	3,734	4,849
中央公積金供款	67	137	204
	<u>1,182</u>	<u>3,871</u>	<u>5,05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花紅	1,010	3,894	4,904
中央公積金供款	59	153	212
	<u>1,069</u>	<u>4,047</u>	<u>5,11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花紅	819	1,787	2,606
中央公積金供款	30	68	98
	<u>849</u>	<u>1,855</u>	<u>2,704</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花紅 (未經審核)	571	1,767	2,338
中央公積金供款 (未經審核)	29	65	94
	<u>600</u>	<u>1,832</u>	<u>2,432</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分別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一名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0中。年內 貴公司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888	899	934	279	4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7	40	20	25
	<u>921</u>	<u>936</u>	<u>974</u>	<u>299</u>	<u>517</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5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2017年 僱員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3	3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	-	-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向彼等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新加坡即期所得稅乃基於法定稅率17%對 貴公司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基於法定稅率25%對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7條，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常熟長江港務」）有權在自2012財政年度起三年內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截至2017財政年度止三年內享受企業所得稅50%減免優惠。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常熟興華港口」）的稅率為25%。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3,599	22,543	26,146	11,750	15,031
遞延稅項 (附註20).....	(4,894)	8,710	7,289	3,133	(145)
年內／期內稅務開支總額.....	<u>18,705</u>	<u>31,253</u>	<u>33,435</u>	<u>14,883</u>	<u>14,886</u>

採用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90,058</u>	<u>118,849</u>	<u>133,171</u>	<u>58,519</u>	<u>58,296</u>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5,310	20,204	22,639	9,948	9,910
特定省份稅率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稅率.....	5,552	8,778	8,930	3,916	4,545
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 利潤的5%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3,582	4,200	4,383	1,872	2,140
稅率升高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146	-	-	-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793)	(3,065)	(3,092)	(1,271)	(1,556)
過往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	(4,943)	-	-	-	(1,328)
未確認稅項虧損.....	-	403	-	247	977
稅務上不可扣減的開支.....	1,997	587	575	171	19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務開支總額.....	<u>18,705</u>	<u>31,253</u>	<u>33,435</u>	<u>14,883</u>	<u>14,886</u>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793,000元、人民幣3,065,000元、人民幣3,092,000元及人民幣1,556,000元，且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械及 港口設施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成本	626,243	252,384	10,570	4,825	894,0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675)	(136,450)	(6,628)	–	(274,753)
賬面淨值	<u>494,568</u>	<u>115,934</u>	<u>3,942</u>	<u>4,825</u>	<u>619,269</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94,568	115,934	3,942	4,825	619,2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28,838	63,019	7,427	1,996	501,280
添置	–	343	2,637	4,775	7,755
出售	–	(385)	(455)	–	(840)
年內折舊撥備	(20,819)	(14,455)	(2,016)	–	(37,290)
轉撥	10,216	–	–	(10,216)	–
	<u>912,803</u>	<u>164,456</u>	<u>11,535</u>	<u>1,380</u>	<u>1,090,174</u>
	樓宇	機械及 港口設施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65,297	311,912	18,553	1,380	1,397,1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494)	(147,456)	(7,018)	–	(306,968)
賬面淨值	<u>912,803</u>	<u>164,456</u>	<u>11,535</u>	<u>1,380</u>	<u>1,090,174</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2,803	164,456	11,535	1,380	1,090,174
添置	9,300	7,119	820	4,970	22,209
出售	(269)	(18)	(9)	–	(296)
年內折舊撥備	(23,441)	(15,319)	(2,338)	–	(41,098)
轉撥	6,297	–	–	(6,297)	–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904,690</u>	<u>156,238</u>	<u>10,008</u>	<u>53</u>	<u>1,070,989</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075,504	318,846	19,316	53	1,413,7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814)	(162,608)	(9,308)	–	(342,730)
賬面淨值	<u>904,690</u>	<u>156,238</u>	<u>10,008</u>	<u>53</u>	<u>1,070,989</u>

	樓宇	機械及 港口設施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成本	1,075,504	318,846	19,316	53	1,413,7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814)	(162,608)	(9,308)	–	(342,730)
賬面淨值	<u>904,690</u>	<u>156,238</u>	<u>10,008</u>	<u>53</u>	<u>1,070,989</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04,690	156,238	10,008	53	1,070,989
添置	2,114	2,603	2,709	22,408	29,834
出售	(550)	(740)	(288)	–	(1,578)
年內折舊撥備	(23,747)	(14,868)	(2,178)	–	(40,793)
轉撥	22,269	–	–	(22,269)	–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904,776</u>	<u>143,233</u>	<u>10,251</u>	<u>192</u>	<u>1,058,452</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99,076	314,072	19,139	192	1,432,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300)	(170,839)	(8,888)	–	(374,027)
賬面淨值	<u>904,776</u>	<u>143,233</u>	<u>10,251</u>	<u>192</u>	<u>1,058,452</u>
	樓宇	機械及 港口設施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1,099,076	314,072	19,139	192	1,432,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300)	(170,839)	(8,888)	–	(374,027)
賬面淨值	<u>904,776</u>	<u>143,233</u>	<u>10,251</u>	<u>192</u>	<u>1,058,452</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04,776	143,233	10,251	192	1,058,452
添置	3,523	2,121	1,417	331	7,392
出售	(7)	(166)	(9)	–	(182)
期內折舊撥備	(12,281)	(7,485)	(1,012)	–	(20,778)
轉撥	15	222	–	(237)	–
於2017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896,026</u>	<u>137,925</u>	<u>10,647</u>	<u>286</u>	<u>1,044,884</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1,102,564	314,846	20,472	286	1,438,1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6,538)	(176,921)	(9,825)	–	(393,284)
賬面淨值	<u>896,026</u>	<u>137,925</u>	<u>10,647</u>	<u>286</u>	<u>1,044,884</u>

* 其他資產包括機動車輛、辦公傢私及設備。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26,22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51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10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7,13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貴集團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81,000元、人民幣7,264,000元、人民幣7,047,000元及人民幣6,938,000元的三棟樓宇（建為宿舍及作驗關用途）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施工許可。根據適用法律，對於該等樓宇，i)可能責令拆除；ii)無法進行拆除的相關樓宇，則可能被徵用。倘採取上述任何作法，須根據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相關樓宇減值。經考慮貴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後，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並無減值，故相關機構不大可能採取上述作法。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土地相關成本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3,045	286,434	293,489	285,506
年內／期內添置	209,682	14,684	-	-
年內／期內攤銷	(6,293)	(7,629)	(7,983)	(3,992)
年末／期末賬面值	286,434	293,489	285,506	281,514
減：即期部分	7,629	7,983	7,983	7,983
非即期部分	278,805	285,506	277,523	273,531

貴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47,02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50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46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42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貴集團若干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684,000元、人民幣14,329,000元及人民幣14,152,000元的一幅地塊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450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450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50
年內攤銷撥備	(95)
賬面淨值	35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450
累計攤銷	(95)
賬面淨值	355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55
年內攤銷撥備	(127)
賬面淨值	22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450
累計攤銷	(222)
賬面淨值	228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8
出售.....	(97)
年內攤銷撥備.....	(120)
賬面淨值.....	1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352
累計攤銷.....	(341)
賬面淨值.....	11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
期內攤銷撥備.....	(11)
賬面淨值.....	-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148
累計攤銷.....	(148)
賬面淨值.....	-

18. 商譽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549,000元、人民幣106,549,000元、人民幣106,549,000元及人民幣106,549,000元的商譽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常熟長江港務90%的股本權益產生（附註36）。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且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增長率及永久增長率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增長率（五年期內）.....	1-4%	1-4%	1-4%
稅前貼現率.....	8%	8%	8%
永久增長率.....	4%	4%	4%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貼現率表示當前市場就尚未併入現金流量估計的資金時值及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所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永久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董事認為，即使永久增長率從4%降至3%及稅前貼現率從8%增至11%，亦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將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實體須按年度基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同時，管理層並無發現2017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貴公司管理層推斷，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管理層並無執行商譽減值測試。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	24,682	26,443	26,974	20,830
常熟市興華運輸有限公司	1,225	1,225	1,225	1,225
	<u>25,907</u>	<u>27,668</u>	<u>28,199</u>	<u>22,055</u>
減值撥備				
常熟市興華運輸有限公司	(1,225)	(1,225)	(1,225)	(1,225)
	<u>24,682</u>	<u>26,443</u>	<u>26,974</u>	<u>20,830</u>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詳情及金額	註冊 及營業所在地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 (「常熟威特隆倉儲」)	6,500,000美元	中國內地	25%	提供服務、倉儲及分銷 林產品及相關產品
常熟市興華運輸有限公司 (「常熟市興華運輸」)	人民幣2,500,000元	中國內地	49%	提供物流服務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持股均包括由 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

貴集團已經終止確認其應佔常熟市興華運輸虧損部分是因為其應佔聯營公司常熟市興華運輸虧損已經超出了 貴集團於常熟市興華運輸中的權益，所以， 貴集團並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確認的應佔此聯營公司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467,000元、人民幣471,000元、人民幣459,000元及人民幣458,000元。

可視作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是 貴集團在提供林產品服務方面的戰略合作夥伴，且以權益法列賬。

下表呈列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3,802	128,971	129,647	110,935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39,015	34,047	30,589	27,773
流動負債	42,336	57,180	52,274	55,348
資產淨值	<u>100,481</u>	<u>105,838</u>	<u>107,962</u>	<u>83,360</u>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25%	25%	25%	25%
應佔資產淨值	25,120	26,460	26,991	20,840
投資的賬面值	<u>24,682</u>	<u>26,443</u>	<u>26,974</u>	<u>20,830</u>
收入	277,390	303,530	356,096	194,681
年內／期內稅後利潤	41,996	47,353	49,477	24,875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996	47,353	49,477	24,875
已收股息	<u>10,890</u>	<u>10,499</u>	<u>11,838</u>	<u>12,369</u>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項目	可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		合計
	應計項目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7,973	-	7,97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3,162	4,943	8,10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11,135	4,943	16,078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3,390)	(1,120)	(4,51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7,745	3,823	11,568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1,242)	(1,664)	(2,90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6,503	2,159	8,662
期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220)	605	385
於2017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6,283	2,764	9,047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	預扣	合計
	相關折舊 的折舊金	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371	7,494	7,865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371)	3,582	3,21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076	11,076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	4,200	4,2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	15,276	15,276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	4,383	4,38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	19,659	19,659
期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	240	240
於2017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	19,899	19,899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貴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5%預扣稅。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管理層並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出售附屬公司，就附屬公司若干利潤的預扣稅而言（其中法定儲備已被動用），並無遞延稅項負債被確認。於2017年6月30日，與投資遞延稅項負債尚未被確認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3,33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3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3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32,000元）。

21.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及燃料	3,358	3,126	3,124	3,075
減值撥備	(2,052)	(1,983)	(2,188)	(2,137)
	<u>1,306</u>	<u>1,143</u>	<u>936</u>	<u>938</u>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年初／期初	2,096	2,052	1,983	2,188
減值虧損撥備	-	-	245	-
撥回	(44)	(69)	(40)	(51)
年末／期末	<u>2,052</u>	<u>1,983</u>	<u>2,188</u>	<u>2,13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抵押存貨。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1,290	108,955	106,843	101,253
應收票據	<u>520</u>	<u>394</u>	<u>1,552</u>	<u>730</u>
	<u>111,810</u>	<u>109,349</u>	<u>108,395</u>	<u>110,983</u>

*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賬款（附註40）。

貴集團與若干還款歷史記錄及聲譽良好的主要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乃與信貸有關。信貸期為30至45日。貴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管控，且管理層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無抵押且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且扣除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8,966	78,752	72,677	84,259
三個月至一年	18,859	21,585	23,356	15,204
一至兩年	2,989	5,153	2,192	-
兩至三年	476	2,989	5,153	5,581
三年以上	-	476	3,465	5,209
	<u>111,290</u>	<u>108,955</u>	<u>106,843</u>	<u>110,253</u>

並未個別及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

未被視為個別及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無減值	89,317	79,104	72,677	84,25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足三個月	17,760	17,770	22,873	13,596
超過三個月	4,213	12,081	11,293	12,398
	<u>111,290</u>	<u>108,955</u>	<u>106,843</u>	<u>110,253</u>

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不同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根據以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70	3,074	2,660	1,834
可收回增值稅	2,684	383	1,874	1,1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	360	1,525	192
	<u>6,288</u>	<u>3,817</u>	<u>6,059</u>	<u>3,21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上述所有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資產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52	8,184	51,477	48,700
短期存款	10,000	12,000	1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952</u>	<u>20,184</u>	<u>64,477</u>	<u>48,700</u>

於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名下持有的金額為人民幣45,050,000元（2016年：人民幣62,666,000元，2015年：人民幣18,406,000元，2014年：人民幣52,879,000元）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並未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未就於新加坡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賺取任何利息。短期存款的期限不一，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年的短期存款實際利率在0.30%至1.49%區間變動。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3,772	42,807	47,545	63,233
一至兩年	5,857	3,621	4,103	2,516
兩年以上	6,302	9,626	11,072	8,995
	<u>55,931</u>	<u>56,054</u>	<u>62,720</u>	<u>74,744</u>

應付賬款為免息。應付賬款通常須在30至90日內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1,939	70,588	52,077	54,747
客戶墊款	195	442	10,959	10,955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附註40) ..	–	14	14	1,716
僱員福利	23,063	19,310	19,027	14,068
應計項目	27,961	21,569	12,058	10,834
	<u>163,158</u>	<u>111,923</u>	<u>94,135</u>	<u>92,320</u>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90至120日。

27. 撥備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訴訟撥備	<u>4,844</u>	<u>2,746</u>	<u>1,074</u>	<u>–</u>

撥備與貴集團有關貨物損壞糾紛的未決法律案件相關。

28. 遞延收入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861	6,958	6,055	5,152
年內／期內攤銷	(903)	(903)	(903)	(451)
遞延收入	6,958	6,055	5,152	4,701
減：即期部分	858	858	858	858
非即期部分	6,100	5,197	4,294	3,843

於1997年及2000年，常熟興華港口就中國內地一幅地塊的租賃與一家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分別訂立兩份合約，而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歸常熟興華港口所有。根據有關合約，該聯營公司須支付2,726,000美元的租金。

這兩份租賃合約的租賃期均為25年。一經收到該聯營公司的書面申請且租賃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條件獲滿意達成，該聯營公司即有權在該附屬公司及該聯營公司一致商定的期間續期該租賃。

貴集團確認，自合約生效日期起計25年租賃期的租賃收入已全額付清。

29.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201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6.46	2015年	2,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6.33	2015年	2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6.52	2015年	82,265
				109,265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6.28	2016年至2017年	37,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1	2016年至2021年	749,360
				786,360
於2014年12月31日				895,625
	201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6.46	2016年	2,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19	2016年	50,625
				52,625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6.46	2017年	1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6	2017年至2024年	729,375
				744,375
於2015年12月31日				797,000

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17	2017年	68,500
			<u>68,5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7	2018年至2024年	660,875
			<u>660,87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29,375</u>
2017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09	2017年至2018年	45,000
			<u>45,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7	2018年至2024年	599,375
			<u>599,375</u>
於2017年6月30日.....			<u>644,375</u>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9,265	52,625	68,500	45,000
第二年內.....	219,265	83,500	100,500	102,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含首尾兩年.....	491,407	355,875	342,375	288,000
五年之後.....	75,688	305,000	218,000	209,375
	<u>895,625</u>	<u>797,000</u>	<u>729,375</u>	<u>644,375</u>

貴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26,22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51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10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7,13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 貴集團若干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15）。

貴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47,02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50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46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42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 貴集團若干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16）。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常熟長江港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1,500,000元及人民幣391,500,000元的90%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若干貸款及借款的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股本權益被抵押。

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於2017年5月3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獲准由最終控股公司董事會結合上市擴充作股本。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確認其無意要求償還該筆款項，除非及直到 貴集團已能維持流動資產狀況呈淨值並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付其到期債務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計息貸款及 銀行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486,029	788,000	1,274,029
現金流量(i)	(390)	101	107,625	107,336
非現金變動(ii)	390	(9,127)	–	(8,737)
於2014年12月31日	–	477,003	895,625	1,372,628
現金流量(i)	–	8,068	(98,625)	(90,557)
非現金變動(ii)	–	(10,940)	–	(10,940)
於2015年12月31日	–	474,131	797,000	1,271,131
現金流量(i)	–	(954)	(67,625)	(68,579)
非現金變動(ii)	–	22,795	–	22,795
於2016年12月31日	–	495,972	729,375	1,225,347
現金流量(i)	(650)	(5,689)	(85,000)	(91,339)
非現金變動(ii)	650	12,180	–	12,830
於2017年6月30日	–	502,463	644,375	1,146,838
於2016年1月1日	–	474,131	797,000	1,271,131
現金流量(i) (未經審核)	–	(180)	(28,000)	(28,180)
非現金變動(ii) (未經審核)	–	35,057	–	35,057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509,008	769,000	1,278,008

(i)：現金流量指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及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的淨額。

(ii)：非現金變動指匯兌收益或虧損及應計應付股息。

32.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以及2017年6月30日	2	1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在 貴公司宣派時獲得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每股一票的不受限表決權。普通股無票面值。

33. 儲備

(a) 貴集團

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的變動呈現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公積金撥付利潤。

貴集團的法定公積金包含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公積金並非作為股息免於分配，但其可被用於抵銷虧損或被資本化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拓展企業的生產及經營。

匯兌波動儲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儲備變動主要由於換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年末／期末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新加坡千元)	101,602	103,361	103,162	103,329	102,000
年初／期初匯率(人民幣1元／新加坡元)	0.209	0.213	0.218	0.218	0.208
年末／期末匯率(人民幣1元／新加坡元)	0.213	0.218	0.208	0.203	0.203
因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而產生的匯兌波動儲備變動(人民幣千元)	9,129	11,130	(22,751)	(35,023)	(12,078)

其他儲備

截至2014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約人民幣345,795,000元為就於2013年收購 貴公司附屬公司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額外36%股本權益支付的對價約人民幣492,585,000元與所錄得的相應資產淨值人民幣146,790,000元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儲備變動與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就生產安全作出的特別撥備有關。

(b) 貴公司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296	126,219	143,515
年內利潤	-	(22)	(2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131	-	9,1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131	(22)	9,10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6,427	126,197	152,624
年內利潤	-	(10)	(1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940	-	10,9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40	(10)	10,93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7,367	126,187	163,554
年內利潤	-	(11)	(1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2,408)	-	(22,4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408)	(11)	(22,41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959	126,176	141,135
期內虧損	-	(5,095)	(5,09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38)	-	(10,1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38)	(5,095)	(15,233)
於2017年6月30日	4,821	121,081	125,902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629,641	629,641	629,641	629,641

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

35.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所有附屬公司

在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益比例 ^(*)	於報告期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於報告期末累積的非控股權益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4,125	26,749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	842	37,520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	6,641	49,085
於2015年12月31日：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4,676	31,425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	641	38,161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	8,229	57,328
於2016年12月31日：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5,102	36,528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	1,159	39,320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	9,349	66,635
於2017年6月30日：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2,534	37,062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	639	39,959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	4,533	71,146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2,190	33,615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	525	38,686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	4,092	61,379

*1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益比例指該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的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 於報告期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利潤等於該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總和乘以非控股權益各自持有的所有權益比例。

*3 於報告期末累積的非控股權益等於該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的總和乘以非控股權益各自持有的所有權益比例。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24,272	1,509,348	1,487,396	1,482,559	1,463,757
流動資產.....	172,253	132,634	177,972	175,398	160,165
資產總值.....	1,696,525	1,641,982	1,665,368	1,657,957	1,623,922
流動負債.....	331,572	225,747	230,329	242,669	239,513
非流動負債.....	792,460	749,572	665,169	704,299	603,218
負債總額.....	1,124,032	975,319	895,498	946,968	842,731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534,973	628,502	730,551	672,304	741,233
非控股權益.....	37,520	38,161	39,320	38,686	39,959
收入.....	394,614	441,746	444,507	211,124	231,559
純利.....	83,348	94,169	103,208	44,326	51,321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82,506	93,528	102,049	43,801	50,682
非控股權益.....	842	641	1,159	525	639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00,489	705,384	684,594	694,902	676,642
流動資產.....	88,707	41,231	58,432	57,651	77,690
資產總值.....	789,196	746,615	743,026	752,553	754,332
流動負債.....	141,001	95,632	104,957	108,573	77,373
非流動負債.....	273,000	269,375	244,875	257,125	277,375
負債總額.....	414,001	365,007	349,832	365,698	354,748
收入.....	60,184	85,804	98,437	46,188	51,751
純利.....	8,416	6,413	11,587	5,248	6,389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24,271	1,509,348	1,487,396	1,482,559	1,463,771
流動資產.....	173,356	134,494	179,867	177,492	165,099
資產總值.....	1,697,627	1,643,842	1,667,263	1,660,051	1,628,870
流動負債.....	338,975	228,076	232,764	244,022	217,269
非流動負債.....	803,535	772,901	692,305	729,938	623,117
負債總額.....	1,142,510	1,000,977	925,069	973,960	840,386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490,849	573,279	666,347	613,790	711,464
非控股權益.....	64,268	69,586	75,847	72,301	77,020
收入.....	394,614	441,746	444,507	211,124	231,559
純利.....	71,374	87,606	99,746	43,641	48,506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66,407	82,288	93,485	40,926	45,333
非控股權益.....	4,967	5,318	6,261	2,715	3,173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3月28日（「收購日期」），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常熟興華港口」）完成對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常熟長江港務」）（中國內地的一個港口）90%的股本權益的收購。在收購完成後，常熟長江港務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收購常熟長江港務是為了加強其作為中國內地長江沿岸領先港口營運商的地位以及提高其處理能力。預計收購亦將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

常熟長江港務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2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9,232
無形資產	4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5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2
應收常熟興華港口款項	187,000
存貨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2
	<u>941,977</u>
應付賬款	(12,286)
其他應付款項	(129,912)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433,000)
	<u>(575,198)</u>
以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認的總資產淨額	366,779
按照非控股權益在常熟長江港務可辨認的資產淨額中 所佔的比例份額計量的非控股權益	(36,67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6,549
收購常熟長江港務轉讓的對價	<u>436,650</u>
收購常熟長江港務對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轉讓的總對價	436,650
減：收購常熟長江港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2)
常熟長江港務的現金墊款	(187,000)
	<u>233,318</u>

貴集團已選擇按照非控股權益在常熟長江港務可辨認的資產淨額中所佔的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

就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而言，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相若。管理層認為，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可全數收回。

自收購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所收購的業務分別為貴集團的收入及純利貢獻約人民幣60,184,000元及人民幣8,694,000元。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業務合併於2014年1月1日進行，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將約為人民幣66,031,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106,549,000元的商譽（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54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54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549,000元）包含加強貴集團在長江三角洲經濟區的港口地位的價值。預期常熟興華港口與常熟長江港務的互補營運及其近距離（提供商業及營運協同效應）將增大貴集團作為中國其中一個關鍵物流樞紐的市場份額並增強其地位。

37. 常熟長江港務收購前的其他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即收購日期）期間常熟長江港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該資料的編製基準與本報告附註4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全面收益表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a)	15,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b)	957
分包成本		(5,501)
已用消耗品及燃料		(2,514)
僱員福利開支		(528)
折舊及攤銷開支		(5,733)
其他經營開支		(283)
其他開支		(200)
融資成本	(c)	(7,366)
稅前虧損	(d)	(5,322)
所得稅開支	(e)	-
期內虧損		(5,322)
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22)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f)	500,6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g)	193,934
無形資產	(h)	4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4,992
流動資產		
存貨		1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	21,5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g)	5,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j)	193,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k)	16,332
流動資產總值		236,0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l)	12,286
其他應付款項	(m)	129,912
流動負債總額		142,1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n)	433,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3,000
資產淨值		355,835
權益		
註冊資本	(o)	435,000
儲備		(79,165)
權益總額		355,835

權益變動表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

	註冊資本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35,000	(73,843)	361,157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322)	(5,322)
於2014年3月31日	435,000	(79,165)	355,835

現金流量表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f)	(5,322)
折舊	(e)	4,4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h)	1,256
無形資產攤銷	(c)	32
融資成本	(b)	7,366
銀行利息收入		(941)
存貨減少		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60,870
應付賬款增加		5,04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62,857)
經營所得現金		2,484
已收利息		941
已付利息		(7,3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9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2

常熟長江港務財務資料附註：

(a) 收入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裝卸收入	15,139
儲存收入	433
租金收入	263
其他港口營運收入	11
	15,846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41
其他.....	16
	<u>957</u>

(c) 融資成本

常熟長江港務的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利息.....	<u>7,366</u>

(d) 稅前虧損

常熟長江港務的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記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7
退休金及社會保險.....	142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利息.....	7,366
核數師薪酬.....	233
折舊.....	4,4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56
無形資產攤銷.....	32
銀行利息收入.....	<u>(941)</u>

(e) 所得稅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稅前虧損.....	<u>(5,322)</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11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

由於常熟長江港務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常熟長江港務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械及 港口設施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3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440,655	73,849	9,036	5,275	528,815
累計折舊	(17,233)	(5,151)	(2,374)	–	(24,758)
賬面淨值	423,422	68,698	6,662	5,275	504,057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23,422	68,698	6,662	5,275	504,057
添置	–	162	–	834	996
期內折舊撥備	(2,844)	(1,172)	(429)	–	(4,445)
轉撥	–	4,112	–	(4,112)	–
	420,578	71,800	6,233	1,997	500,608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440,655	78,123	9,036	1,997	529,811
累計折舊	(20,077)	(6,323)	(2,803)	–	(29,203)
賬面淨值	420,578	71,800	6,233	1,997	500,608

於2014年3月31日，常熟長江港務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3,68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常熟長江港務若干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n))

(g)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00,216
期內添置	–
期內攤銷	(1,256)
於2014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198,960
減：即期部分	5,026
非即期部分	193,934

於2014年3月31日，常熟長江港務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98,96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常熟長江港務若干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n))

(h)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482
累計攤銷	(32)
賬面淨值	450

(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516

常熟長江港務與若干還款歷史記錄及聲譽良好的主要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乃與信貸有關。信用期通常為三個月。常熟長江港務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管控，且管理層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無抵押且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4年3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且扣除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6,520
三個月至一年.....	4,520
一至兩年.....	476
	<u>21,516</u>

並未個別及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未被視為個別及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無減值.....	18,05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465
不足三個月.....	-
超過三個月.....	3,465
	<u>21,516</u>

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不同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根據以往經驗，常熟長江港務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j)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334
	<u>193,022</u>

上述所有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於2014年3月31日，常熟長江港務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98,96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常熟長江港務若干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332</u>

常熟長江港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332,000元。該金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條例，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l) 應付賬款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87
一至兩年	199
	<u>12,286</u>

應付賬款為免息。應付賬款通常須在30至90日內結清，而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90至120日。

(m) 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9,594
客戶墊款	318
	<u>129,912</u>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n)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2014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1	2017年至2020年	433,000

於2014年3月31日，常熟長江港務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3,68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常熟長江港務若干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常熟長江港務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98,96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常熟長江港務若干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o) 註冊資本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u>435,000</u>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訂立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廠房及機械有關的資本承擔	<u>3,176</u>	<u>5,489</u>	<u>64</u>	<u>5,173</u>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如下所示：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06	5,718	5,775	6,961
一年以上五年內	4,860	3,855	5,787	7,038
	<u>10,766</u>	<u>9,573</u>	<u>11,562</u>	<u>13,999</u>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機械及設備。該等租約的每年應付租金受修訂時現行的市價規限。

(c)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如下所示：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386	32,283	25,755	35,582
一年以上五年內	64,283	48,635	26,179	45,151
	<u>97,669</u>	<u>80,918</u>	<u>51,934</u>	<u>80,733</u>

上述結餘為與 貴集團的物業租賃相關的金額。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具有一至四年的剩餘租期（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一至三年）。

39. 資產抵押

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 貴集團銀行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報告附註29。

40.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	最終控股公司
Pan-United Investments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投資者

(b)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					
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的 IT支持費(i)	-	-	44	44	-
支付予Pan-United Investments Pte. Ltd.的租金開支(i)	151	142	149	73	76
來自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 的服務收入(i)	149,503	143,515	166,983	79,676	96,695
來自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 的租金收入(i)	903	903	903	451	451
支付予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的租金開支(c)	810	1,080	-	-	325
向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ii)	-	9,316	-	-	-
支付予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 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ii)	-	14,684	-	-	-

附註：

- (i) 與關聯方的買賣及IT支持費（一次性項目）及租金開支乃經計及現行市價後根據相互協定的價格支付予關聯方或自關聯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 (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關聯方土地乃經計及現行市價後根據相互協定的價格作出。

(c)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16年，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協議，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4年期間租賃樓宇。每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650,000元。

於199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兩份合約，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25年期間租賃土地。租金開支總額為2,726,000美元。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102,000,000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02,463,000元）（2016年12月31日：103,162,000新加坡元（約人民幣495,972,000元）；2015年12月31日：103,361,000新加坡元（約人民幣474,131,000元）；2014年12月31日：101,602,000新加坡元（約人民幣477,003,000元）），披露於本報告附註30。該結餘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的貿易及非貿易結餘如下所示：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736	11,542	13,626	16,322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4	1	1,716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Pan-United Investments Pte. Lt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1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				
應付賬款.....	6	-	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5,326	5,724	5,726
	6	5,326	5,725	5,7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應付賬款.....	810	1,890	1,788	2,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5,000	13,500	13,500
	810	16,890	15,288	15,613

上述關聯方結餘為30日信貸期的應收或應付款項。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50	4,849	4,904	2,338	2,606
中央公積金供款.....	194	204	212	94	98
	12,244	5,053	5,116	2,432	2,70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0。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1,810	109,349	108,395	110,983
其他應收款項.....	631	327	1,525	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52	20,184	64,477	48,700
	166,393	129,860	174,397	159,875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55,931	56,054	62,720	74,7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39,900	92,157	64,135	65,5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7,003	474,131	495,972	502,463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895,625	797,000	729,375	644,375
	<u>1,568,459</u>	<u>1,419,342</u>	<u>1,352,202</u>	<u>1,287,163</u>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會在短期內到期及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接近貸款的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自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政策規定，於整個有關期間，不得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商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風險，該等風險的概況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利率變動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其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受到影響，詳述如下：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5個基點	(2,125)	(1,739)	(1,454)	(1,231)
減少5個基點	2,125	1,739	1,454	1,231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或借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而造成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2	+1	+3	+1
貶值5%.....	-2	-1	-3	-1
人民幣／新加坡元				
升值5%.....	+11	+17	+13	+15
貶值5%.....	-11	-17	-13	-15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關聯方及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有意依據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遵守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於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管理。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由於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貴集團十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賬款的60%、52%、50%及47%，且其中的最大客戶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故貴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6。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慮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貸款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利潤如下：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55,931	—	—	55,931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9,900	—	—	139,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7,003	—	—	477,003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113,925	837,820	108,097	1,059,842
	<u>786,759</u>	<u>837,820</u>	<u>108,097</u>	<u>1,732,676</u>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56,054	—	—	56,054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2,157	—	—	92,1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4,131	—	—	474,131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63,065	487,810	452,710	1,003,585
	<u>685,407</u>	<u>487,810</u>	<u>452,710</u>	<u>1,625,927</u>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62,720	-	-	62,720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4,135	-	-	64,1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95,972	-	-	495,972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70,847	492,210	315,667	878,724
	<u>693,674</u>	<u>492,210</u>	<u>315,667</u>	<u>1,501,551</u>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74,744	-	-	74,744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581	-	-	65,5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2,463	-	-	502,463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46,279	637,081	96,706	780,066
	<u>689,067</u>	<u>637,081</u>	<u>96,706</u>	<u>1,422,854</u>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最佳信貸評級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轉變目標、政策或程序。

誠如附註33所披露，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須依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法》的規定，供款予及維持一筆不可分派的法定公積金，而該筆資金的使用須獲得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的批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附屬公司已遵從該項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為將淨債務與權益及淨債務總額比率維持在一個良好的資本水平，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貴集團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如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融資保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從而確保貴集團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淨債務與權益及淨債務總額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895,625	797,000	729,375	644,3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7,003	474,131	495,972	502,4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52)	(20,184)	(64,477)	(48,700)
淨債務.....	<u>1,318,676</u>	<u>1,250,947</u>	<u>1,160,870</u>	<u>1,098,138</u>
權益總額.....	<u>78,099</u>	<u>176,778</u>	<u>253,689</u>	<u>282,851</u>
權益及淨債務總額.....	<u>1,396,775</u>	<u>1,427,725</u>	<u>1,414,559</u>	<u>1,380,989</u>
淨債務與權益及淨債務總額比率.....	<u>94%</u>	<u>88%</u>	<u>82%</u>	<u>80%</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未違反任何契諾。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貴集團的一名客戶就其貨物在貴集團港口設施儲藏及裝載期間造成的財產損失向常熟興華港口及其他被告提出索償，要求賠償合共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23,000元）及該等賠償的利息虧損。

武漢海事法院已於2016年3月24日接受初審，並隨後駁回上述客戶對所有索償的呈請。於2017年1月5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接受上述客戶上訴，並駁回其上訴，維持原判。

於2017年7月25日，中國內地的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上述客戶提出的複審申請（「複審」），並於2017年11月14日駁回複審。

於2017年3月9日，常熟興華港口就常熟興華港口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向其股東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及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的股息分別於2017年3月22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0月18日派付。

於2017年12月15日，貴公司將應付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的款項102百萬新加坡元資本化，且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700,885,82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15日，貴公司向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 Ltd.配發及發行77,876,203股普通股，作為交換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10%股本權益的對價。

上述發行新股完成後，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113,333,335新加坡元，包括778,762,028股普通股。

45.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以說明(i)資本化發行；(ii)Petroships換股；(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激勵股份；及(iv)產生的全部尚未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述交易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該交易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該報表乃基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本變動	上市開支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28,136	618,426	(15,200)	631,362	0.78	0.90

附註：

-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82.8百萬元之本集團綜合權益扣除截至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的非控股權益及商譽的金額。
- (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i. 透過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02百萬新加坡元（按人民幣1元兌0.203新加坡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撥充資本，本公司向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配發及發行合共700,885,823股股份。
 - 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7,876,203股股份以用於收購Petroships所持SCDC 10%的股本權益，令有形資產淨值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
 - iii. 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按認購價1.45港元配發及發行35,650,000股股份，總對價約為51.7百萬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44.8百萬元）。
- (3) 該款項指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上市相關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該款項乃董事根據預期上市開支人民幣22百萬元（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上市開支」所披露）減去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產生的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814,412,028股股份計算，猶如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份已發行。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17年6月30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67元的現行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上市文件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相關附註1至6。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i)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02百萬新加坡元撥充資本為股本；(ii) 貴公司發行77,876,203股股份以收購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SCDC」）10%的股本權益；(iii) 貴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35,650,000股股份；及(iv) 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已於該日發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上市文件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i)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02百萬新加坡元撥充資本為股本；(ii) 貴公司發行77,876,203股股份以收購SCDC 10%的股本權益；(iii) 貴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35,650,000股股份；及(iv)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無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有關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所持若干物業權益所作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若干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17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該等物業權益構成貴集團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各物業的賬面值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入本上市文件。

我們的估值乃以市值為基準。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物業的性質及其所處的具體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個案。故該等物業權益乃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等同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有關修繕的目前重置（再生產）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乃參考當地可得的銷售憑證計算而來。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於我們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且假設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定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負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們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並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頗為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假設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我們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物業視察乃於2017年6月由喬丹女士及丁怡雲女士進行。喬丹女士獲得資產評估學士學位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年經驗。丁怡雲女士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指人民幣。

我們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7年12月29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新港鎮 興華港區一路1號的 2幅地塊、19棟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128,000,000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經濟開發區 興港路36號的 2幅地塊、8棟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669,000,000
	合計：	<u><u>1,797,000,000</u></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新港鎮 興華港區一路1號的 2幅地塊、19棟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1,004,502平方米的2幅地塊以及其上建造的於1997年至2016年分期竣工的19棟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9,655.3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倉庫、辦公大樓及一個油庫。</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個碼頭(帶有八個泊位)、堆場、圍牆及道路。</p> <p>除已竣工的樓宇外，於估值日期，一間保衛室仍在施工(「CIP樓宇」)。據貴集團告知，CIP樓宇計劃於2017年12月竣工。CIP樓宇竣工後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98平方米。估計工程造價總額約為人民幣946,000元，其中人民幣184,371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分多個租期，共50年，作港口倉儲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44年12月27日到期，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45年2月15日及2054年6月29日到期，作附屬設施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65年2月15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除將該物業的一部分土地租予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將物業的多個部分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外，該物業的剩餘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碼頭、辦公、倉儲及輔助用途，而CIP樓宇仍正在施工。	1,128,0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常讓國用(2001)第653號，佔地面積約716,64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常熟興華港口」，其為由 貴公司於估值報告日期間接擁有85.5%實際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中，所出讓作港口倉儲用途的部分土地使用權將於2044年12月27日到期，所出讓作工業用途的部分土地使用權將於2045年2月15日到期，所出讓作附屬設施用途的剩餘部分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21,679.8平方米）將於2065年2月15日到期。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常國用(2008)第001677號，總佔地面積約287,86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常熟興華港口，租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4年6月29日到期。
3.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熟房權證碧溪字第14000461、14000462、14000425、14000427至14000433、13000017、13000018號及熟房權證虞山字第14010021號，總建築面積約110,336.72平方米的16棟樓宇由常熟興華港口擁有。據 貴集團告知，其中一棟總建築面積約3,678.36平方米的樓宇已拆除。
4. 根據以常熟興華港口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常開規工20160006號，總建築面積約10,783平方米的倉庫（亦稱W14）的建造已獲許可施工。
5. 根據以常熟興華港口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581201605060201號，有關當地部門已批准開始一棟總建築面積約10,783平方米的樓宇的施工。
6. 根據以常熟興華港口為受益人的工程竣工驗收證書，總建築面積約10,783平方米的倉庫（亦稱W14）已竣工並通過竣工驗收。
7. 根據常熟興華港口與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訂立的2份土地租賃協議，佔地面積約54,5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常熟威特隆倉儲，租期自1999年12月17日開始並於2022年4月21日屆滿。整個租期內的租金總額為2,726,100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8. 根據以常熟興華港口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常開規工20170020號，總建築面積約298平方米的CIP樓宇已獲得施工許可。
9. 如CIP樓宇物業根據上述開發計劃於估值日期完工且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則其市值將為人民幣810,000元。
10. 根據常熟興華港口與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15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371.9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已租予各租戶作辦公及倉儲用途，到期日為2017年12月31日。於估值日期的月租總額為人民幣20,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11. 於該物業的估值中，我們並無賦予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總建築面積約12,997平方米的4棟樓宇（包括W14）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7,000,000元。
12.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常熟興華港口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常熟興華港口已取得附註3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及
 - c. 常熟興華港口並未取得附註11所述4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通過工程竣工驗收程序後，常熟興華港口取得W14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 d. 就剩餘的3棟樓宇（並無物業所有權證書）而言，由於未取得施工許可及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等建築物存在可能被有關部門勒令拆除的風險，且常熟興華港口可能面臨高達該等樓宇工程造價10%的罰款，但該可能性較低。

13.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要資產，故我們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的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新港鎮興華港區一路1號。該物業場地位於長江下游南岸。周邊建築主要為工業樓宇。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2015年3月10日及2015年12月18日的3份按揭合約，1,442.8米的一條岸線、總佔地面積約949,980平方米的2幅地塊的部分及於其上建造的總建築面積約104,977.47平方米的13棟樓宇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銀行」），作為人民幣663,245,000元的擔保。
- c) 環境問題 : 據 貴集團告知，根據多份環保文件，該物業已竣工並通過環境保護驗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缺陷詳情 : 請參閱附註11。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據 貴集團告知，部分設施、碼頭、一個名為W2的倉庫及常熟興華港口的南部堆場計劃於2018年初進行修繕，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3,055,681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江蘇省 常熟市經濟開發區 興港路36號的 2幅地塊、8棟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355,805平方米的2幅地塊以及其上建造的於2008年至2015年分多期竣工的8棟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8,214.2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8個倉庫。</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個碼頭(帶有八個泊位)、堆場及保衛室。</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分多個租期，共50年，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0年3月23日及2057年5月7日到期。</p>	<p>於估值日期，除已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倉儲用途的部分物業外，該物業的剩餘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碼頭、辦公、倉儲及輔助用途。</p>	669,000,000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蘇(2017)常熟市不動產權第0024693號，佔地面積約175,494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常熟長江港務」，其為由貴公司於估值報告日期間接擁有77.0%實際權益的附屬公司)，租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7年5月7日到期。
2. 根據房地產權證－蘇(2017)常熟市不動產權第0003612號，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80,311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常熟長江港務，租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0年3月23日到期。總建築面積約68,214.22平方米的8棟樓宇由常熟長江港務擁有。
3. 根據常熟長江港務與常熟道達江海物流有限公司(「道達物流」，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已自2016年4月15日開始租予道達物流作倉儲用途，並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於估值日期應收的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5,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4. 我們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常熟長江港務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常熟長江港務已取得附註1及附註2所述的房地產權證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

5.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要資產，故我們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的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新港鎮興港路北邊和興華港區大道東邊。該物業場地位於長江下游南岸。周邊建築主要為工業樓宇。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及2017年7月14日的3份按揭合約，8個泊位、多個構築物及設備、總佔地面積約355,805平方米的2幅地塊及其上總建築面積約68,214.22平方米的8棟樓宇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銀行」），作為人民幣407,130,000元的擔保。
- c) 環境問題 : 尚未進行任何環境調查。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缺陷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據 貴集團告知，常熟長江港務的部分設施及倉庫計劃於2018年初進行修繕，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97,000元。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若干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不包含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概述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若干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1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17年10月17日轉型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下文論述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資料。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一節。有關說明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參考。構成及界定本公司的文據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本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中的專有詞彙定義如下：

「《公司法》」	指	當時有效的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或涉及企業並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當時有效的其他法案，以及對作出如此修改、修訂或重訂及載於任何其後《公司法》中任何條文的提述。
「地址」或「登記地址」	指	就任何股東而言，指用於以專人交付或郵寄方式送達或接收通知或文件的該股東實際地址，惟組織章程另有訂明者除外。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例。

「現有地址」	指	用於電子通訊且符合以下條件的號碼或地址： (a) 股東已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該地址即為向其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地址；及 (b) 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發送至該股東上述地址的通知或文件無法被該股東接獲。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報價）及／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包括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替任董事並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會，出席董事會議時作為一個團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息」	指	包括紅利及以紅利方式作出的付款。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以下方式傳送通訊（無論在人與人之間傳送、設備與設備之間傳送、從人傳送到設備或從設備傳送到人）： (a) 電訊系統；或 (b) 其他電子形式； 而該通訊能（須滿足特定條件）以可閱讀形式被接獲，或以不可閱形式被接獲，但其後可閱讀。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且包括其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	指	書面或以書面的任何替代形式或兩者之結合，且包括（除組織章程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及在《公司法》所載的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規限下）印刷、平版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資訊的方法，無論為有形文件或電子通訊或表格或其他形式。
「交易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董事總經理」	指	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的任何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根據《公司法》，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於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指明有意將該決議以普通決議方式提呈）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即為普通決議。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董事會的不時決定保存於新加坡境內外地方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以及分冊（如適用）。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用於保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以及遞交該等股本類別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文件，並登記此類文件的地點（董事另有指示的除外）。
「過戶登記冊」	指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
「規例」	指	組織章程規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公司」	指	<p>指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作為另一家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公司；(b) 作為另一家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公司；或(c) 作為另一家公司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 <p>就組織章程而言，第一條中提述的公司以及其他公司須被視為相互關連。</p>
「相關中間人」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其業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且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下獲發牌的銀行公司，或該等銀行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 持有提供《證券及期貨法》下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c) 就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 項下附屬法例 (該附屬法例就動用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和利息進行投資作出規定) 購買的股份，而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 設立的中央公積金委員會 (若中央公積金委員會根據該附屬法例以中間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印章」	指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
「秘書」	指	董事委任以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若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名秘書，則為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制定，或當時有效且影響本公司的任何以及每一項其他法案，以及對在任何後續《證券及期貨法》中所載經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條文的提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公司法》，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 (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 由其受委代表於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 (該通知須指明有意將該決議以特別決議方式提呈) 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即為特別決議。
「法規」	指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香港《公司條例》以及涉及企業並影響本公司的各項當時有效的其他成文法律或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年」	指	曆年。

股東責任

敘文C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A) 董事**(i)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時須披露本身利益的責任****第102條**

- (A) 各董事須遵守《公司法》第156條規定，披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本身所擔任或擁有而與擔任董事職務或作為董事所擁有權益衝突的職務或財產。
- (B)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條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a) 該董事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ii) 董事對涉及本身利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第102(B)條**

對於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該董事概不得投票，但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情形：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個人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下述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者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取得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
- (e)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第102(C)條

於就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第102(D)條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表決權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大會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在獲得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無需獲得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事先批准。

第102(E)條

本條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第83(A)條

- (A)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其獲委任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B)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家公司的董事。

(iii) 董事對本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薪酬的表決權**第78條**

董事的一般費用須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除非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增加，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有關於建議增加薪酬的通知。除相關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薪酬的建議增幅須按董事所協定的方式分配，如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不足有關應付薪酬整個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薪酬。

第79條

若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包括就此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職務，而不論是否以行政身份擔任該職務）或加入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範圍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第80條

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償付因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而發生的，或因其他原因就或涉及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第81條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及同意向當時出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人士）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養老、死亡或傷殘福利，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第82條

董事會有權且須被視為有權設立與維持及贊同任何附屬公司設立與維持任何計劃或基金，從而為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職員（包括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行政職務或任何有償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該等人士的遺孀或其他受養人提供退休金、養老福利、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用本公司款項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出資。

第83(B)條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家公司的董事。

第88條

董事會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務的人士）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受本規例所限，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的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收取薪酬。

(iv)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以及可更改該借款權力的方式**第109條**

在下文規定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借資金、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v) 董事的委任、退休、辭任及免職**第76條**

在下文規定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至少有一名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董事。

第77條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取得董事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第84條

-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法規條文）訂立的條款及期間，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不論該委任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性質）或出任任何行政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 (B)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董事，則其主席或副主席職務之委任自動終止，惟無損於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 (C) 倘任何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其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委任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出任所涉及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說明，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第85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出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變更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第86條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等同職務，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替其或彼等。

第87條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務的人士）應在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遵守輪值退任、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職務的相同規定。倘任何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其董事總經理職務（或任何等同職務）之委任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出任所涉及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說明，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不得有損因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第90條

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倘其根據《公司法》而不再是董事，或被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失去資格出任董事；或
- (b) 倘（非於固定期限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其向辦事處遞交親筆辭任書；或倘其提呈書面辭任意願，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意願；或
- (c)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倘其出現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錯亂為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如何稱呼），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e) 倘其連續六個月期間未得到董事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或
- (f) 倘其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其應立即從董事會辭職；或
- (g) 本公司根據本規例於股東大會上將其免職。

第91條

在本規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至少一名）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第92條

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須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達三年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93條

本公司可於董事根據本規例任何規定而退任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若干其他合資格獲委任的人士填補職務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以下任何情況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b) 根據《公司法》，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願重選連任，或其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
- (c) 該董事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d)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第94條有所抵觸。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第94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所動議的決議案已於大會在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的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第9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下述人士已將以下書面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的，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選及表明其出任有關職務的候選資格的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就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遞交，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應自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第96條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法例條文並受法例條文規限，在發出特別通知後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並無影響），即使本規例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不影響董事根據有關協議申索賠償的權利，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的董事，而就釐定任何獲委任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退任的時間而言，其將被視為於其獲委任取代的董事上次當選董事之日已成為董事。如無作出上述委任，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空缺可視作臨時空缺予以填補。

第97(A)及(B)條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於無損董事權利的原則下，董事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規例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的最高人數（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 (B)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董事的人士被免除本公司董事職務或其董事職務遭取消，則須辭去有關董事職務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即使該名董事與本公司或該關連或聯營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僱員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須辭去董事一職，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第98(A)至(F)條

-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交付至董事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另一董事或已獲委任替代另一董事的人士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相同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下才生效。一名人士概不能同時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可透過董事會的普通決議案罷免。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的任何情況或有關董事（下稱「其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 (C) 替任董事 (除不在新加坡外) 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本規例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 (而非其當事人) 為董事。倘其當事人當時不在新加坡，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任何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當事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言，本段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下，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股東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替任董事 (除上述者外) 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力，並就本規例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的彌償 (經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當事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當事人的有關部分酬金 (如有) 除外，但任何向其應付的袍金將從其當事人的酬金中扣除。
- (E) 在本規例條文的規限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應當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委任或罷免的董事簽署的通知之方式進行。
- (F) 在計算本組織章程項下當時允許的最低董事人數時，替任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其出席並有權進行表決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而言，應將其計算在內。倘本公司董事人數超過一人且為唯一與會人士，其不應構成第100條項下的法定人數。

第82條

董事有權且須被視為有權設立與維持及贊同任何附屬公司設立與維持任何計劃或基金，從而為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職員 (包括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行政職務或任何有償職務的任何董事) 或僱員以及該等人士的遺孀或其他受養人提供退休金、養老福利、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用本公司款項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出資。

第98(E)條

在本規例條文的規限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應當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委任或罷免的董事簽署的通知之方式進行。

第112條

董事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的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可罷免任何所委任的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知有關棄除或修訂通告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vi) 擔任董事須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有）**第77條**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取得董事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B) 修訂組織章程**第155條**

除非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組織章程規例概不可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可新增任何規例。更改組織章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法》項下規定的情況下獲准進行。

第156條

不應對組織章程作出任何更改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除非該等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增加。

(C) 發行股份

第3(A)至(G)條

- (A) 在法規及組織章程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8條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對價（如有）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如有）的任何部分。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決定，惟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處置，其可按自身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概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 (B)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規例另有規定，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本公司原始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組織章程中關於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C) 除本文所規定者外，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任何人士不得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並須就當時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支付催繳股款及其他款項。
- (D) 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對不足一股的部分擁有所有權，惟獲確認為整股該股份的唯一或共同持有人除外。
- (E) 倘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該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價款須分期支付，每筆分期款項到期時必須由當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或其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司，惟本條文不影響任何同意支付上述款項的獲配發人的責任。
- (F)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對價。
- (G) 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新股份須按股東大會在增設股份時指示（及若無作出指示，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及特別是（在無損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可發行附帶優先權或股息和本公司的資產分派或其他合資格權利的股份。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第6條**

-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倘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業務而召開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特權或尚未收取優先股股息超過六個月，則優先股股東有權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先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償還優先資本（可贖回優先資本除外）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須根據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優先股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第7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本規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本條前述條文須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僅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被更改或廢除的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以不同方式處理的各組股份構成特別權利將被修改的單獨類別。

- (B) 第7(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惟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第10(D)條

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當時已發行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且符合《公司法》第70及75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遵守有關約束，不論此等權利或約束是否涉及股息、股本回報、投票或其他情況，且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本公司將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確定。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於本組織章程中寫明。

(E) 股本變動

第8條

-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的指示，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所有新股份在發行前應在情況容許下按股東享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在要約發售之日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要約發售。首次向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時，該要約應以通知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指出要約在未獲接納時將被視作拒絕受理的時限，而於上述時間到期或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正式告知其拒絕接納要約股份後，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同樣亦可（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新股份之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為由或以分配新股份有任何其他困難為由）處置彼等認為無法根據本條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

- (B) 儘管有上述第8(A)條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無條件或在該普通決議案指定條件的規限下：
- (a) (i) 不論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即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再有效）在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任何適用限額並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計算方式；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遵守相關規則外）及本規例的規定；及
 - (3) （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 (C) 儘管有上文第8(A)及8(B)條的規定，本公司可授權董事不向根據國外證券法，在未登記股份、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其提出要約的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惟可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相關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利。

第9條

-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立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註銷在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c) 在法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分拆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在法例及組織章程條文許可的情況下），惟在該分拆中，每股已分拆股份的已繳金額及（若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分拆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及／或
 - (d) 在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B) 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第10(A)條

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並在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F)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第10(B)條**

根據法規（包括《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及在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在股東大會所規定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發行股份。在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論，根據《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者除外。在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例，以有關法例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按以上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註銷本公司根據本規例及法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減少，而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應減少相應金額。如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購買價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所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G) 登記股東為絕對擁有人**第10(C)條**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本規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H) 股票**第12條**

在法例的規限下，獲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由獲授權人士按照《公司法》載列的方式簽名以替代蓋章，並須載有最少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的傳真簽名或親筆簽名，並須列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及就此（如有）未繳足的股款。傳真簽名可透過機械式、電子或其他方式複製，惟複製簽名的方法或系統已事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概無發行超過一類股份的股票。

(I) 表決權**第57條**

- (A)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遵守相關規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指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票數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遭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則除外，且僅於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才使然。
- (B) 在受限於第57(A)條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透過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舉手表決（除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外），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並且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或
 - (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在本公司持有賦予可以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股份（即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的股東；

但不應就主席的選擇或續會問題要求進行投票。

- (C) 如計入任何本不應計入或可能被拒絕的投票，除非在同一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否則該錯誤不得影響投票結果，但主席認為該錯誤足夠嚴重的情況除外。

第58條

投票表決要求僅可以經大會批准撤回。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記錄中，應為事實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應按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格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要求，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大會有所要求則應）委任監票員，(i)應為每一次股東大會委任至少一位監票員，且受委監票員應獨立於參與投票過程的人士；及(ii)受委監票員應(a)保證股東大會之前投票過程的順利進行；及(b)指示和監督由受委代表和親身作出的投票計數，並可以就宣佈投票結果之目的而將會議推延至其另行確定的地點和時間。

第59條

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則舉手或投票表決所涉股東大會的主席除其作為股東或股東代理而可能擁有的表決權外，應有權投決定票。

第60條

若有任何問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或於股東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其後時間（不超過股東大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告。根據第57(B)條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已要求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第62條

- (A) 在受限於且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或根據本規例附帶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有表決權的股東各自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催繳已清付的股份進行表決。
- (B) 親身出席大會的每一股東及每一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但：
 - (a) 若股東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則僅該股東全權酌情確定（或如未能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獲其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確定）的兩名受委代表中的一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表決；及

- (b) 若股東為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則每一受委代表應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表決。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每一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其就所持有或代表的每一股份擁有一票。
- (D) 破產的股東於其破產期間，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或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行事。
- (E) 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交易所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自身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應計算在內。

第63條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法定人數進行投票，猶如其完全擁有該等權利，但若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如果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而言，已身故股東的多名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64條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獲聲稱就此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委任的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以任何姓名或名稱），以精神錯亂為由（不論如何確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在董事可能要求出示委任證據並於舉行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至少七十二(72)小時之前存放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後或在受出示上述證據的規限下，允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5條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而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亦無權就本公司大會行使因股東身份而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該股東已清付就該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

第66條

除於股東大會或延期股東大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有關投票外，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異議，且並未在上述大會上禁止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就所有目的為有效。任何上述異議應轉交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

第67條

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而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68條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 (a) 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若該股東透過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一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應於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倘無指定該等比例或數字，則任命的第一位代表將被視為持有100%的股權，而任命的第二位代表作為第一位任命代表的替任；及
- (b) 屬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但每一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若該股東透過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則每一受委代表獲委任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應於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

(B) 股東尚未就其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僅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其受權人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若股東為法人，則由其代表行使。

(C) 若股東就超過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委任代表，則該代表不得就股東名冊內未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或行使權利。

(D) 若主席被委任為受委代表，其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事。若主席授權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事，則該人士應被視為代表所有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的股東。

(E) 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74條

即使委託人在進行表決前已身故或出現精神錯亂，或據以簽署受委代表檔的文據或授權已予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檔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倘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若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或授權文據的條款進行的表決應為有效。

(J) 股息及分派**第124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第125條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出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就其認為合適的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第126條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及《公司法》另行准許者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但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且該等股份的持有者無權就該股份參與隨後的股息宣派。

第127條

- (A) 根據法規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
- (B) 董事將就股份應付但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於首次應付之日起計一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該等股息或款項宣派之日起計六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任何有關款項將被沒收歸本公司所有，但董事其後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有關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取得款項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為免生疑問，任何情況下，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未領取股息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份額或其他利益。

第128條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第129條

-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所保留款項償還或支付涉及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承擔。
- (B) 在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保留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C) 在轉讓登記之前，股份轉讓不得轉讓其任何已宣派股息的任何權利。
- (D) 董事可自就股份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悉數扣除當時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與其相關的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有），或本公司依法扣留或扣除的任何其他賬目。

第130條

根據任何文件（不論是否蓋章）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當該等文件獲股東（或因持股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據此接受或行事後生效。

第131條

- (A)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以分派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繳足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或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執行上述決議案。倘在有關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權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B) 儘管有第131(A)條規定，每當董事已根據第125條決議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以進一步決議通過分派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分派其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全部或部分支付上述中期股息。倘在有關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簽發碎股股票、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而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按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款項，並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而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受託人所有。

第132條

就股份應付的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將寄往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可成為持有人，則寄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該名股東或人士以書面方式指示的收件人及位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33條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其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第134條

任何決議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不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可註明有關股息應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付予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註冊的持股人，則應根據該等持股人各自的註冊股份付予其有關股息，而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的權利。

第135條

-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份以代替現金。

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須釐定股東有權就全部或董事如上文所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部分股息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製備供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特定股息或全部股息）、釐定作出有關選擇或撤回上述選擇的程序以及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檔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條條文屬必要或權宜而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選擇權可就已賦予選擇權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但董事可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份（「已選擇普通股份」）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現金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份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而言（即使規例有相反條文），董事應獲授權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實施上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每一次就為配發而依法可撥付、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的資金進行的必要股份配發及必要的撥付、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且不影響上述內容的普遍性，董事可(i)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可另行用於分派的款項，該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份的股款；或(ii)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份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普通股份的款項。

- (B) (a) 根據本條(A)段條文配售的普通股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參與作為上述選舉主題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舉的權利）或派付或宣派作為上述選舉主題的股息之前或與此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規定。
- (b) 董事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撥款、資本化、資金申請、付款及資金分派生效，並有全部權力在股份所有權零碎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據此不理會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對任何該等撥款、資本化、資金申請、付款及資金分派以及與之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屬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C) 董事可於其按本條（第135條）(A)段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場合決定，在董事確定的日期之後及不抵觸董事認為適當的例外情況下，不得向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有關登記轉讓普通股的人士提供該段下的選舉權，且在此情況下，本條（第135條）條文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 (D) 董事可於其按本條（第135條）(A)段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場合進一步決定，不得向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為新加坡境外的股東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股東類別配售普通股或提供該段下的普通股選舉權，且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僅可享有的權益須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擬派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
- (E) 儘管本條（第135條）作出上述規定，倘於董事決議採用本條（第135條）(A)段有關任何股息的條文之後但於根據該等條文配售普通股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之前或之後引起）或因不論任何事項，不再適宜或適合實施該提議，則董事按其絕對酌情及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撤銷本條（第135條）(A)段的擬定申請。

(K) 股份轉讓及對股份擁有權的限制**第32條**

- (A) 在本規例及第32(B)條限制條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但每份轉讓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及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且須連同擬轉讓股票及董事或會要求證明擬轉讓人所有權或轉讓股份權利的有關其他憑證（如有）一併存置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同一轉讓文據中不得包含不同類別的股份。
- (B) 股份轉讓文據必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必須有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簽名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惟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的轉讓文據不得因其未由或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簽署或見證而無效。在受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在其酌情認為如此行事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
- (C)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任何嬰孩、破產人士或精神失常及無法管理自身或其事務的人士，但倘本公司實際對此不知情，概不得將本條詮釋為就該轉讓的登記施加給本公司任何責任。

第33條

股東名冊及股份過戶登記可以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時段內關閉及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該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關閉超過三十日，且本公司必須按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預先發出登記冊關閉通知，註明關閉期及關閉的目的。

第34條

- (A) 概無對已繳足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惟法律、附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可以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向受讓人為本公司不批准的人士作出的轉讓（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其必須於作出股份轉讓申請之日後十(10)個交易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惟須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限制）內向申請人、轉讓人及／或受讓人發出書面通知，按法規規定說明所考慮的事實以使該拒絕具有正當理由。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惟下述情況除外：
- (a) 已經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限制）；
 - (b) 轉讓文據已連同印花稅支付證明書（倘該轉讓文據根據任何有關印花稅當時生效的法律應付印花稅）、與轉讓相關的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且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需要將授權該人如此行事的證據）一併存放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有）；
 - (c)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及
 - (d) 已支付根據任何有關印花稅當時生效的法律應就各轉讓文據或股份轉讓協議徵收的適當印花稅（如有）金額。

第35條

- (A) 本公司可以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可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退還給存放該轉讓文據的人士，欺詐情況除外。
- (B) 本公司及董事及其任何高級人員概不就似乎是由足夠人士進行的股份轉讓的登記或就其行事而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其可能是因任何欺詐或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不知悉的其他理由而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或不足以將建議轉讓或聲稱轉讓股份的產權轉移，且即使轉讓（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可能會遭擱置，儘管本公司可能知悉轉讓人在轉讓文據中留空受讓人姓名或擬轉讓的股份資料，或以其他不完備的方式簽署或簽立及交付轉讓文據。在上述每種情況中，僅登記為受讓人的人士、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承讓人有權被確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本公司而言，先前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已經轉讓其對該等股份的全部所有權。

第36條

- (A)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在轉讓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之後任何時候登記的轉讓文據、所有在轉讓文據紀錄日期起計滿六年之後的任何時候發出的股息授權書及地址更改通知書及所有在註銷日期起計滿六年之後任何時候註銷的股票，並須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宣稱股東名冊中每項本意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作出的紀錄乃已妥善及恰當地作出，每份銷毀的轉讓文據乃已妥善及恰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文據，每份銷毀的股票乃已妥善及恰當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證明書，且前述的每份已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賬簿或紀錄的記錄資料乃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須符合下述情況：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並不知悉可能與該文件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有關方為何人）；
 - (b)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若無本條而不會施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及
 - (c) 本條提述的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 (B) 遵照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規則並在其規限下，且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法規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L) 更換股票**第16(A)條**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如任何股票遭塗污、磨損、損毀、遺失或被偷盜，在股東、承讓人、有權利人士、購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行號或成員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之客戶出示本公司董事要求的證據及彌償保證書（如要求），及（若為遭塗污或磨損）提交舊有股票的情況下，股票可予以更換，且各情況下均須支付不超過董事不時規定的2.00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連同根據當時任何關於印花的有效法律而就該等股票應繳納的恰當稅項。若為遭損毀、遺失或被偷盜的情況下，獲發給該等新股票的股東或有權利人士亦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的證據而附帶的所有開支。

(M) 股東大會**第45條**

除非《公司法》另行許可，否則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釐定的時間（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個月期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46條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並於接獲根據法規提出的請求時須從速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否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公司法》第176條規定的要求召開。

第51條

董事會主席（否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之間挑選一名董事（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須於彼等之間挑選一名股東）出任股東大會主席。

第5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上述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上述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此外，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視作一名股東。

第53條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而容許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或倘該日為香港或新加坡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則相同，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時間或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出席的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第5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於取得大會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或無限期押後）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被押後的大會上本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釐定。倘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會議的類似形式發出續會通告。

第55條

除上文明確規定外，毋須就續會或將於股東大會續會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N) 股票**第42條**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第43條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相同的規例及根據可能已於轉換前已轉讓的股票所產生股份的相同方式（或在盡量相同的情況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分的股票，惟除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單位外，股票概不能轉讓。

第44條

股票持有人將根據彼等持有的股票數目，就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股票的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票數目概不會獲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除外）；而有關兌換概不影響或損害所兌換股份附帶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特權。

(O) 紅股發行及資本化溢利及儲備**第136條**

-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8(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對價：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8(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
- 及／或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8(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

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 (B)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本條(第136條)下的任何該等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C) 在不影響本條(第136條)所規定的權力的情況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對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P) 彌償保證

第151條

- (A)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及倘法規准許，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責任(包括其就與其作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被指稱進行或遺漏的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責任予以解除。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為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認收或行為；或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其執行職務時本公司發生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失信除外。

- (B) 在不損害上文第151(A)條一般性的前提下，本公司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可利用本公司資產對由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導致本公司以外人士產生的任何責任（不包括《公司法》第172B(1)(a)或(b)條所述任何責任）作出彌償，其中該等人士因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而與其相關。
- (C) 在不損害上文第151(A)條一般性的前提下，各核數師將可利用本公司資產對其在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判決，或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授予其可按《公司法》申請對其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而引致的責任予以解除）產生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

第152條

倘法律禁止本公司如此行事，則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責任向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或支付任何合約溢價。

(Q) 財務報表

第137條

- (A) 董事須促致備存為遵行法規條文而必需備存的賬目及其他記錄，並須促致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備存該等記錄。
- (B) 會計記錄應充分顯示及詮釋本公司之交易及在其他方面符合法規要求，且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新加坡其他地點。除法規准許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由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外，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第138條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報表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文件。本公司之某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該財政年度的相應財務報表最遲須於四(4)個月內發佈，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時間期限。

第139條

- (A) 經適當審計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份財務報表及(如必要)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帶或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根據法規或本規例條文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各位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
- (a) 經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人士同意後,該等文件可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二十一(21)日的時間發出;及
- (b) 本條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送交一位以上持有人或任何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多名人士,但任何股東倘無獲送交該等文件,有權在向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提出申請後免費領取有關文件。
- (B)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則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可安排對該等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進行修訂,惟對該等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修訂應僅限於不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方面及由此進行的任何其他修訂。

(R) 清盤**第148條**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

第149條

- (A)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於法院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財產），並可為該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配。清盤人在獲得相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盤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B) 倘本公司自願清盤，則無須向清盤人支付佣金或費用，除非經本公司批准。佣金或費用金額須於就此進行考量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七日向所有股東告知。

(S)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第17條**

董事可不時在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股款。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將視為催繳已經作出，並且可以分期支付。

第18條

每名股東（必須是至少給予十四日通知期並且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必須按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和催繳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股款。股份共同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董事可以決定取消或延遲催繳。

第19條

倘就某股份催繳的款項沒有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應付款人必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計息期是指定的付款日期直至實際付款之時，息率由董事決定，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支付該利息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20條

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本規例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須支付的當日支付。倘未能支付，本規例有關利息和費用支付、沒收或其他事項的一切相關條款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般須予支付。

第21條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為持有人定出不同的須支付催繳金額和支付時間。

第22條

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以收取任何股東願意提早支付尚未對其所持股份作出的催繳及尚未支付的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未催繳而提早支付的款項須終絕（只要能夠延及）就其催繳的股份的債項，本公司須就已收的該等款項（就在未提早支付的情況下原本到期應付之前的期間）按支付該款項的股東與董事議定的息率支付利息。未催繳而支付的股份資本在附帶利息之時不賦予權利參與股息及其後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且直至用於支付任何催繳金額之前，須視為本公司的貸款而非其資本的一部分，並須於董事決定的任何時間付還。

(T) 沒收及留置權**第23條**

如果任何股東在到期日未悉數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欠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因未付款而致使本公司招致的任何利息及費用。

第24條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的日期（當日或之前）（不少於通知送達日期之後十四日）及地點，並須註明假如不按照通知的指示付款，就其作出催繳的股份可能會被沒收。

第25條

倘未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可能會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所有催繳款項及就其應支付的利息及費用支付之前，藉董事決議案沒收就其發出該通知的任何股份。該沒收將包括在沒收之前就沒收股份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可以接受交回按此沒收的任何股份。儘管有前述的沒收，董事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被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基於股份一切應付催繳款項和利息及就其招致的所有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基於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該沒收。

第26條

按上述方式沒收或交回的股份乃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轉讓予在沒收或交回之前乃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就其享有權利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且可以在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沒收或交回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沒收或交回。如有必要，董事可授權某位人士將沒收或交回的股份轉讓或安排轉讓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

第27條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將停止擔任該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股份被沒收或交回，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日其就該股份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利息，計息期是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日直至付款當日，息率是年率百分之八（或董事釐定的較低息率），但如果及當於沒收或交回股份時，本公司悉數收到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款項且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執行付款時不計及股份價值的任何撥備或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則前述責任將免除。

第28條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僅限於到期而尚未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的特定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法律向該股東或身故股東催繳的款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並決定任何股份可以在有限期內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第28條）的規定。

第29條

- (A)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目前屬於應付，或直至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及指明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已送呈當時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權傳送股份的人士（如有）及應提供本公司信納的有關身份證明的人士後14日屆滿當日，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且欠繳付款應在有關人士收到有關通知後14日內支付。惟倘股東身故或精神失常及無法管理自身或其事務或破產及有關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其有權傳送相關股東所持股份，則董事可在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行使相關銷售權力。
- (B) 倘為符合本公司的留置權而沒收股份或出售股份，先前遭沒收或出售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必須向本公司寄發及應立即寄發其就遭沒收或出售的股份所持股票。

第30條

在支付出售股份所牽涉的成本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或償付債務或負債（包括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開支）及餘下款項應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擁有股份的人士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士。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向買方轉讓股份或就出售予買方的股份進行轉讓，以令任何此等出售有效。

第31條

書面列明宣誓人為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並列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留置權的一份法定聲明，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為該聲明中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及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股份的對價（如有）連同（若有所要求）向股份買方或承配人交付的股票，應（若有所要求，在按規定簽署任何轉讓文件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而股份應登記於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名下。該人士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情況，而且其對股份擁有的所有權亦不應因有關股份的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U) 無法聯繫的股東**第147條**

- (A)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組織章程第147(B)條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三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不過，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繫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屬下述情況，否則該等股份不得出售：
 - (a) 於相關期間（12年）內以本規例授權的方式就任何應付現金款項而寄發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並未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其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在送達生效時，送達通知日的簽名／姓名不算作股東大會的通知；及

- (c) 於上述12年屆滿時，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交易所，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促使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限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條(c)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12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

- (C) 為使上述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的轉送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署一樣有效，且買方應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不應就上述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債務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而可能撥作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解釋。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在法律上喪失資格或行為能力，但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應仍屬有效。

(V)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第99條

- (A) 在本規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管制其會議。任何董事可（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或任何董事並未收到該通知，概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任何該等會議的通知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給全體董事而不論該等董事是否身處新加坡境內。任何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等放棄具有可追溯性。
- (B)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聽到對方發言的方式）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的董事可於釐定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大多數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置身之處，將被視為進行該會

議的地點；或如未能有此組合，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作為會議召開的地點。該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形式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記錄（若經該會議主席證明屬正確無誤）須為該等議事程序及已遵行所有必要手續的充分證據。

- (C) 若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則所有董事必須被告知將參與會議的每名董事，且除非已通知所有其他董事其將會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第100條

進行董事事務的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定，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名。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第101條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03條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規例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該等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的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第104條

- (A) 董事可從董事會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及（如需要）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缺席時代替其履行職務。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的任何董事須享有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的權利（如適用）。
-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主持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會議的權利將由在場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第105條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該人士未被法律或本規例禁止對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具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效力，且可包括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所有該等決議案須被描述為「董事決議案」，且須立即被提交或送達予秘書，經其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上。「書面」或「簽署」的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電子郵件、傳真、電傳、電纜或電報或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的任何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且倘董事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設備。任何該等決議案的簽署可以書面或列印形式作出，或以包括電子及／或數字簽名形式在內的電子形式作出。

第106條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一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表決權，但正因如此，(a)被吸納成員人數須少於委員會成員總人數的一半，及(b)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董事，否則委員會決議案均無效。

第107條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規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根據最近期的規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替代者為限。

第108條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任何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的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於獲委任時不合資格或其後失去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且有權投票。

(W) 查閱股東名冊**第73D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提供兩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法規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為1新加坡元（或以董事釐定之當前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新加坡元（或以董事釐定之當前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已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而就作出任何電子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日。

B. 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

下文為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一般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新加坡企業法例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股東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一家「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該詞彙並不包括聯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報價，因而本公司不受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第1分部第(2)子分部監管重大股權申報責任的條文規限。

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其任何目的為製造以下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i)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ii)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A)條，倘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而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1) 彼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或
- (2) 彼應知悉卻因疏忽大意而未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任何人士不得以購買或銷售不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的方式或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貶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促使其產生波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倘某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則推定該人士如此行事的目的是目的之一乃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則根據第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駁回。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於買賣前在證券中擁有權益的一名人士，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於買賣後在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某人士就買賣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相關證券違反第197(2)條而遭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證券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b)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上公司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公司該等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的該等證券的要約。

(c) 禁止虛假或具誤導的陳述—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倘某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1)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2)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在重大方面上作出屬虛假或具誤導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上述作用的消息。

(d) 禁止以欺詐方式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任何人士不得以(a)作出或公告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出任何不誠實的隱瞞；(c)貿然作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儲存其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的資料等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2)條規定，某人士因記錄或儲存上文第200(1)條第(d)分段所述的資料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而遭到任何起訴時，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儲存此等資料時並無料想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此等資料的合理理由，即可進行抗辯。

(e)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就認購、買賣任何證券而直接或間接(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作出屬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作出其知悉在重大方面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iv)遺漏令陳述於所作情形下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f)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證券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公司證券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或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時，倘(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已訂立或打算訂立任何該交易或已作出或打算作出任何該行為或事項；或(i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相關消息或陳述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任何對價或利益，將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

禁止內幕交易**(a) 擁有內幕消息的關連人士的受禁行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倘：

- (i)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公司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
 - (1) 該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關連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公司相關連：

- (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
- (I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該人士所處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下列原因接觸到適用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的消息：
 - (a) 該人士本身（或其僱主或其在內擔任高級人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b) 擔任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

(b) 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的受禁行為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倘：

- (i) 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所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該內幕人士知悉：
 - (1) 該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等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內幕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0條進一步規定，一名人士因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受到任何訴訟時，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i)條或219(1)(i)條（均如上文所述）中所提及的消息。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亦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證券投資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合理人士將被視為預料有關消息會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罰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204條及22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管局認為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時，新加坡金管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該人士，徵求法院頒令以就該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而導致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所得溢利或其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倘該人士非法團，則為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但並無導致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201條或202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並罰。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向其起訴。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並罰。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該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起訴。

民事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倘因該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無論該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罰款，須向下列任何人士支付賠償金：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認購、購買或出售相同特徵證券的人士；及
- (b) 因下列各項間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買賣或交易證券的價格；及(ii) 下列情況下買賣或交易同時本極可能按此價格買賣或交易證券的價格：
 - (1) 在任何情況下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第218條或219條，故所述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

則該人士可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進行。

此外，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i) 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ii)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C. 收購責任

(a) 與收購有關的違法與責任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將不能發出通知或公開宣佈其將發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發出收購要約；或
- (b) 沒有合理或可信的理由使人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責任。

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b)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就公眾公司普通股份的收購作出規定，且包含可能延遲、阻止或妨礙日後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任何人士獨自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共同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0.0%或以上的權益，或倘該人士獨自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共同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30.0%至50.0%（包括首尾），且倘其（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任何六個月的期間內收購相當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額外有表決權股份，則須按照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針對剩餘的有表決權股份發出收購要約（除非獲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同意）。

香港《收購守則》規定，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當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a)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時期內的一系列交易取得一家公司的控制權（即30.0%或以上的表決權）時；或(b)已持有一家公司30.0%至50.0%的表決權時，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當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2.0%以上的表決權時，須向受要約公司各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表決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其中持有股份的任何一類有表決權的非權益股本的持有人，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以獲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損害該定義的一般應用的情況下，以下個人及公司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彼等為：

- (a)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該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及為購買表決權而為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近親、關聯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
- (c) 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d) 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事宜（僅限於該人事管理的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其客戶（就顧問以及控制、受控制或與顧問受同一控制的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及由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資金而言），該顧問所持股份和客戶所持任何一筆資金總計佔客戶權益股本的10.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包括其近親、關聯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個人及其近親、關聯信託、任何習慣於遵照其指示行事的人士以及由該人士、其近親、關聯信託或任何習慣於遵照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所控制的公司，以及為購買表決權而為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任一觸發點，收購權益的人士（「要約人」）必須發佈公告，聲明（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其身份。要約人必須在自要約公告發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公佈要約文件。要約必須在要約文件公佈之日起至少28日內可供閱覽。

倘提議修訂要約，要約人須向受要約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要約文件所列事項所作出的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自向股東公佈有關該修訂的書面通知之日起至少14日內可供閱覽。倘對價發生變更，同意在變更前出售的股東亦有權獲得對價的增加部分。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及規則16，在香港，經修訂要約亦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公佈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閱覽。因此，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完結前的14日內，不可公佈任何經修訂要約文件。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除非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否則在最初的要約文件公佈日期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之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強制性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作出，要約價格不得低於在觸發強制要約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要約人或該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某一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獲得或鞏固對某一公司的有效控制，則通常須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必須平等對待受要約公司的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基本要求之一是，接受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必須獲得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要約及作出相應決定。

(c)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並非法令，因其不具法律效力。因此，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的規定，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規定，其本身並不會致使該方面臨刑事訴訟。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能會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確立或否決在訴訟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進一步規定，證券業理事會有權在行使其職能時調查有關證券業的任何事宜或事項，並可為此目的傳召任何人士在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為該等調查所必需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d) 新加坡《公司法》下的強制收購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的規定，要約結束後，倘要約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則可在通知持異議股東後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於計算90%的最低值時不包括該要約人、其關聯公司及其各自代名人所持有或收購的股份。上述通知必須在滿足90%的最低值後的兩個月內發出。股份因此被收購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發出要約人無權收購股份的命令，或者指定不同的收購。倘要約人可以收購卻沒有收購少數股東持股，少數股東可在收到要約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的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要約人履行收購。屆時要約人有義務按要約中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如要約人作出要約收購並非由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並已因該要約獲接納而收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數目的至少90%，則該要約人可援引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程序強制收購餘下股份。要約人應向要約人尚未收購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其意欲自要約的要約期結束之日起計的3個月結束前或自要約日期起計的6個月終結前（以較早者為準）按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當要約人已收購該要約所關乎的股份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及該要約人控制的股份佔股份數目的至少90%時，未接受要約的少數股東應有權行使權力要求要約人在(a)要約期結束時或(b)向該持有人發出全面收購權利的通知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三個月內收購股份。要約人有權並須按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或有關持有人與要約人議定的其他條款收購有關股份。

D. 股本

發行公司股份的權力一般歸屬於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任何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相悖，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份發行屬無效。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且一經批准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止，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公司組織章程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該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表決權，或不授予任何表決權。

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給予與此有關的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批出貸款、給予擔保、提供抵押以及解除債務或責任。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透過分派股息分配公司資產，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因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公司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彌償保證，以及公司與認購人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就公司的股份訂立協定，而其內容有關准許認購人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配發紅股或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與方案、安排或計劃有關的部分或全部成本，據此，該公司任何股東可以約整其所擁有零碎股份為唯一目的，購買或出售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給予財務資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資助的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該公司繳足股本總額及儲備合計的10%以及該公司就財務資助所獲得的公允價值；(ii)給予財務資助不會重大損害該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該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iii)在符合新加坡《公司法》所載若干條件及程序的前提下，財務資助亦獲該公司股東的一致批准。

倘該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亦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財務資助。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而依據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明確准許如此作為，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所載有關各項獲准收購的特別條件，則公司可以：

- (a)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使用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根據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已放棄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的場外購買；
- (d) 根據股東大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當日該類別的普通股總數的20%。

然而，倘該公司已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修改後該類別的普通股總數。倘該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該公司的利潤或資本付款。倘普通股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作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遭註銷。庫存股份或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失效。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訂明，除非以公司的利潤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訂明，不得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向該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董事實施任何出售該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即使該公司組織章程中已訂明。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分解釋該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

匯兌管制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在新加坡，發行公司股份的權力一般由該公司的董事擁有，惟須符合該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限制。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相悖，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僅當公司藉其決議事先給予批准時，董事方可行使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或(ii)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力。

向董事貸款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向該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及任何該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參與另一人士訂立的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之交易所依據的安排，且該人士自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獲益；或安排向該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該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關聯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

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

- (a) 該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日常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任何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名冊須免費供股東查閱。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條及第191條，公眾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股東名冊（「總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訂明，擁有股本的公眾公司可於新加坡以外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分冊」）。該分冊被視為該公司總冊的一部分，且分冊將會於存置總冊的同一辦事處存放。

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核數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核數師名冊（如有）須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a)股東自願清盤；(b)債權人自願清盤；(c)法院強制清盤；及(d)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作出該公司清盤的命令。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該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i)透過因該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ii)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家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家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iii)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新加坡法院有權就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重組方案或任何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合併方案，並根據該計劃將任何與計劃有關的公司（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轉移予另一家公司（受讓人公司）事宜，頒令將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負債轉移到受讓人公司。此項權力僅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第215J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過程無需法院頒令。根據此項自願合併過程，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可合併作為一家公司存續，且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程序，該公司可能為其中一家合併的公司或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各家合併公司的董事會須就合併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彌償

除指明的例外情況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任何公司就其高級人員（包括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就信託而依法須負有的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並無禁止任何公司(a)就任何該類法律責任為其高級人員購買及持有任何保險；及(b)就第三方責任向其高級人員作出彌償，惟有關法律責任涉及任何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或有關法律責任乃就(i)有關高級人員就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有關高級人員就由該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提出且其被判敗訴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i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條或第391條提出任何申請但法院拒絕授予有關高級人員寬免而產生者除外。

E.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糾正以下任何情況：

- (a) 該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該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區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濟助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濟助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撤銷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該公司事務的推進；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該公司名義或代表該公司按法院可能指示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該公司其他股東或該公司本身購買公司的股份；
- (v) 倘該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該公司的股本；
- (vi) 頒令修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或
- (vii) 規定該公司清盤。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持有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另一方面，香港《公司條例》第566(2)條規定，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總數最少5.0%的公司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佔於要求日期在與要求有關的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的任何數目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F. 主要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以及《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獲提供的保障標準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新加坡法律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概要。

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b) 海外公司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c)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權利變更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其中包括），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法例（定義見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僅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改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請注意，於上市後，本公司預期僅發行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因此，有關《聯合政策聲明》所載類別會議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另一方面，香港《公司條例》第180(1)條規定，如某股份屬公司某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而更改；或倘並無該等條文，僅可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同意下更改。第180(3)(a)條進一步規定，所需同意為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佔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總數最少75.0%。

組織章程變更

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僅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變更或添加。

清盤

新加坡《公司法》第290(1)條規定（其中包括），自願清盤僅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倘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或(ii)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公司營業有效期（如有）已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規定應解散公司的事件（如有）及該公司因此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組織章程進一步規定，根據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於法院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實物資產分派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8(1)(d)條進一步規定，在香港，如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大多數的董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一份清盤陳述書，則公司可自動清盤。

絕大多數票的意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若海外公司的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一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所述事宜，則須由較高的法定人數決定該等事宜。

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規定（其中包括），由不少於有權通過決議案的股東人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惟須更多法定人數的權利變更相關特別決議案除外。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對組織章程進行任何修訂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委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2)條規定，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會計實體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罷免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4)條規定，核數師可在發出特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5條，特別通知指動議該決議案的會議前不少於28日的通知或倘並非切實可行，於會議前按組織章程容許的任何方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倘已向本公司發出擬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通知，而會議於該通知發出後的28日或不到28日內召開，則該通知雖然並非在本節規定的時限內向本公司發出，須被視為已妥為發出。

薪酬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75條規定（其中包括），公司須每年於自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起15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根據組織章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擬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法例（定義見組織章程）規定者除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知的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於一項交易的重大權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限須就個別交易或安排放棄表決權（譬如股東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根據組織章程，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僅能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特定決議案，如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或代表該名股東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召開會議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1)條規定（其中包括），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須於公司收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會議。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受委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1(1)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亦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會上發言。組織章程亦規定，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派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可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G.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新加坡《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此意見函連同新加坡《公司法》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新加坡《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為「Pan-United Infrastructure Pte. Ltd.」。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更名為「Xinghua Port Holdings Pte. Ltd.」。2017年10月17日，本公司轉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並於2017年7月18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兆文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因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故其受新加坡《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相關條文以及新加坡法律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根據2005年新加坡《公司法》(修訂本)，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以下為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

- (a)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向泛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700,885,82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向Petroship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7,876,203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Petroships所持全部SCDC權益的對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於上市時或之前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激勵股份。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12月1日，股東通過以下書面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上市，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上市相關或其認為對上市的實施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以及進行該等所有行動及事宜；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轉為公眾公司後生效；
- (c)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批准向Petroships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向Petroships收購SCDC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的對價），及董事獲授權向Petroships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批准將泛聯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分派予其合資格股東；
- (f) 董事獲授權向同意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g) 在滿足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前並未被撤回的情況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該批准將包括授權董事於此授權有效期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期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將或可能需於此授權有效期內或授權屆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供股，或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權證以認購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

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數目；

- (iii) 上述第(i)及(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繼通過該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新加坡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藉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權限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iv) 擴大上文第(i)段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惟該擴大後的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全部購回股份的建議(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權

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年內所進行的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有關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情況而定。董事已徵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特別是，只要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本公司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權利。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可能產生的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下，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重組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知識產權

A. 商標及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註冊及／或申請註冊任何商標及／或專利。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xinghuaport.com	常熟興華港口	2017年5月2日	2020年5月2日
www.cxp.com.cn	常熟興華港口	2001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附註：上述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披露

緊隨上市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提供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進行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或視為獲得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假設於分派截止過戶日期，其在泛聯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
黃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962,037股	4.3
辜卓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33,800股	0.6
黃美玉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408,809,502股	50.2
曾繁如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7,876,203股	9.6
李鍾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股	0.4
陳前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0.01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擬於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即814,412,028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黃美玉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559,502股股份。黃美玉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連同黃漢發先生及黃美美女士共同持有191,250,000股股份。BOS Trustee以信託形式代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持有207,000,000股股份。
- (3) Petroships持有77,876,203股股份。由於曾繁如先生擁有Petroships的多數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繁如先生被視為於Petroship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7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且將持續生效，直至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時終止。該服務合約未有明確條款對提前終止時的賠償金額作出規定。執行董事基本年薪（不包括下述花紅）載列如下。執行董事初始期限屆滿後的基本薪酬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釐定，就有關調整的擬定決議案而言，相關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執行董事年薪（不包括下述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i>新加坡元</i>
1. 黃健華先生	210,000
2. 辜卓群先生	384,000
3. 黃美玉女士	231,600

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彼等的表現後，根據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日常管理作出的貢獻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惟就批准有關酌情花紅的擬定決議案而言，待釐定酌情花紅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及李鍾生先生已分別於2017年7月26日及2017年9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期限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期限為三年，自2017年12月21日起生效，須受組織章程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換條文所規限。一方可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分別訂立的委任函條款，其各自獲支付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新加坡元
1. 曾繁如先生	27,000
2. 李鍾生先生	34,000
3. 陳前康先生	48,000
4. 蘇一鳴先生	44,000
5. 陳言安先生	37,000

根據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權就出任董事享有任何花紅及／或其他薪酬。

C. 其他詳情

各董事均有權就因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及解除其職務而正當招致的所有必要及合理自付費用獲得補償。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已分別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的薪酬（包括非現金利益金額）。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10.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包括非現金利益金額，但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除黃健華先生及辜卓群先生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將獲支付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就(a)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或(b)作為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的獎勵獲支付任何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列入本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由《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及
- (f) 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權益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確立任何協議的主旨事項（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上市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第(a)段所指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段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在以上各情況中，《上市規則》所允許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彼將：

- (a) 於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於彼接獲押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亦須在我們從一組控股股東獲悉上述事項（如有）後即時書面知會聯交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其他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7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因為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就認購新股份授予的認股權，因此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有效途徑推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及為其股東創造利益，而透過該途徑本公司可根據一次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令本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其中包括）經選定主要董事、僱員及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受惠。

(b) 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挑選，該等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及泛聯的高級人員、董事或僱員以及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及顧客）。

(c) 批予及接納

(i) 作出要約

認購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激勵股份」）要約（「要約」）須透過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股份激勵計劃要約函（「要約函」）的方式作出。

(ii) 接納要約

意欲接納要約並認購激勵股份（「認購」）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函規定日期之前簽署要約函並將副本交還本公司，以此表明彼等接納（「獲接納合資格參與者」）。

(iii) 釐定認購價

激勵股份的認購價須載列於價格釐定函（「價格釐定函」）中，並將該函件交付至已指明彼等接納認購激勵股份要約的獲接納合資格參與者。

(d) 條件

要約及認購的前提條件如下：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允許進行買賣；及

(ii)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轉換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e) 已配發及發行的激勵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獲接納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代名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激勵股份數目為35,650,000股。

(f) 向獲接納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激勵股份

配發及發行激勵股份將於上市時或之前進行。

(g)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

訴訟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及／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獨立。獨家保薦人的上市相關費用約為3.9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

(a)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1)(za)條，股東所持由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並不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因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故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將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b)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並無明確法律或法規陳述劃分某項收益性質屬收入還是資本的特徵。該項特徵通常取決於有關購買及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及參考已有的判例法原則。一般來說，出售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購買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應被視為資本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另一方面，如收益源自或與審計官認為屬新加坡進行股份交易或買賣業務活動有關，該收益可能會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且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就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出售任何股份而言，如撤資公司股東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持續至少24個月至少持有股份的20%，可能就撤資公司股東所得的任何收益預先授予「免徵稅」確認。

就不符合上述條件的股份出售而言，有關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不論該收益／虧損屬資本或收入性質）的稅項處理將繼續在考慮事情的特殊事實及情況並參考已有的判例法原則後確定。由於股東的確切稅務地位各異，建議股東就可能適用於其各自情況的新加坡稅務後果諮詢各自專業顧問。

此外，就新加坡所得稅適用或須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收入或虧損（不包括資本收益或虧損），即使並無銷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受該等稅項處理規限的股東應向其各自的會計及稅務顧問諮詢該等購買、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稅務後果。

(c)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如股份簽立任何買賣協議或轉讓文據，則會產生印花稅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尋求專業意見。如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購得，則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股份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納印花稅。除非交易雙方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支付印花稅。

如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或倘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乃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如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隨後被帶到新加坡，則須繳納印花稅。無票股份轉讓通常並無涉及轉讓文據（即股份轉讓表格），因此，有關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涉及轉讓文據（如撮合交易中買賣雙方的買賣協議），除非授出減免，否則應繳納印花稅。

(d) 遺產稅

新加坡遺產稅被廢除，自2008年2月15日起生效。

(e) 商品及服務稅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於該投資者進行或促成業務的過程中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或透過海外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則該出售為須按零稅率（即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受限於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自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上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以上所列專家已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上市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以上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概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b)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新加坡，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送交新加坡。
- (c)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d)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查閱：

1. 組織章程；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4.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6.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所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法律意見；
7. 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若干方面的內容，意見書提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8. 新加坡《公司法》；
9.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1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